

行政法院判决彙編 第二輯





# 行政法院判决彙编

第二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292B

1533007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 判字第一號王振華等因窯上村與舊縣等四村青圈爭執事件一案 ..... 一一一  
判字第二號林開梅因福建建設廳拍賣地基事件一案 ..... 四一一  
判字第三號南昌市洋貨駁運業職業工會(即浮橋頭駁船場)因駁運營業事件一案 .....  
判字第四號正蒙職業學校因學租糾葛事件一案 ..... 一八一一〇  
判字第五號徐道純因羈押執行事件一案 ..... 二一一一六  
判字第六號裕甡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請領江西樂平錳鑛採照事件一案 ..... 二七一一三〇  
判字第七號葉柳泉等因與洋頭洪村開礮爭執事件一案 ..... 三一一一三三  
判字第八號蘭溪醃臘火腿業同業公會爲銷售省外火腿納稅事件一案 ..... 三四一一三六  
判字第九號彭天籟等因組織湖南會館整理委員會事件一案 ..... 三七一一四〇  
判字第十號魏鴻森等因新昌嵊縣兩縣劃界事件一案 ..... 四一一一四五  
判字第十一號漢壽旅常同鄉會因祇園寺房產爭執事件一案 ..... 四六一一四八  
判字第十二號孫紹武卽孫效周因匿價稅契事件一案 ..... 四九一一五二  
判字第十三號朱洛欣因朱慶選借墊兵差等款延期利息之負擔事件一案 ..... 五三一一五六

- 判字第十四號吳書紳爲報領銅山褲叉地事件一案 ..... 五七——六〇  
判字第十五號均益人力車公司等因吳縣政府拒絕繳納車捐並扣押車輛事件一案 ..... 六一——六五  
判字第十六號王壽民等因啟東縣境惠安永興連珠三沙灘蕩登記繳價事件一案 ..... 六六——六九  
判字第十七號張榮昌因與余兆年爭執廣州市文德路舖業事件一案 ..... 七〇——七二  
判字第十八號楊雨田等因楊肇珍推讓旗地事件一案 ..... 七三——七六  
判字第十九號僧慧悟等因鹽城縣教育局處分寺產事件一案 ..... 七七——八一  
判字第二十號克勒克有限公司等因與中國合記工業紗線廠爲商標爭執事件一案 ..... 八二——八六  
判字第十一號寶坻縣第三區下居仁里等因攤派差款事件一案 ..... 八七——九四  
判字第十二號陳克誠因與歐陽斌等爲爭執攤派畝捐事件一案 ..... 九五——一〇〇  
判字第十三號曹有義等因修堰攤款事件一案 ..... 一〇一——一〇五  
判字第二十四號程廷芳等因屠宰稅公費糾葛事件一案 ..... 一〇六——一〇九  
判字第二十五號浙江省江山縣第四區立淤頭第四初級小學校爲提撥培士文社租穀補助校款事  
件一案 ..... 一一〇——一一三

判字第二十六號派德製藥公司因與九福製藥公司爲補力多商標爭執事件一案.....一一四——一六

判字第二十七號梁慎餘因派繳積穀事件一案.....一一七——一九

判字第二十八號新星西樂行姚俊之爲與吉星化學工業社商標爭執事件一案.....一一〇——一二三

判字第二十九號謙信洋行因與上海勝明紗罩廠爲商標爭執事件一案.....一一三——一二七

判字第三十號鄭文彬因匿價稅契事件一案.....一一八——一三二

判字第三十一號章渭鑫等因築碑派費事件一案.....一三三——一三六

判字第三十二號馮占科因汽車傷人致死賠償損害事件一案.....一三七——一四〇

判字第三十三號桃源第九學區教育委員辦公處因提寺產興學事件一案.....一四一——一四五

判字第三十四號陸兆起因領租官地事件一案.....一四六——一四九

判字第三十五號陳子鈺因執行行規事件一案.....一五〇——一五四

判字第三十六號李國華爲撤銷華昌製造廠註冊執照事件一案.....一五五——一五七

判字第三十七號李成民爲江蘇省政府關於周水平案責令出資二千元事件一案.....一五八——一六一

判字第三十八號范繼成等爲承耕學田事件一案	一六二——一六五
判字第三十九號林益慶因地產爭執事件一案	一六六——一六九
判字第四十號余清中等因爭承白石塘尾等處山坦事件一案	一七〇——一七五
判故第四十一號鄭士奇因屠宰稅公費糾葛事件一案	一七六——一七八
判字第四十二號王德新等因攤派訟費事件一案	一七九——一八二
判字第四十三號鄧桂林因撤銷官地領案事件一案	一八三——一八五
判字第四十四號利康華行爲與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爭執事件一案	一八六——一九一
判字第四十五號南通縣教育局以火殼殿屋基放領事件一案	一九二——一九四
判字第四十六號王慶天等因攤納警款事件一案	一九五——一九八
判字第四十七號大寨村因村界糾葛事件一案	一九九——二〇二
判字第四十八號馬家莊村因村界糾葛事件一案	二〇三——二〇五
判字第四十九號呂楊垂等因積穀公名稱及清算事件一案	二〇六——二二〇
判字第五十號沈坤揚爲崇德縣政府處分龍圖公祠事件一案	二二一——二二四
判字第五十一號江蘇灌雲縣雲臺山法起寺爲贛榆縣屯莊廟產撥充學產事件一案	二二五——二二九

判字第五十二號田大堂等爲與田鴻儒等因牛尾河修堤攤款爭執事件一案	一一一〇一一二二三
判字第五十三號唐山中國造胰工廠爲請求撤銷唐山鈞發祥公記造胰工廠寶馬牌商標事件一案	一二四一一二三八
判字第五十四號劉永順因佃租糾葛事件一案	一二九一一三一
判字第五十五號孫晉祿堂代表孫緯武因標購市地事件一案	一三二一一三四
判字第五十六號朱芳型因石駁基地爭執事件一案	一三五一一三九
判字第五十七號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被罰水泥稅款事件一案	一四〇一一四四
判字第五十八號純魁因廟產糾葛暨革除住持事件一案	一四五一一四七
判字第五十九號徐邦固因地畝收租爭執事件一案	一四八一一五二
判字第六十號陳仁才因與王金熙爭買河基事件一案	一五三一一五六
判字第六十一號尤季良因地產爭執事件一案	一五七一一六〇
判字第六十二號余陳氏因補償地價事件一案	一六一一一六四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壹號

原 告 王振華 年三十八歲 住河北武清縣窑上村

劉治文 年四十九歲 同 上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窑上村與舊縣等四村青圈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部分外撤銷之

事實

緣原告以窑上村舊無青圈所有地畝均分屬毗鄰之泗村店八里莊舊縣村南馬房等四村青圈於十八年五月間向武清縣政府呈請劃分圈界經該縣政府傳訊准原告自十九年起將窑上村地畝自行看護不必再交他村青糧於是年八月十九日發給處分書迨十九年七月間舊縣村村長宋汭等呈控窑上村抗交青糧經武清縣政府訊判窑上村照向來習慣圈地種麥民戶照交舊縣村青糧並發給處分書原告不服向河北省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將武清縣政府第二次處分撤銷維持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原處分舊縣村村長宋汭等不服訴願決定向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決定撤銷訴願決定

及原處分更爲決定原告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分述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窑上村各戶共有田地三十七頃零均在彼等四村青圈之內因欲獨立青會自種自看訴經武清縣政府於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處分送達已歷一年案早確定該縣政府於十九年七月間據宋汭等呈控發給二重行政處分書嗣經訴願官署決定撤銷第二次處分本無不當乃河北省政府復據宋汭等提起再訴願竟將已確定之原處分公然撤銷顯屬違法決定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就行政法理而論在同一官府同一事件先已處分後因糾正錯誤自動撤銷另爲適當處分尙無不合本政府受理本案再訴願決定書並無違反法規錯認事實之點至查青圈基於習慣村界準於章程已在決定書理由欄內敍明惟村界與圈界確有連帶關係倘先將青圈打破不特日下糾紛易起而異日劃分村界困難必多等語

#### 理由

查本件再訴願決定於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送達於當事人原告以利害關係人資格於是年十月間向內政部聲明不服復經呈請行政院轉飭停止執行應認爲未逾起訴期間曾有合法之表示予以受理合先說明

按青圈性質係爲看護青苗而設基於習慣相沿或有要求分圈自行看青以及青圈費之增減追償因而涉訟自屬民事訴訟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置倘縣政府對於民刑事件誤用行政處分仍應依通常

訴訟程序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其處分根本無效本件原告以窰上村要求自行看青呈請劃分圈界而舊縣等村宋汭等以窰上村抗交青糧訴請追償先後經武清縣政府傳訊作成行政處分書分別送達顯係民訴事件誤用行政處分自屬違法訴願決定僅予撤銷第二次處分已為未合再訴願決定雖經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不以上述理由予以糾正而就實體上更為決定於法自亦不合該原告起訴理由雖未充分而原決定既不合法則原告之請求撤銷尚非無理

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朱侗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貳號

原 告 林開梅 年七十二歲 住福州市中亭街天昌京果行

被 告 官署 內政部

參 加 人 葉國瑞 住閩侯縣南台雲章蘇廣行

右原告爲福建建設廳拍賣地基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年向前清理官產處投標買得南台新橋頭店屋及基地管業有年十三年夏歷十月因被火災成爲空地柯椿即乘機以原告私砌官河堵截要道呈請前省署阻其再建旋由省署令行查復認爲無礙水道於十四年二月仍批准其建築同時原告並以柯椿侵權在地方廳起訴十五年三月柯椿又聯合商幫等呈請前財政廳依照土地收用法將該地收回並願籌還原價經省署核准前財廳遂於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收地佈告而柯椿等已於同月十四日雇工開掘當經原告訴由地檢廳制止嗣後提起行政訴訟亦經前平政院受理以政局變更致未解決迨十八年九月建設廳將沿江

地址編號招商承買葉國瑞承買者爲月盈辰宿列等號原告除以葉國瑞侵害所有權向法院提起確認及回復侵害之訴外復具呈聲稱伊之原地亦在拍賣之辰宿列等號內認建設廳之處分違法向福建省政府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向內政部再訴願又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之訴辯及參加人之參加意旨分敍於次

(甲)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民於民四標買訟爭地時卽有得月樓等舖房八間民元以前歸鰲峯書院管業民元以後歸民政司土木科收租並非由河道填成之空地亦不妨礙河道其所以謂爲妨礙河道者實緣官產處拍賣該地時開梅得標柯椿遂挾落買之嫌茲乃藉其財廳顧問之地位仍以妨礙交通爲詞請求收回也見證一至證三又柯椿開掘該地並未至回復白水原狀見證五至證十九該地原來形成凹藏從未妨礙航行此次建設廳更從該地外填築拍賣亦未有以爲妨礙航行者足見有礙航行一語純爲柯椿侵害所有權之假託省署前批認爲無礙水道旋又徇財廳呈復令准收回且江河交通財政廳固無權處理縱有省署令准其越權處分亦不生法之效果財政廳佈告於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而柯椿毀掘則在同月十四日已經閩侯地方檢察廳制止有案實未至毀掘成港是柯椿之在民刑事已有罪責又奚能指爲原告所有權喪失之原因再證以證二十之照片係在地檢廳制止後所拍訟爭地高出流水界址又極明顯總之土地所有權及於土地之上下原決定以舊有地與新填地爲論據殊不合法又追加理由略稱訟爭地已被建設廳

編入辰戌宿列等號開梅於民四標買得月樓等舖房其對門店舖最近改爲華欽等號此次葉國瑞等所買之地對門店舖卽爲華欽等號見證一至證四是該地明明存在僅因訟事未了不能建築乃建設廳竟奪民有而爲拍賣應請准將原處分撤銷更爲劃地還管之判決等語

(乙)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訴狀內不服之理由除其就事實上說明者有原卷可查毋庸辯明外所稱閩建廳從訟爭地以外之河流填築數丈而爲拍賣可知有礙航行一語純爲柯椿侵害所有權之假託省署據財廳一面之辭呈復令准收回等語毫無理由蓋滄海桑田今昔之情勢懸殊施政之方鍼亦異訴訟人不能以建廳填築基地拍賣之所爲用作當日房基無礙河運之反證至省署批示前後不同自應以最後之法令爲有效又稱收回開濬事關江河交通依當時地方官制非屬財廳主管等語查開濬江河雖非財廳職掌然收用土地須由財廳辦理該基地原由財政部之官產處標賣地方人士欲以原價收回恢復原有河道自應請由財廳主持財廳復據情呈經省署核准處理自不能認爲越權違法建設廳於十八年拍賣新填地之處分係另一問題與原處分無關原處分不能因建廳之新處分變更其性質而建廳之新處分依照現行土地徵收法之規定縱無原處分之存在亦能單獨成立狀稱各節毫無理由應請駁回維持原決定等語

(丙) 參加人之參加要旨略稱林開梅之店屋基地由前省長公署給價收回開復白水原狀開梅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旋值政府改組不設平政院該案卽以行政官署最後之決定歸於終結十八

年建設廳填出新地招國瑞等承買開梅又對國瑞提起民事訴訟經最高法院判決已無所有權存在等語

### 理由

本件原被兩造及參加人等爭執之要點有無理由分別論斷如下（一）訟爭地是否由河道填成查原告於民四投標買得該地時領有財政部執照載明得月樓等舖房共計八間並有得月樓等號在民四以前對於民政司土木科之租摺可證原決定謂該地係由河道填成殊與事實不符（二）訟爭地是否妨礙河道查十四年二月三日前省署對於柯椿呈催收地之批示內載『案據省會警察廳市政局會勘林開梅屋地基址並無新增佔出地點亦無妨礙水道火後起蓋亦已照章退地業經本署指令准予建築』云云其後雖又核准收回然可見該地之無礙河道則無疑義原決定謂爲有礙航行自非真實（三）訟爭地與拍賣地是否同爲一地查訟爭地與拍賣地之地點是否同一業經本院囑託福建高等法院派員履勘茲據復稱『林開梅於民國十三年既將該地基向閩侯地方法院聲請登記經該院派員勘明繪圖附卷則其原領買之地當民國十三年間確係坐落該處與葉國瑞所標買之新填地明爲同一地點自屬毫無疑義』等語已足證明再證以建設廳於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在地方法院之答辯略稱『敝廳因計劃建設變更政策將大橋填塞五門築成陸地外護石堤以爲碼頭在大橋未塞五門之前因原告所買官產突出河間於大橋船舶前往小橋聖君殿一帶河道大有阻礙自不容其砌

築實地起蓋房屋現大橋填塞五門大橋船舶應由第八門出入與小橋成一直綫故從前所開復河道無保持之必要自可填築新地卽編爲辰戌宿列等字號』等語益堪憑信原決定謂建設廳拍賣之地非林開梅之舊地亦與事實不符（四）原告對於訟爭地之所有權是否喪失查前財廳於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佈告收地處分後原告曾向該廳地方廳省公署等處告爭嗣後提起行政訴訟亦經前平政院受理雖因政局變遷致未解決然原告對於該處分既在繼續告爭中即可阻卻其確定力又何能遽認該處分卽爲原告喪失所有權之根據卷查訟爭地因民事而繫屬於普通法院者有二一爲林開梅（卽宗尙）對於柯椿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一爲林開梅對於參加人葉國瑞等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葉案之判決係限於行政處分尙未撤銷而柯案則因行政訴訟之調取卷宗而中止訴訟關係旣有不同參加人猶執此以斷斷置辯亦難認爲有理（五）建設廳之拍賣基地是否合法按法律的效果以連續數行爲而完成時如前行爲違法則以此爲基礎之後行爲亦當然違法蓋關於江河交通之收地處分無論從起業者或主管官署之任何方面言均不屬財政廳權限（前財廳之處分雖經省署核准仍應認爲財政廳之處分見司法院七一九號釋例）是該處分實質上之成立要件已不具備卽就財政部執照而論亦斷非財政廳所能弔銷前財廳收地佈告竟有一面弔銷執照等語其爲違法自無疑義查建設廳於十八年一月八日咨財政廳略稱林開梅萬壽橋頭之地無論現已開濬成江不能再行填築即使未開將來改建台江碼頭亦在必收之列亦不能令其填築等語是明知其爲林開梅之地也

無疑此次拍賣該地並非直接興辦公共事業是明明繼承前財廳之違法處分而完成其效果也亦無疑（見建設廳對於財政廳七三四六號咨內有分區出賣營造商店等語）原決定官署之答辯謂縱無原處分之存在建設廳之新處分亦能單獨成立自非有理

此外兩造就訟爭地會否開濬回復白水原狀各舉證件以爭雖與民法物權編規定之土地所有權無甚影響然就閩侯地方法院於十六年十月四日履勘筆錄訟爭地較馬路約低四尺有餘等語觀之可見該地之開掘則有之若開掘而完全回復白水原狀則未也原決定謂訟爭地已掘成一片汪洋無原迹之可覓未免過甚其詞要之建設廳之拍賣係以前財廳之收地爲基礎前財廳之收地係以建設廳之拍賣而完成收地與拍賣處分既不合法因而維持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即不免違法故被告官署之答辯及參加人之參加意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參號

原 告 南昌市洋貨駁運業職業工會(即浮橋頭駁船場)

右代表人 徐自新 年四十歲 住南昌浮橋頭十五號 工會理事

被告官署 江西省政府

參 加 人 方本春 年五十八歲 住南昌巷泥洲八號 圓覺寺駁船場

陳鼎春 年三十八歲 住南昌右營街六十七號 君子巷兼楊梅巷駁船場

右原告因駁運營業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江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關於駁船營業得由商人自由雇運之部分撤銷

事實

緣南昌市沿河駁運貨物之駁船營業向分圓覺寺柴巷口浮橋頭等幫俗稱駁船場先是各場間每因爭駁商貨發糾紛清光緒十九年經中調處議定仍照舊章圓覺寺專載粗料紙張柴巷口專載棉花浮橋頭專載蘇洋廣貨洋鐵鉛錫其餘紗貨及細料紙張一切等貨各依碼頭地段裝載毋許紊亂稟經南昌縣錢令核准出示曉諭至光緒二十五年浮橋頭與圓覺寺又因爭駁洋紗涉訟復經南昌縣孟令

斷令各照舊章裝卸不准占越紊亂取給定案並頒發告示民國以來雖仍不免時有爭執然地方官署大都依據舊案處理如民國六年南昌縣知事金華祝民國十七年新建縣長張軍略民國十九年南昌縣長周維新均有維持舊章之佈告惟民國十五年南昌縣知事劉增華之佈告則稱呈奉省長公署核准改爲城內仍分貨色城外則分地段等語十九年二月間原告浮橋頭墻與圓覺寺墻駁戶鄧射子等又因駁運洋紗發生爭執互控於南昌縣市政府在原告方面則根據分貨駁運原案以主張權利認圓覺寺駁運洋紗爲違章侵奪而圓覺寺方本春等（即參加人）則援引十五年劉知事之佈告以否認分貨駁運之原案並主張依商會意見貨從商便自由雇駁經南昌縣市政府會同審核以圓覺寺駁墻提出十五年劉知事之佈告因舊卷散失無憑查考南昌總商會民國六年議決貨從商便自由雇駁之案曾否函縣公布亦無案可稽而前清錢孟二令所定分貨駁運原案則經南昌縣金前知事新建縣張前縣長先後佈告維持並未依商會決議變更又該市洋貨洋紗業會與洋貨駁運公所重訂駁價議單南昌地方法院復有維持行政處分已設權利之判決認爲仍應維持洋貨駁運公所分貨駁運原案免滋紛擾於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會銜佈告各駁船碼頭人等一體遵照務各照舊分貨駁運不得混爭圓覺寺方本春等不服縣市政府上開處分向江西省民政廳提起訴願民政廳認訴願爲無理由於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決定駁回方本春等再訴願於江西省政府省政府認分貨色與分地段均不足以解決糾紛且不免壟斷把持之弊應由商人自由雇運再訴願人要求維持十五年劉知事城內分貨色城外分

地段之主張爲無理由於二十年二月十一日決定主文內開「再訴願駁回但駁船營業得由商人自由雇運」其理由內並載有一駁運營業團體地段以後不得增加以示限制等語原告對於再訴願決定自由雇運部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本院通知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並據方本春等參加訴訟所有兩造訴辯要旨及參加人參加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一）駁壘分貨駁運爲行之悠久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習慣原告專駁蘇洋廣貨及五金材料爲固有權利原與行政官署設定之權利不同非行政官署所能任意變更廢除卽退一步認爲有設定之權能亦應熟權利害不可好奇標異輕率更張（二）原決定謂分貨色與分地段均不免壟斷把持之弊不思駁貨工價係與各行業協訂議單雙方同意互受拘束旣非臨時議價不容隨意增減毫無壟斷把持之可言（三）水上公安局及南昌總商會之查覆一則好奇標異妄以陸地挑把比擬水上駁壘一則存心利己欲恃多財善賈支配勞苦工人總之依原決定而廢除駁壘舊例不但不能解決糾紛且將釀成無窮爭鬭請求撤銷原決定維持原告專駁蘇洋廣貨洋鐵鉛錫五金材料等貨物之權利

被告答辯要旨（一）歷觀屢次爭駁案件足以證明分貨駁運辦法適滋各壘營業之紛擾（二）原決定不但未將駁運權利付與商人對增加地段及駁運營業團體亦嚴加限制商人無支配之可能（三）現時情勢變異分貨分地之辦法均不能適合現狀（四）此項權原旣係由於行政官廳之設定則變更

或廢除之亦惟行政官署有處分之權本無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  
參加人參加意旨（一）原決定採取地方輿情商場習慣爲適當之裁斷足以維護社會安甯調劑工商利益（二）我國各通商大埠水陸交通運送貨物莫不雇駁自由聽從商便南昌豈能獨異原告爭持分貨駁運意在把持壟斷實以侵害商人之自由（三）原告純係指摘原決定爲不當即非違法處分可知應請認本件訴訟爲不合法予以駁回

### 理由

本件再訴願係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決定原告於同年三月十一日即具呈江西省政府聲明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省政府批准保留時間自應認爲於法定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仍予受理特先說明

查本件原告與參加人駁運之爭在原告始終主張分貨駁運而參加人最初之主張則爲城內分貨色城外分地段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係維持分貨駁運辦法再訴願決定亦認參加人城內分貨城外分地之主張爲無理由而駁回其再訴願但附加一「駁船營業得由商人自由雇運」之但書參加人對於再訴願決定既無不服之表示而原告起訴意旨亦僅在不服原決定但書部分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即原決定但書部分是否合法之一點按行政官署以行政處分爲人民設定之權利事後非具有法令上之原因或本於公益上之必要原不得任意撤銷本件原告駁端專運蘇洋廣貨洋鐵鉛錫於清光緒十

九年及二十五年經南昌縣錢孟二令先後處斷有案自難謂非行政官署已設定之權利其後雖不免間有爭執然歷屆主管官署大都根據原案處理其十五年南昌縣知事劉增華改爲城內分貨色城外分地段之佈告既因卷宗散失無可稽考且十七年新建縣長張軍略仍有維持浮橋頭專運權利之佈告又被告官署受理再訴願時曾令水上公安局調查駁船營業情形該局呈覆文內有「駁船幫向來分貨駁運如妙濟觀之小墻幫以駁鹽爲營業圓覺寺之駁船幫以駁紙爲營業浮橋頭之洋貨駁船幫以駁洋貨爲營業柴巷口之糧食駁船幫以駁糧食爲營業」等語足證分貨駁運辦法事實上並無變更原告專運權利依然存在原決定認駁船營業得由商人自由雇運實際上即將原告專運權利根本撤銷而其所以據爲撤銷專駁辦法改爲自由雇運之主要理由不外分地分貨辦法均不足以解決駁墻間之爭執且適滋各墻營業之紛擾商人雇工運貨不應受碼頭之拘束墻把之支配查駁墻營業既歷有定章苟能各守範圍自無所用其爭執歷次爭駁之案不過由於某一駁墻之逾越範圍致起爭訟要不能歸責於全體駁墻倘因少數人之違章爭奪乃對安分營業者之權利併予剝奪豈得謂平且過去有貨色地段爲各墻營業之範圍尙不免時生爭執今併此廢除一任其自由競爭而謂其能杜絕糾紛究嫌臆斷況現有爭執者不過二三駁墻一旦改爲自由雇運則素來相安無異者亦難免不引起紛擾就公益言實屬有害無利至對於商人之關係原屬另一問題過去爭駁案件均爲駁墻間內部之爭而非商人與駁墻之爭自不能據此爲解決駁墻間爭執之理由惟本院詳核案情原告與圓覺寺等墻

所以一再發生爭執者其原因所在或由於分貨駁運之案定於前清歷時既久各類貨物之產銷不無增減因而彼此利益亦不免漸生差異且原案除指定專運各貨外尙有其餘紮貨細料紙張一切等貨各依碼頭地段裝載之規定此中界限既欠明瞭尤易滋生誤解在主管官署如認為有上述情形自可參酌實際需要就其所專運之貨物詳為釐訂範圍俾臻周密即為防止把持壟斷計亦不妨酌定取締辦法究無根本推翻原案之必要綜上說明原決定撤銷駁壘分貨駁運辦法改由商人自由雇運在公益上殊無必要此項決定即難認為適法再參加人參加要旨係主張原決定之適當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查原決定但書部分不能認為適法既如前述則參加人之論旨自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肆號

原 告 正蒙職業學校

代表人 任壽華 年六十六歲

住長沙省城小吳門內樂道古巷六號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學租糾葛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正蒙職業學校曾由曹祠前經理曹月秋認捐每年租穀八十石作爲辦學經費訂有契約爲憑嗣因曹祠續任經理曹潤生等不願如數繳納經原告呈請長沙縣政府諭令曹祠將正蒙學校租穀如數撥繳曹潤生等不願繳納當由新康區教委會呈縣教育局轉呈縣府請予收回成命原告又與曹潤生等在縣互訴至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經長沙縣政府處分令曹祠每年改繳正蒙學校租穀二十石原告不服向教育廳訴願經決定將原處分撤銷本案應由原縣政府移送法院核辦原告不服向湖南省政府再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第一點長沙縣政府原諭繳正蒙租穀八十石後因新康區教委會呈縣教育局請轉呈縣府收回成命經縣府於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二六號指令縣教育局其指令中云案已確定不得變更等語而縣教育局於二月四日第五四四號訓令新康區教委會知照是該區教委會之原呈已被縣府批駁無效今縣府重作處分書其爲荒謬不言可知第二點曹祠八十石之學穀若論合約自應以前清時代正蒙與曹祠原約爲合法證書若論後來補缺之約如再訴願書中所粘照片即係補缺之約何能得其全體即非正確之謂又補具理由謂曹祠學穀八十石既已捐作正蒙學校經費萬無再主張收回或移轉之理假若行政官署准其再提或移轉即屬違法處分依民國十一年前大理院一千七百號判例及民國三年上字一號判例要不能視爲民事訴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稱查任壽華因學款糾葛一案不服本府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意旨不外該案根據證據而已旣稱權利係根據證據自應由司法官署爲證據上之裁判絕無行政作用參雜之餘地此理至爲明顯似應由司法官署起訴原告攻擊原決定不當似不得謂有理由等語

#### 理由

按行政官署提撥公款充作學校經費者則屬行政處分若由私人捐助費用立有契約者其契約行爲在民法第二編第一章各條均有明文規定如有爭執依法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裁判本件原告因與曹祠經理爲學租發生糾葛核閱原卷曹祠經理捐助學穀八十石曾經定有契約是解決本案爭點應以

契約爲根據而契約行爲民法既有規定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裁判原告所引前大理院判例係指原由行政處分取得權利者而言與本案原由契約發生者情形不同不能相提並論湖南省教育廳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縣移送法院核辦再訴願決定維持教育廳之決定將再訴願駁回於法均無不合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趙慎之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5號

原 告 徐道純 年四十六歲 住江蘇南通縣東門外北街九號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羈押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均駁回

事實

民國十五年一月有江蘇南通縣民馬息深徐宇春等具呈江蘇沙田總局請領該縣劉海沙鄉區域內濟生南案東址下脚有溢漲泥灘五千畝當經該局照准南通縣地方各團體以馬息深等違背定章羣起抗爭時經公議由所領五千畝內以半數二千五百畝歸南通縣教育局管業充義務教育基金將來權利義務各半承當定名爲義成沙案先是有鼎興沙案代表顧似基及該案之共有人道生公司經理周坦等以鼎興沙老案八千一百六十畝內有續報二千二百畝之地在濟生南案東址下脚被馬息深等所報領之五千畝所罩佔呈明沙田總局請其駁斥該局未予核辦迨奉江蘇省政府秉公查辦之令始派委李鴻才會同前南通縣知事勘釘鼎興及義成沙案爭執界址至濟生沙案第五圩爲止而濟生

沙案代表張鴻翔等認爲該委員等以濟生沙案六七兩圩已圍之田劃歸義成沙案係屬違章釘界即請該局另委委員覆勘並由省政府令行財政建設兩廳會委張世杓會同南通縣縣長前往召集雙方開誠勸導旋經呈覆鼎興沙案早已處分核定應與濟生義成兩案劃分辦理並詳陳召集濟生義成兩案雙方會議迭次勸告義成方面已有三項讓步辦法而濟生方面和解無效等情當經兩廳據其報告核定濟生案應交出六七兩圩田地歸義成案管業由義成案每畝繳納圍築費六十元歸入國庫呈由省政府提出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議決「如議辦理」並由省政府指令該兩廳知照一面分行南通縣政府轉行濟生義成各案代表等遵照各在案嗣後省政府據教育廳轉據南通縣教育局之呈請以原告徐道純爲道生公司代表有勾結沙區暴徒積極準備搶圍義成沙灘等情明令通緝旋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由南通縣縣長將原告緝獲因牽涉刑事案件移送南通縣法院核辦當經該院檢察處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擬於二十二年三月六日開釋南通縣縣長因迭奉省政府令對於濟生沙案六七兩圩飭其迅速執行即於是日派警將原告拘押七日堂諭以一徐道純所供盡屬飾詞希圖朦混遵照省令着卽發押追交六七兩圩田畝以重國庫而保教產一等語執行處分在案原告以此種羈押處分係屬違法向江蘇省財政廳提起訴願經駁回後復提起再訴願又經江蘇省政府以決定駁回並聲明訴願人得於具結允交佔產後保釋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旋經聲請停止羈押之執行前來當由本院以裁定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並通知江蘇省政府提出答辯書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

錄於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徐宇春等串通前任南通縣縣長張棟及教育局局長管勁丞以莫須有罪名牒請江蘇省政府明令通緝嗣訴訟人發現徐宇春賄買縣卷親筆信函二件同時呈請南通縣政府追查以重公物縣長張棟不究賄匿縣卷之徐宇春反與管勁丞誣訴訟人放火搶豆決水經南通縣法院檢察處偵悉誣妄予以不起訴處分又誣訴訟人霸佔濟生沙六七兩圩教產一千五百畝以行政處分爲名牒請江蘇省政府核准令縣向法院將訴訟人提回強制執行處分拘押一年之久載明何種法規況濟生沙六七兩圩共祇八百餘畝並無一千五百餘畝之多戶名畝數已經查明開呈清冊足資反證如認濟生沙六七兩圩爲教產田畝具在何不實行收回濫押不釋是何居心濟生沙代表係張鴻翔與訴訟人無涉六七兩圩田畝非訴訟人所有亦未佔據萬難交出又私權關係應受司法裁判非行政機關所可受理爲此籲求查核准爲以下判決（一）停止違法處分羈押之執行廢棄訴願再訴願決定（二）確認鼎興沙在登瀛文興兩沙下腳有權收足沙灘五千九百六十畝在南濟生沙有權收足沙灘二千二百畝（三）責令徐宇春返還賄匿縣卷退出盜賣田灘價款回復係爭地原狀（四）判令徐宇春張孝若管勁丞等連帶負責賠償訴訟人名譽及有形無形損害國幣二十萬元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濟生沙案之東界劃釘至第五圩爲止係於民國十五年由本省沙田總局派委會縣勘丈明確報經財政部核准定案則其所侵佔勘丈溢出六七兩圩自應勒令交出原告

恃蠻健訟竟引與濟案無關之鼎興沙案續報二千二百畝之爭與濟案佔地混爲一談殊不知鼎案之爭依司法院院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應專歸法院審判本府固未嘗予以決定此應答辯者一也（二）查原告爲濟生沙案共有人道生公司之代表亦卽爲出面爭執最力之一人乃起訴狀竟稱本案與原告無涉顯係飾詞欺謬殊非事實至濟案六七兩坪之地雖已分給業戶然此係原告等私擅變賣從中漁利所致應由原告等自負賠償各善意第三人損害之責政府固不能因其業已轉賣遂使國有土地無償被佔而備價者反不得承領原訴狀謂田非已有自難逼令交出等語亦殊不能認爲有理由此應答辯者二也（三）查南通縣政府執行追交濟生沙案佔產係遵照數年來鈕葉顧三任內省府歷屆委員會之議決案辦理原爲對於當地刁玩沙棍不得已而爲之處分嗣經本府受理再訴願以行政執行未便日久看管故決定書主文有一訴願人得於具結允交佔產後保釋」一語旋據南通縣政府以徐道純不允具結等情請示辦法前來並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六一次會議議決「該徐道純應卽停止看管惟所佔財產仍須照本府決定對物執行」等語電令遵辦是本案關於看管部分是否違法已根本不成問題此應答辯者三也綜上論結原告之起訴殊無充分理由應請判決駁回云云

### 理由

本件原告請求判決之要點不外四端茲分別論斷於左

（一）關於停止羈押執行部分 查濟生沙案六七兩坪田畝執行之部分無論是否合法旣爲原告所

不告爭自不在本院裁判範圍以內茲應審究者即在於請求停止羈押處分之有無理由按人民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爲理由得依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必其處分之效果現仍在繼續之中若其處分之效果已不存在即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本件原告起訴意旨係在停止南通縣之羈押處分然旣經江蘇省政府答辯謂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六一次會議議決該徐道純應即停止看管惟所佔財產仍須照本府決定對物執行等語電令遵辦云云是南通縣羈押原告之處分業經江蘇省政府電令停止其處分之效果已不存在即無可以行政訴訟救濟之必要原告請求停止羈押處分之訴顯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自難謂爲有理由

(二)關於鼎興沙案田畝部分查本件旣經普通司法機關以民事訴訟受理尙未終結且未經原告訴願時出而主張自不能擴張請求之範圍而提起行政訴訟

(三)關於返還縣卷退出價款部分查提起行政訴訟須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爲先決問題此在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責令徐宇春返還賄匿縣卷及退出田灘價款各節旣非因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原告之權利自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其起訴不能認爲合法

(四)關於損害賠償部分查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中央或地方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其因私人之違法行爲應予損害賠償者自不能於提

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本件原告請求判令徐宇春等連帶負責賠償損害一節既非因官署之違法處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說明其於行政訴訟附帶請求亦有未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均應認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代理審判長評事王淮深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陸號

原 告 裕甡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祖蔭 年八十歲 住上海靜安寺路廟弄敬義坊二十號

被 告 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請領江西樂平錳鑛採照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收買張夔所置江西樂平大小鐵山峯錳鑛一切財產呈請領取採照並補繳註冊費及鑛區稅因與鑛商楊忠嗣鑛區發生重複互相爭訟經前農商部令江西實業廳查照重複部分飭由楊商劃讓旋據該廳呈復不能劃讓情形及將來恐生糾葛等情遂認定楊商鑛權確定在先該裕甡公司請發採照未便照准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指令江西實業廳通知裕甡公司及楊商遵照在案迨十九年五月間原告復向前農鑛部請發採照當經根據前案批示不准六月間原告具呈對於前農商部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指令提出異議並聲明十五年三月十日以後對於本案從未奉有部廳任何文件等

情又因不合程序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向前農礦部提起訴願嗣經實業部決定不應受理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決定駁回原告聲明不服保留行政訴訟上年本院成立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審查受理在案茲將兩造起訴答辯意旨分述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對於前農商部十五年八月十二日不准給照之處分並未送達提出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西省建設廳繳費收據兩紙足資證明因當時江西建設廳公廨尙未焚燬案卷俱在自無蒙混取巧之可能如果已知不准給照之處分豈有奉到通知不即時訴願而於八個月後繳費催照之理今行政院徇實業部之主張僅憑江西實業廳呈報前農商部舊卷有送發通知之時日而無商公司收受通知時日之證明因而維持訴願逾期不受理之決定將新舊法令所採送達主義根本推翻實屬違法決定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前農商部不准給照之處分業經江西實業廳分別通知原告及鑛商楊忠嗣有該廳呈報辦理通知詳情原文可稽復據楊商於十六年四月援引前項處分指令向建設廳驗換執照財此項處分通知書業已依法送達更可證明該原告果未收受前項通知書自應先為呈催然後遵章繳費乃於十六年北伐定贛之後不待令准即向建設廳繳款則其已知前農商部不准之令希圖蒙混取巧情極顯然比因江西省建設廳原卷焚失不能復按謬為並未送達自屬空言攻擊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以其訴願不合程序予以駁回自為合法等語

原告又駁辯意旨略謂重行繳費係遵照當時修正江西省建設廳暫訂礦業簡章辦理並非知有不準之處分故意取巧至此種處分書不送達之內幕難保非對手方勾串部廳預爲設計等語

#### 理由

查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係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送達原告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呈行政院以決定理由錯誤事實請予重行決定旋於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批示將決定書理由更正令實業部轉飭知照該原告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呈明行政院於十二月五日由上海市社會局抄發更正理由聲明不服請俟行政法院成立提起行政訴訟本件既於起訴期間內曾有不服之表示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無非以前農商部十五年八月十二日不准給照之處分並未奉到江西實業廳通知爲訴願不逾期之理由提出十六年江西省建設廳繳費收據二紙以爲證明並稱此種通知書不送達之內幕難保非對手方勾串部廳預爲設計等語認訴願官署不受理之決定爲違法故仍不服再訴願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殊不知提出之繳費收據既據該原告狀稱係遵照江西省建設廳暫行礦業簡章辦法無論已否給照概應重行繳費註冊與十五年八月前農商部處分令之有無毫無正面關係等語是可見此項收據不足據爲未接通知之證明至所稱通知書不送達之內幕難保非對手方勾串部廳預爲設計又屬空言攻擊毫無佐證况卷查前農商部不准給照之令稿及江西實業廳呈復分別通知之原呈均屬歷歷可稽當時江西實業廳係奉部令分別通知假使爲楊商謀利益則裕甡

公司不准給照之處分更無代爲隱諱不送通知之理且廳廩失慎案卷焚燬事在一年之後何能逆料於先預爲設計揆情度理極爲明顯是原告旣無充分理由之證明則江西實業廳分別通知之呈復實足爲雙方送達之有力證據再訴願官署認訴願決定爲不違法自無不合原告起訴理由殊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蘇兆祥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朱侗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柒號

原 告 葉柳泉 年四十八歲 住天台下碓村

葉春山 年四十九歲 同 上

袁選堂 年五十一歲 同 上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與洋頭洪村開磚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本文

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係天台縣下碓村人以洋頭洪村邱平康等議修浚老磚開築新溝以便引水灌溉田畝認爲有害下碓村灌溉田畝之水量請縣制止由天台縣政府集訊兩造准由洋頭洪村修磚開溝作成處分書送達該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浙江省建設廳決定駁回再訴願於浙江省政府決定維持訴願決定而略有變更原處分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調閱全卷並通知被告提出答辯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洋頭洪村開闢新溝經過下碓村田地先受損失原處分所擬築碑之處適爲大麥頭碑之上流此碑一成下碓村立見枯旱原決定未權衡利害輕重未研究地勢高低未明瞭上下流界綫各點認爲違法請求判決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原告攻擊原處分及再訴願決定爲不當絕無違法之聲述本政府無從答辯按諸不當處分以再訴願爲最終決定之規定應請予以不受理之判決等語

#### 理由

查原告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奉到再訴願決定書據稱曾經提起行政訴訟因行政法院尙未成立致將原件退回檢呈郵局回執確有敍明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均不收云尙未成立故退字樣蓋有南京郵局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戳記應認爲未逾法定期間已有聲明不服之表示仍予受理合先說明

按水流地所有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民法物權編已有規定關於此類爭執自應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要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本件原告對於洋頭洪村修浚老碑開築新溝認爲妨害下碓村灌溉田畝之水量原屬水流地所有人權義之爭顯屬民事範圍乃天台縣政府誤用行政處分不得謂非違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未予以糾正於法亦爲未合原告起訴理由雖不以此點爲攻擊但本件原處分既屬違法應予撤銷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基於違法處分所爲之決定亦應一併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應認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朱侗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捌號

原 告 蘭溪醃臘火腿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 嚴瑞銘 年五十四歲 住蘭溪隆禮鎮

查子惠 年四十六歲 同 上

周正衡 年五十五歲 同 上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爲銷售省外火腿納稅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財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蘭溪醃臘火腿業同業公會以浙江省財政廳頒布復查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內規定大批貨物運至省外銷售不能以整賣營業論須照零賣業納稅等語迭向該廳聲請更正均遭駁斥乃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維持原處分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又經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分敍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營業稅法雖無整賣零賣之分而按諸商業行爲卻有整賣零賣之別惟整賣零賣範圍若何商法尙無明文規定應依法呈請司法院統一解釋今浙江財政廳擅自解釋固屬侵犯法權而財政部謬予核准及維護亦係違法且原處分徒以省界爲區別弊有三點出省稅重對外貿易難以發展無異摧殘土產劃分地域省自爲政稅收無以統一有妨國體大宗貨物運至外省後復按零賣征稅一貨兩征是原決定之違法失當昭然若揭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浙江財政廳規定販賣業中之整賣行業減半征收限於同行批發並未違背法令此屬於行政處理問題非解釋法令可以比擬至浙省對於行銷省外之貨並無特殊加以抑制更非對於火腿一業待遇有所不平原告所舉以省界爲區別有妨國體及一貨兩征等理由均屬不能成立等語

### 理由

按營業稅法第四條載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等語是行政官署對於課稅之標準在三種規定稅率範圍內原有自由裁量之權能本件原告所稱浙江省財政廳對於大批貨物運銷省外須照零賣納稅之規定查係該廳依法酌定課稅標準呈請浙江省政府咨由財政部核准有案其課稅之標準既不超過法定稅率範圍自不得謂爲違法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決定均予維持於法亦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朱侗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玖號

原 告 彭天籟 年齡住址均未詳

其餘詳卷

代理 人 謝物春 年四十五歲 住本京釣魚台湖南會館

李 培 年二十八歲 同 上

彭虞笙 年四十四歲 同 上

劉毅之 年五十歲 同 上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組織湖南會館整理委員會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南京湖南會館係於前清同治年間成立民國十八年春經旅京商人就湖南會館組成湖南旅京同鄉會經南京市社會局註冊給照有案二十一年八月南京市社會局據唐克明彭宗（即彭天籟）等十

五人呈以七月一日全體同鄉常會開會改選組成湖南會館整理委員會抄送簡章請予備案經局詢據唐克明否認參加並查明所舉職員多未到會批斥不准二十二年四月南京市黨部鑒於湖南旅京同鄉會會務渙散委派王祺葉開鑑等十九人爲該會整理委員組織整理委員會負責清理財產登記會員籌備改選函知市社會局查照有案社會局旋據葉開鑑王祺呈擬將湖南旅京同鄉會整理委員會改稱爲湖南旅京同鄉會改選籌備委員會並擴充組織增加委員劉子俊彭宗等十一人請備案經局以該會擅改名稱自增委員於法未合指令不准於是彭宗等乃以南京市社會局始則不准湖南會館整理委員會成立認爲妨害人民集會自由繼則會同市黨部委派湖南旅京同鄉會整理委員會認爲包辦圖利及批駁湖南旅京同鄉會整理委員會改變名稱擴充組織之呈請認爲破壞民衆團體向南京市政府提起訴願經市政府決定駁回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又經內政部決定駁回委任謝物春等爲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分述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民衆組織以自動爲原則約法予人民以集會自由彭宗等發起組織湖南會館整理委員會全依法五十一條及五十條辦理社會局批斥不准是違法處分湖南旅京同鄉會整理委員會亦知應與同鄉會衆合作因合併代表團組成籌備委員會在名實上皆合法必要的辦法社會局要貫澈其反對民衆的本意違法批斥不准合作而再訴願決定認社會局有此職權批駁並不言及違法殊爲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停止湖南旅京同鄉會整理委員會之活動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面

並求言詞辯論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彭宗等發起於七月一日常會開會改選事先並未呈報當時既無黨部指導又無主管官署監督但於事後報稱已開大會已被選爲整理委員請求備案自屬於法不合社會局予以批斥旋據湖南旅京同鄉會整理委員會呈請擬改名稱並增加委員劉子俊彭宗等十一人經社會局以該會委員係由市黨部所指派市黨部既僅賦予該會以清理財產登記會員籌備改選之權當然此外無權變更其本身之組織故予批斥不准於法亦無不合原告不服本部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殊爲毫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社會團體之組織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俟領得許可證後方得組織籌備會按照法定程序次第進行此爲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本件彭宗等組織湖南會館整理委員會於開會選舉以前並未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遽以已開大會選十五人爲整理委員呈請南京市社會局備案顯違上開規定該局自應批斥不准至於社會局以湖南旅京同鄉會整理委員係由市黨部所指派該會擅改名稱增加委員認爲無權變更亦予批駁其先後處分於法均無違背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均以決定駁回並無不合原告起訴理由殊無足採至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處分既非違法自亦無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朱侗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拾號

原 告 魏鴻森 年齡未詳 住浙江新昌縣第一區藍田鄉

陳其昌 同 上

章錢灿 同 上

竹林灿 同 上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新昌嵊縣兩縣劃界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浙江新昌縣與嵊縣接壤之交有地曰高溪灘因溪港淤積漸次漲成沙塗一片頗稱廣袤兩縣人民以墾殖問題互控不已上年三月間浙江省民政廳乃令第七特區行政督察專員會同新昌嵊縣兩縣縣長馳往查勘將兩縣縣界先行劃定旋由該專員呈經民政廳核准以舊河流水中心爲界至高溪灘沙塗仍應俟縣界奉准定案後無論已墾未墾由原墾人或承領人照章由該管縣政府核轉主管廳核

辦沙塗上游應築石壩並由新嵊兩縣縣長妥速籌修分呈督核原告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節經浙江省政府內政部認為不應受理以決定予以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分別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查高溪灘塗地早已由原告所繫屬之藍田鄉及沃北小學校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且承墾成熟於附近地方植樹多株執有新昌縣署迭次佈告及新昌縣法院判決書為據第七特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嵊辦事處主任兼祕書傅霖欲將該地移歸嵊縣水利會所有故從變更縣界入手而以所擬草約及圖說強令原告簽押事後私自塗去原約附圖上嵊縣界三字將縣界遷入新昌區公所地上使界之東為嵊縣界之西歸新昌新昌一區公所上則改註為舊河已墾地上更添入水利會字樣以示此地為嵊縣水利會所有之標識此項行為顯係幫助一造侵奪他人產權人民自無不可提起訴願之理原決定徒以新昌嵊縣兩縣縣界尙未據浙江省民政廳報由省政府核轉備案在未經呈准核定以前認為不應提起訴願殊嫌違法應請將內政部浙江省政府所為決定及傅霖變造之合同議約並附圖撤銷責令賠償訟費及損害仍以金庭大溪為新嵊兩縣縣界高溪灘塗地歸原告照舊墾種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本案要點不外高溪灘即大麥衝塗地所有權之爭執與浙江第七特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嵊縣主任傅霖有無變造約圖強迫簽押等行為兩端而已查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

大綱第九條規定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例如高溪灘塗地在新昌縣時完全爲原告所有則劃歸嵊縣管轄後仍爲原告所有自無因該塗地劃入嵊縣後其所有權即被第三者所侵佔之理倘該塗地在新昌縣時本非爲原告所有或有一部份地本非爲原告所有如劃界時依照該塗地所有權而劃分新嵊兩縣縣界則劃界後之塗地所有權亦仍其舊與劃界前無異倘該塗地原係官產承墾權尙未確定則只須人民之承墾權早日明白確定劃分縣界自不成問題倘該塗地本爲原告所有而現已爲水利會或其他第三者以種種不法行爲所侵占則只須原告對該塗地之所有權早日恢復劃分縣界亦自不成問題至關於該塗地所有權之爭執應如何解決則應先由司法程序進行而與行政官署依行政權之作用變更行政區域側重在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者究爲兩事是行政官署劃分縣界僅限於土地行政權移轉管轄決不能影響及於人民之土地所有權原告謂水利會或其他第三者侵佔其塗地必先變更新嵊兩縣縣界又謂民政廳改劃舊河中心爲縣界之東均爲嵊人所有致令原告喪失權利均屬誤會况准浙江省政府咨復刻正令民政廳派員重往查明妥爲劃分具報核轉次就浙江省民政廳所擬劃界辦法言之固未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原告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部頒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縣界既經確定以後不過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亦無因定界而對人民土地再有其他處分若檢閱原告兩次訴狀及訴願書內所載則更無因民政廳定界而有另以處分改變原告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事實發生依司法

院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自不得認原告有提起訴願之權又劃分新嵊兩縣縣界刻下尙未據浙江省民政廳呈報備案正應按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並參酌人民意見妥為處理故本部決定書內兼示原告以在縣界未經備案以前未便遽行提起訴願換言之即原告對於新嵊兩縣劃分縣界事件如有意見儘可分別向浙江省政府及本部盡量陳述果其理由充分本部等無不樂於接受是浙江省府認原告為無權訴願因而本部亦認再訴願為不應受理似均無不當應請將原告之訴駁回至浙江第七特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嵊縣辦事主任傅霖之行為是否違法既經原告訴請法院法辦自不可牽入劃界案內以與司法程序相混如原告對傅霖有所不服仍應依照司法程序進行或另案辦理等語

### 理由

按浙江新昌及嵊縣兩縣行政區域民政廳以行政權改劃舊河流水中心為界並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初無原告提起訴願之餘地乃原告力持高溪灘塗地之所有權已由其所繫屬之藍田鄉取得若縣界改劃即為損害其固有之權利姑無論此項主張是否正確然該塗地之原狀既未因定界而有所變更即或他日發生所有權之爭執亦係另一事件自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與行政官署所為劃分縣界之處分無關浙江省政府認原告訴願為不應受理原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均非不合原告遽以此持為起訴論旨殊不足採因而其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亦即無可置議再所稱浙江第七特區行

政督察專員駐嵊縣辦事處主任傅霖變造合同及強迫原告簽押一節不屬本院管轄範圍況據浙江省民政廳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呈復省政府箇稱此案俟縣界劃定後將來荒地之請領均須依照官產處分條例或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規定辦法辦理於合同之有無不生若何影響等語則該合同究竟有無瑕疵尤無審究之必要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原 告 漢壽旅常同鄉會

代 表 人 戴志元 年二十一歲 住湖南常德省三中校

管華彝 年齡住址同 上

被 告 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祇園寺房產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 實

緣常德縣城祇園寺原係漢壽僧人慶林充當住持慶林歿後由徒管理前清宣統年間慶林在俗之子楊戰臣以慶林之徒諸多不合告官驅逐並協商漢壽學界改爲漢壽旅常學員寄宿舍由楊戰臣承包火食民國九年漢壽學生郭而豪等與楊戰臣發生訴訟經常德地方審判廳判決主文載祇園寺所有財產應用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三條辦理原被兩造不得混爭等語兩造對此判決均未聲明不服案遂確定至民國十六年楊戰臣化名楊化育自立捐契將祇園寺捐作漢壽縣旅常同鄉會學員寄宿舍

常德縣羅前縣長當時不察遽因漢壽縣教育局之請准予備案民國二十一年常德縣鄖前縣長據常德縣教育局呈請將祇園寺撥爲常德第一學區第十七國民學校校舍原告不服向湖南省民政廳提起訴願經該廳決定駁回復向湖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亦經駁回因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通知被告官署依法答辯茲將原被告起訴答辯意旨摘述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祇園寺房產久爲漢壽旅常同鄉會所占有又經常德縣羅前縣長處分有案乃常德縣鄖前縣長變更羅前縣長處分將該寺房產撥作常德第一學區第十七國民學校校舍原決定竟予維持殊不甘服應請廢棄原決定將祇園寺產判歸漢壽旅常同鄉會學員寄宿舍並責令第十七國民學校戴桂誠等賠償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後房租每年七十元以昭公平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祇園寺產已於民國九年經常德地方審判廳判決兩造不得混爭確定有案原告所稱占有時效當然中止至羅前縣長之處分既出於化名捐契之詐欺取得依法自屬無效等語

### 理由

本件訴訟標的即祇園寺房產查民國九年漢壽學生郭而豪等與楊戰臣間之訴訟已經常德地方審判廳判決祇園寺所有財產應依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三條辦理原被兩造對於判決均未聲明不服案已確定是兩造對於該寺房產均已無權過問迨民國十六年四月楊戰臣化名楊化育自立捐契將關係房產（據常德縣公安局查報捐契所稱之娘娘廟即祇園寺）捐作漢壽縣旅常同鄉會學員寄宿舍

雖經漢壽縣教育局據捐契函請常德縣羅前縣長准予備案但羅前縣長當時並未查明原委遽予照准顯與確定判決內容不符其所爲處分基礎既屬錯誤自難認爲有效該原告自不得據羅前縣長之處分爲權利之主張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予駁回並無不合原告論旨不得謂有理由因而其附帶請求之損害賠償自亦無庸置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蘇兆祥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建祖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朱  
侗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拾貳號

原 告 孫紹武卽孫效周 年三十七歲 住安徽渦陽縣西門內

訴訟代理人 王廷碧 律師

被告官署 安徽省政府

右原告因匿價稅契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徽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關於罰金部分外均撤銷

原告浮繳契價一千四百元之正副稅款由原處分官署發還並准原告執後契管業

事實

原告孫紹武卽孫效周於民國二十年廢歷七月間憑中楊繼善等買得馬徽五卽馬慎典房產一處價洋三千一百元至二十一年六月以孫紹五名義在渦陽縣政府投稅契載價洋一千四百元按價納稅迨二十二年八月由馬慎典以瞞價減稅等情向縣告發經縣傳訊原告呈驗一契係於二十一年十月用孫效周名義投稅契載價洋三千一百元(稅契年月係據原縣呈財廳文稿)亦按價納稅其不動產之種類面積均與前契相同原縣審訊結果認原告瞞價投稅屬實照匿報之一千七百元以正稅六分

附稅五分計按八成處以罰金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原告不服訴願於安徽省財政廳經決定撤銷原處分改處罰金八百一十六元後繳契稅沒收並將後契發縣塗銷飭原告卽以第一契執業復不服再訴願於安徽省政府經決定駁回後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述於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民買馬徽五之房直至二十一年秋界址始清彼一千四百元一契爲二十一年六月投稅按其時爲廢歷四月界尙未清何能投稅且該契稅價僅一百餘元是否爲馬徽五意在陷害竊割不無疑問况民名爲孫紹武號爲效周該契買主爲孫紹五與民名號不符見前契非民所匿價投稅後契亦非民所僞造卽讓一步言假定兩契均民所稅則後稅者可謂依法補正亦在不罰之列後契旣依法補正應認爲有效何能塗銷前契旣匿報契價應認爲無效何能准其執業况本省契稅章程僅言補繳稅額並無契稅沒收規定原決定均未審究遽行維持訴願決定實屬違法應請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查本案前契爲孫紹五與孫紹武之武字音實相同質之原告亦不能舉證孫紹五另有其人徒謬爲馬徽五竊割陷害顯爲飾辯財政廳對於前契匿價部分照章處以短納稅額八倍罰金尙無不合對於後契僅以行政處分將該契暨稅款塗銷沒收仍准執前契管業亦係從寬辦理自應予以維持原告之訴毫無理由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按修正安徽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載業戶繳納契稅如有匿報契價希圖取巧者被官廳查

出或被人告發一經查實除令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其第五款載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八倍罰金各等語本件原告於民國二十年廢歷七月間價買馬徵五即馬慎典房產先後以契價一千四百元三千一百元各一紙投稅經渦陽縣政府據馬慎典告發訊實處罰該原告則謬爲馬慎典竊割陷害以圖報復查一千四百元一契係二十一年六月投稅三千一百元一契係同年十月投稅而馬慎典係二十二年八月告發如馬慎典果意圖陷害豈有遲至年餘且待該原告後契投稅後而始告發之理其爲飾詞狡辯極爲明顯况前後兩契其不動產之種類面積完全無異而前契戶名爲孫紹五與原告名紹武之武字音復相同該原告既不能指出另有孫紹五其人其爲影射取巧亦屬昭然足見該一千四百元一契確爲原告匿價所稅嗣因情虛畏罰更於是年十月間照實價三千一百元投稅以爲事後彌縫之計核諸該原告訴狀已有相當之自認尤足以資證明而原告之所曉曉置辯者無非以後稅爲自動補正不在處罰之列惟細核該省契稅暫行章程並無規定補正免罰之明文是訴願決定依照上開條款改處以短納稅額八倍之罰金計洋八百一十六元尙無不合再訴願決定從而維持之自屬正當應仍予以維持又按該省契稅暫行章程對於匿價短稅者僅有補繳契稅之規定而無沒收稅款之罰則訴願決定乃將原告後繳之稅款予以沒收未免違法至前契既填明一千四百元核與購價計短一千七百元其非原契不言可知是前契既非原契則後契之爲原契自堪置信乃訴願決定將後契塗銷而飭原告以前契管業亦有未協以上二點再訴願決定均未加以糾正

亦屬於法有違自應將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關於罰金部分仍維持外均予撤銷所有原告後納契稅應准就該稅款內將前次短繳之一千七百元稅款劃出照額補足其餘浮繳之一千四百元契價正副稅款由原處分官署發還其前契既非原契應即註銷而訴願決定發縣塗銷之後契應併發還原告俾資執業用昭允協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深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字第拾壹號

原 告 朱洛欣 年三十九歲 住望都縣固店村

被 告 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朱慶選借墊兵差等款延期利息之負擔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決定關於維持延期利息部分撤銷

事實

緣原告與朱慶選世居望都縣之固店村民國十七年朱慶選與已故崔任皂充村長佐為支應兵差等款尚欠一千六百二十餘元均係指產借墊原告因與朱慶選意見不合（見朱金福等訴狀）不予承認朱慶選在縣訴追經縣訊明以朱慶選本不識字收支賬係債人代寫若繩以正式簿記難得情理之平且以十七年三月奉軍入村原告逃遁事後對於朱慶選之支應概不承認至全村均起幸災樂禍之心村款拖欠一千六百餘元之鉅除先後交到給領之一千零六元外責令原告等再向村中攤籌二百元交朱慶選具領原告具結遵交在案朱慶選不服向民政廳訴願請求追還下欠六百餘元墊款之原本及延期利息與涉訟之損失該廳調卷審理以原告在金縣長任內聲稱只欠一百七十餘元繼經白縣

長核算飭交一千零六元復經孫縣長判後更願再交二百元了事足見其最初冒稱僅欠一百七十餘元者純係昧良又據張清深等十八年九月在縣供稱朱慶選家存有公車一輛公債票三百元及拆廟的東西請判他點錢算完事等語認定該項墊款除已交還之部分外朱慶選仍有不足自前縣長謂輒轉涉訟皆原告鼓盪之所致自是定評遂變更望都縣處分對於朱慶選借墊之款除交還一千零六元再攤還二百元外朱慶選所存官車一輛及拆廟之木料等件歸朱慶選所有公債一項應再由村中籌交三百元俾將公債票交出纏訟延期之利息總計作爲四百元由朱慶選及原告分擔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被駁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分敍如左

(甲)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案因朱慶選對於孫縣長之處分得寸進尺又捏詞訴願民政廳不惟變更原處分並將案外纏訟增加之利息判令原告負擔二百元實屬違法再訴願官署亦未糾正查行政機關之處分除在職權範圍以內依法得自由裁量者外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本案朱慶選因賬目不清致起訟端縱由纏訟受有損害係屬咎由自取果應由原告等負責在十八年起訴時被控者尚有多人何得只責原告一人負擔况私人間損害賠償之請求原則上屬於民事事件應歸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審判行政官署要不得越權處分民政廳之決定毫無根據省政府不予糾正更屬違法爲此懇請撤銷原決定另爲適法之判決等語

(乙)被告答辯要旨略稱除原告所不爭執者毋庸答辯外原告之所以提起行政訴訟者僅屬於遲延

利息之一層謂此項決定超出行政處分應入司法範圍且不應責令原告個人負擔等語查遲延利息乃由抗交攤款所發生之損失抗交攤款既屬行政事件則因抗交攤款所發生之遲延利息自屬行政事件原告人認抗交攤款爲行政事件而於遲延利息認爲司法事件實有未合原告人實爲本案抗交攤款之主動人所有遲延利息自應責令原告個人負責賠償民政廳決定採取折衷辦法責令原告人與朱慶選平均分擔衡之情理亦無不當等語

### 理由

本件關於朱慶選因支應兵差等公務借墊之款除村中已交還一千零六元外應再攤還二百元部分原告已在縣具結遼交又朱慶選家中存有公車一輛公債票三百元及拆廟之木料等部分原告於再訴願時亦指爲不在兩造訟爭之範圍均應認爲原告所不爭茲僅就延期利息部分論斷如下

按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處分違法致損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與私人間損害賠償不同私人間之損害賠償民法債編已有明文規定如因此而發生爭執應由利害關係人自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件原告以朱慶選墊付兵差等款延期利息之負擔經訴願官署決定令朱慶選與原告分擔再訴願官署亦未糾正等語起訴到院查延期利息之爭執係屬私人間損害賠償之請求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原告請求撤銷原決定是專從法律點攻擊自不得謂爲無理故訴願決定之內容無論如何公允揆之現行法令究有未合訴願決定既不合法因而再訴

願之決定亦不免違法應即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不得不認為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决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拾肆號

原 告 吳書紳 年五十三歲 住銅山縣第三區九段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爲報領銅山褲叉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徐屬官產局呈領銅山縣褲叉子原佔有之地七頃每畝價銀五角合之經費及照費共計銀四百元該局於四月五日通知略謂該民領地經局查丈估價每畝八角嗣於四月十八日該局復收原告每畝五角之地價連同經照費等半價計期條二百元掣給半價收據並限於五日內再繳半價換取部照旋於七月二日通知略謂欠價延不遵辦應將原價加增二角以爲延不遵繳者戒又於七月八日通知謂原地價八百八十元除繳二百元外尙欠六百八十元仰速補繳倘再不遵卽另行處分各等語迨至八月二十日該局卽以原告抗不繳價撤銷領案佈告另行變賣當有郭廣勛呈請報領經該局以每畝八角之地價呈奉財政廳指令以地價過低飭卽增估呈核復經

該局酌增每畝二角連前合計每畝一元呈奉財政廳十一月七日財字第80三五號指令核准給郭承領原告以該局處分原決定違法向財政廳提起訴願經該廳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經江蘇省政府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將係爭地另行標賣一面調銷郭廣勛所領之部照發還地價原告所請繼續承領之部分亦被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辯要旨分敍於次

(甲)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民有褲叉地七頃耕種有年至二十一年三月徐屬官產局標賣褲叉地除民地七頃外有張朱兩姓各七頃張朱兩姓各以五角之價領回民奉通知亦照鄰地張朱之價呈領計價洋三百五十元加一經費三十五元部照費十五元合四百元四月十八日先繳半價詎該局價外索賄忽增至五百六十元旋又改索八百八十元見敲詐未遂暗勾郭廣勛報領朦呈財廳誣民延不繳款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該局忽稱廳令將民地處分民向財廳訴願被駁依法提起再訴願江蘇省政府雖撤銷原處分原決定但對民地仍行標賣竟置官產局向民索賄未獲乃增至每畝八角及八百八十元之實跡於不究民向徐局承領原有之地亦係依照近鄰之價地屬毗連並無肥瘦之分今省府強分爲二實欠允當應請飭原決定官署轉令銅山縣政府准民依照原標五角之價承領等語

(乙)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官產條例所載比照鄰地價格定值係專指投標而言其必須以投標方法行之明文規定至爲顯著雖本省處分官產有儘原佔戶優先承領之成例而原告迭奉官產局之繳價

通知無論根據何種價格均未繳清是已自行放棄優先承領之權利自應依江蘇舉辦官產規則有效部分之第十三條「佔戶延不清繳價額應即呈准收回另變」之規定辦理至徐屬官產局長李壽遠處分本案既有違法失職情事業經依法移送懲戒原告之訴殊不能認為有理由應請判決駁回等語

### 理由

按官產處分條例第八條載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等語本件原告因報領銅山褲叉子原佔有之地七頃無論就原告與該局議定每畝五角之價及該局迭次增加至八角或一元之價之任何方面言均未經有核准權者核准又未以投標法行之於法已屬不合故地價之繳清與否及延不清繳之原因若何即無審究之必要此次再訴願官署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將係爭地另行標賣並不能謂為違法原告如果不肯放棄於其另行標賣時亦非絕無救濟之途總之該原告之所以訟爭不已者實緣不知該條酌定二字意義尚可斟酌損益並非以鄰地之價格為定價也況現在他人報領該地已願就每畝繳價一元而該原告猶堅請依照鄰地張朱兩姓之價格以每畝五角之價繼續承領自非有理至官產局一面與原告議定地價每畝五角掣給半數收據一面又通知每畝價八角繼復增加二角後又飭繳八百八十元之數前後歧異均未經呈報核准等種種不合法之處置業經再訴願官署認為處分違法顯有別

情將該局長李壽遠移送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原告謂再訴願官署竟置之於不究亦與事實不符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拾伍號

原 告 均 益 人 力 車 公 司 設 蘇 州 吉 慶 街 六 十 四 號

商 聯 人 力 車 公 司 設 蘇 州 橫 馬 路 九 十 五 號

捷 安 人 力 車 公 司 設 蘇 州 橫 馬 路 九 十 七 號

高 學 成 住 蘇 州 大 馬 路 愛 河 橋 段

劉 仲 坡 住 蘇 州 吉 慶 街 六 十 五 號

右 代 理 人 程 一 鵬 年 五 十 七 歲 住 蘇 州 吉 慶 街 六 十 四 號

蔣 文 堂 年 四 十 歲 住 蘇 州 橫 馬 路 九 十 五 號

被 告 官 署 江 蘇 省 政 府

右 原 告 等 因 吳 縣 政 府 拒 絶 繳 納 車 捐 並 扣 押 車 輛 事 件 不 服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江 蘇 省 政 府 所 爲 再 訴 願 之 決 定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並 附 帶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本 院 判 決 如 左

主 文

再 訴 願 決 定 除 關 於 駁 回 原 告 等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之 部 分 外 及 訴 願 決 定 並 原 處 分 均 撤 銷

事 實

原 告 均 益 等 公 司 及 高 學 成 等 素 營 人 力 車 業 計 共 有 車 八 十 二 輛 均 未 加 入 吳 縣 人 力 車 貨 貨 業 同 業

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江蘇吳縣政府爲籌措教育經費添發人力車照五百張其發照辦法以車商原有舊照五張准領新照一張因公會排除非會員領照發生爭執經車商俞蘊蘭等呈奉建設廳准予續發新照一百五十張又因公會會員起而罷捐抵制經吳縣政府調解擬具令新添之車一百五十輛概行加入公會等三項辦法電奉建設廳指令照准所有兩次添發新照原告等均未攤領旋吳縣政府據該公會呈請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所有吳縣車照三千一百五十張龐捐散發倘有會員直接向捐務處捐領車照者必須該會員預先取得公會會費已經收訖之收條一併呈驗方許捐照等情提經第一九九次縣政會議議決各車商向捐務處捐領車照須將上月份捐條經公會加章證明呈驗方能換給新照在案迨四月份捐期該原告等未赴公會蓋章逕向捐務處繳捐換照經處拒絕遂將應繳捐款存入中國銀行並先後呈奉縣批遵照議決案辦理嗣又接奉通知限即日前往捐換新照否則令行公安局拘罰原告等以非會員公會不肯加章爲辭仍以無照車輛放租營業致被扣押原告等聲明不服訴願於江蘇省建設廳再訴願於江蘇省政府均經決定認爲該原告等應入同業公會而予以駁回原告等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分述於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營業自由爲約法所明定原告等所經營之人力車業雖有同業公會之組織然吳縣添發之車照五百張經該公會限制非會員不得領取續添之一百五十張政府並未指定歸非會員

攤領因之原告等向隅依然該公會復請自三月份起車照歸其蔓繳散發以遂其壟斷之私縣政府爲其所惑不問會員與非會員以及曾否享受新照之利益藉口一九九次縣政會議議決之捐領車照須經公會加章證明之辦法拒絕收捐換照以致不能營業原告等因生計攸關是以將應繳之捐款代存中國銀行並陳明因非會員公會不肯加章證明請照向章辦理嗣奉通知謂爲貌玩定章不容再任延欠除令公安局拘罰外限卽日前來捐換新照云云同時卽由公安局將原告等之車輛實施扣押竊思原告等於四月份車捐先則親往繳納繼則代存中國銀行並未藐抗亦無延欠情事徒以非會員之故未赴公會蓋章致遭縣政府違法處分並將車輛扣留現已全部損壞且營業停止損失不貲一再訴願均經決定認爲應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加入公會予以駁回實爲違法應請撤銷原處分及各決定並令賠償損害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同業之不加入公會雖無制裁明文然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公會會員則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所明定吳縣政府根據此規定及呈准新添車商一律入會之辦法並執行第一九九次縣政會議關於繳納車捐應經公會加章證明呈驗之議決案而對於該原告等爲拒絕繳捐之處分固無不當或違法之處至該原告等因縣拒絕繳捐之後仍將無照之車行駛街道原縣飭局扣押此固取締無照車輛之慣例原告等所受損害由於自誤原處分官署自不負賠償之責原告之訴不能認爲有理由應請駁回等語

## 理由

按人民得自由營業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七條著有明文至同業之公司行號雖經工商同業公會第七條修正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然對於未加入公會者如何處置尙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加以強制本件原告等所經營之人力車計共八十二輛迄未加入公會於工商同業公會法固有未合但旣無處置之規定則依照約法原告等本得自由營業而官署卽不能加以任何強制之處分乃吳縣政府第一九九次縣政會議所議決繳捐之辦法凡繳捐者須將上月份之捐條經公會加章證明呈驗方予換給新照是向未加入公會且又未攤領新照之車商請求公會加章證明勢必先須加入公會否則該公會不爲加章自可斷言此項加章證明之議決案實不啻爲強制入會之一辦法該吳縣政府對於原告等繳納四月份捐款時卽厲行此項議決案拒絕收捐停發新照迫原告等非加入公會無復有他途可資換照而得繼續營業是此種處分不特強制該原告等加入公會抑且妨害該原告等營業自由揆諸上開說明洵屬違法訴願再訴願官署遞爲決定均未予以糾正亦屬於法有違所有再訴願決定除關於駁回原告等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外及訴願決定並原處分均應予以撤銷再取締無照車輛而爲扣押之處分按之江蘇省暫定各縣車輛交通罰則各條款固已規定甚明該原告等繳捐被拒未能換得新照自可依法訴願以資救濟顧以無照車輛仍爲出租行使致被扣押其所受之損害再訴願決定認係由於原告等之自誤原處分官署不負賠償之責尙屬正當應予維持因而原告等之附

帶請求損害賠償自應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其附帶請求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拾陸號

原 告 王壽民 年七十二歲 住江蘇崇明縣城內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等因啟東縣境惠安永興連珠三沙灘蕩登記繳價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等各有啟東縣境惠安永興連珠三沙灘蕩升科承糧迄已有年嗣江蘇財政廳呈准財政部照特別沙區辦法令各沙民每畝補繳田價一元原告等不服向財政部訴願經江蘇財政廳派員覆查以該三沙係在前清及民國四年以前丈放其性質與民產相同無庸繳價應先辦理登記清丈如果業戶證據不全或查有溢地以及逾限不遵登記者再行分別令其繳價等情呈覆財政部在案原告等又以清理沙田非沙田局任務且崇啟沙田局有多收登記費情事向財政部訴願經財政部併案決定原告不服向行政院再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將關於徵收辦公費註冊費之部分撤銷其餘之訴願駁回原告仍

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登記清丈有土地局專司報領繳價限於無主官荒再訴願決定理由謂崇明縣志所載包糧制之弊係指留糧待補坍不開除而言本件惠永連三沙灘蕩並非留糧待補自無積弊可言其理由又謂各業戶此次登記繳價後產權亦得鞏固非無裨益可比查私權保障在憲法未頒行前有約法有民法於沙田局之登記繳價何涉至於原業戶自請一說查民事範圍利益授受祇可拘束於自願人不能類推及於其他再就繳價問題言之再訴願決定理由以江蘇沙田總局之成立與江蘇沙田章程之頒行均在民國四年故五年屆至十一年屆之得撥者皆受拘束然崇啟兩縣其時並未設局故五年屆至十一年屆之大丈均由省府委任縣知事承辦並由省府財政廳收稅乃事過境遷猝溯及於旣往現各屆得撥之灘蕩除永興沙一百二十四號至一百二十八號外尙有一號永和沙係民國十一年屆得撥原告厚生等爲永和沙春字公田亦被勒令繳價曾向行政院再訴願已奉訴字第三二號決定免於繳價則本件之一百二十四號至一百二十八號永興沙及二十八號日盈沙等係在民國五年屆得撥自應同受該訴字第三二號決定無庸繳價自不待言現沙田局於恐嚇勒徵登記與繳價費外又勾結縣政府種種勒徵被害益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稱本案永興惠安連珠三沙沙田應否登記繳價須以該項沙田應否適用江蘇清理沙田章程以爲斷該章程係於民國四年呈准施行其第一條載「前清歷辦大丈江南辦至光緒

二十六年江北辦至光緒三十年止除上屆大丈案內已經丈放外……均應切實清理」第三條載「各沙灘地有上屆大丈案內訂放未繳價者……亟應切底理結查照新章收價不容再有含混隱匿」又第二十一條載「蘇省沿江沿海有沙各縣共計二十餘縣設立清理江蘇沙田總局並由局另派專員會縣辦理」等語是登記清丈乃屬沙田局之職權而報領繳價亦不限於無主官荒本院駁回其再訴願一部分之請求並無不合至永和沙春字公田之升科承糧乃在前述章程施行之後與本案惠永連三沙在前述章程施行前之升科承糧者有別不得相提並論餘詳原再訴願決定書中等語

### 理由

按上述事實及原被訴辯要旨除原告所訴崇啟沙田局恐嚇勒徵並請求損害賠償等情案關普通司法事件不屬本院管轄範圍應毋庸議外其主要爭點不過惠永連三沙應否清理其清理事宜是否土地局專司抑係沙田局任務及民國四年沙田章程頒行以後報撥之各地應否繳價暨行政院春字公田訴字第三二號之決定能否援用之三點而已查清理沙田既經江蘇清理沙田章程第一條規定除上屆大丈案內已經丈放外均應清理是啟東亦在清理之列自不待言此項清理事宜爲沙田局專責亦經沙田章程規定原告謂清丈登記應由土地局專司而惠永連三沙不在清理之列其誤會者一至惠永連三沙其丈放在沙田章程未頒行以前者業經江蘇財政廳撤銷繳價改辦登記清丈在案其報撥在沙田章程頒行以後者當然應照該章程辦理原告報撥之永興沙一百二十四號至一百二十八

號及日盈沙二十八號等地既係報撥在沙田章程頒行以後自應照章繳價原告謂其時沙田章程雖已頒行而該縣沙田分局尙未設立法律不能溯及既往不知沙田章程既已頒行沙田總局亦經設立法令所及當然徧行各縣自不能以該縣尙未設立分局而限制全省法令之效力其誤會者二又行政院對於永和沙春字公田訴字第三二號之決定係另一訴願案件其決定效力與司法判例不同本件自難援以爲例原告引此謂應受同樣之利益其誤會者三由是以觀本件行政院再訴願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代理審判長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拾柒號

原告 張榮昌 年七十五歲 住廣州市粵秀街八十七號之一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與余兆年爭執廣州市文德路舖業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原告有廣州市文德路舖業一間於民國十二年八月被人舉報爲官產並被余兆年呈請承領經前廣東全省官產處核准收價給照管業至派員點交時該原告以余兆年瞞領私產委任代理人鄧福庭與余兆年互相具控經廣東省長公署發交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決該舖仍准張榮昌照余兆年所繳之價領回撤銷余兆年領案發還產價余兆年不服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議決迭呈財政廳省長公署及監察院請予平反復向行政院訴願經行政院發交財政部依法決定余兆年仍不服又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訴願決定將舖業判由余兆年憑照管業該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廣州市文德路（即府學東街）現編一百四十二號鋪業一間係買自梁辛海原有投稅紅契及登記局民產保證局各證書爲憑純屬私產復經遵照前廣東省長公署批准照余兆年原繳之價領回余兆年絕無爭論之餘地乃又瞞聳行政院違法決定應請撤銷並附帶請求責令余兆年損害賠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本案系爭鋪業因上手梁姓老契無上蓋連地字樣被人舉報官產經前廣東官產處驗明充作官產投變其屬官產而非民產甚明既爲官產則原告未依法承領之前自無所有權之存在原告於官產處布告期內既不承領是已拋棄其權利則余兆年依章承領該項官地委無不合等語

#### 理由

本件原告原係利害關係人而非再訴願人其起訴期間應以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抄發決定書之日起算該原告於同年三月十四日會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核計並未逾越自應受理合先說明

按國家與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本件原告以廣州市文德路鋪業買自梁辛海持有紅契證書等項憑件爲私有之主張是人民對於該項鋪業

已發生私權之爭執前廣東省長公署既以其所繳本身印契核驗相符乃復批准由該原告照余兆年所繳官產價額領回管業揆諸上開說明原處分顯非合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再訴願決定雖將訴願決定撤銷而又另爲處斷於法均亦未合原告起訴理由雖未充分而原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既不合法自應一併撤銷至原告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節查行政訴訟法規定以人民權利因官署違法處分而受損害者爲限本件原告對於余兆年私人提出此項請求自爲不合應無庸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應認爲有理由原告之附帶請求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王建祖

評事葉大澂

書記官朱侗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三年度判字第拾捌號

原 告

楊雨田 年六十八歲 住南京市中華門內糖坊廊六十一號

楊杏村 年六十三歲 住址同

上

楊季言 年五十一歲 住址同

其餘詳卷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楊肇珍推讓旗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楊肇珍管有楊兆鱗堂於前清宣統元年所置南京市玄武門外長洲（現稱亞洲）旗地一業上年六月向南京市財政局聲請推讓與彭商賢鄧守善二戶經該局派員勘明四至界限佈告週知乃原告突以該地係其族長楊竹村遺產民國五年曾由族人楊蓬山等保管立有議單非保管人公同議決任何人不得變賣處分爲詞於財政局佈告期內聲明異議財政局認爲所控不實予以駁斥原告先後提起

訴願及再訴願南京市政府內政部均以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楊竹村遺產於民國五年間憑族人楊蓬山楊銘清楊季民楊星翹楊子衡五人公議保管立有議單載明各事須閭族公議各支許可方為有效等語現該議單仍由各支繼續保管乃原決定認定議單效力不及於楊肇珍亞洲旗地不在議單之內實置竹村遺囑（即議單所載）及原告等保管善意於不顧於法顯有未合應請予以撤銷改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楊竹村遺囑果係具備何種方式成立內中有無其嗣子楊筱竹死亡時所有財產仍須由楊蓬山等或其族人等代為保管之文字皆是法律問題且原告僅提出議單並無遺囑於訴願時謂議單載明「所有遺產非經閭族公議任何人不得變賣處分」其實並不見有此項記載今又改稱『載明各事項須閭族公議各支許可方為有效』更屬無稽原單尚在不難復按況該議單書立方式係採列舉方式細玩后開一大功坊以下各項文字自明亞洲旗地既未列舉入內足證其為楊筱竹之自置不在楊竹村遺產之列曷能妄加干涉至稱繼續楊蓬山等代為保管一節無論其有無此種事實原議單之管理人既已死亡雖有議單存在其拘束力絕難及於楊筱竹之合法繼承人楊肇珍再證以歷年來所納賦稅糧券捐票及正式契據既皆在楊肇珍妾母之手足見原告等並未由親屬會議選定其為監護人而楊肇珍妾母亦未依法負擔監護人代為管理財產之費用故本部決定為當事人弱

母女計制止族人覬覦並不違法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殊難謂爲有理由等語

理由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條件本件原告對於楊肇珍推讓其管有之長洲旗地僅憑已死之楊蓬山等五人所立閭族公議單突欲加以妨阻微論該議單並非出自楊竹村父子生前之意思而其家屬受此限制又未見有絲毫允諾之表示不足以對抗楊肇珍況長洲旗地原不屬所謂議單記載範圍之內則楊肇珍處分其固有之權利原告爲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南京市財政局不允其所爲制止登記之請南京市政府駁回訴願原決定予以維持要難謂爲損害其權利律以上開說明自不容更以此持爲行政訴訟論旨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 翰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拾玖號

原 告 僧慧悟 年四十五歲 住鹽城兜率寺  
僧了性 年三十一歲 同 上

被告官署 江蘇省民政廳

右原告因鹽城縣教育局處分寺產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江蘇省民政廳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本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事實

緣鹽城縣兜率寺僧印雲與其徒圓融爭充住持於民國十五年間經該縣龐前知事宗吉將伊師徒撤退諭令僧祥瑞接充住持十六年九月祥瑞捲款潛逃經該縣徐前縣長敏壽諭令圓融回寺暫充住持會同印雲清理寺產於是印雲於十七年一月間呈請縣政府將伊與圓融所訂合同批准備案其合同第五條載有提撥楊家樓等處寺田共七百七十六畝此田每年收穫歸師償還前後訟費開辦僧民公學及重建大殿前殿養膳之用等語印雲遂於是月擬具私立印雲公學校董會章程每年提出膳田花息洋壹千元為印雲公學經常費向鹽城縣教育局呈准先設小學部並由校董會推選瞿興漢為校長

籌備成立招生授課是年四月三日鹽城縣政府因奉省令飭拘該寺住持圓融而印雲卽於四月八日又具呈鹽城縣教育局願將全數膳田兩季花息內再提洋六千元充作添設初中師範兩部經費其全數膳田卽撥充兩部基金並以該寺前進全部及後進東西兩廂房屋爲校舍經該縣教育局於五月四日批准作爲初中部基金及經費校舍等用先後轉呈前江蘇大學暨中央大學備案迨十八年二月印雲曾以校長瞿興漢捏名具呈僞造私章謊稱將寺田提作學校基金等情呈控於鹽城縣政府奉批駁斥同年八月該縣教育局以該公學辦理毫無成績於第三次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該校所有田產暨校舍基地及一切校具等物悉數收歸縣有呈由原縣轉呈教育廳擬具意見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零次會議議決將私立印雲公學改爲縣立兜率寺小學所有財產卽作爲該小學經費於十九年二月令由教育廳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在案原告等接充住持不服教育局先後處分向鹽城縣政府提起訴願經該縣政府決定駁回原告等再訴願於江蘇省民政廳又經決定駁回原告等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分述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僧圓融雖於十六年冬經徐前縣長諭令回寺暫充住持旋奉省政府暨民政廳批駁認爲不合可見圓融住持資格尙未取得對於寺產固無處分之權則該僧與印雲簽定任何契約更不能認爲有效且當時適用修正管理寺廟條例印雲旣非本寺之負責住持自不合該條例第六條寺廟自立學校之規定若謂印雲撥產辦學係捐助行爲須知捐助之能否生效應以捐助人之標的物有

無權利爲標準僧圓融旣無權將寺產讓與印雲則印雲對於該寺產自無處分之權再訴願官署對於本案事實真相未加注意遽爾駁斥殊難甘服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按僧印雲提撥寺田創辦印雲公學係屬捐助行爲該公學旣因僧印雲之捐助行爲得主管官署許可設立成爲財團法人且已由僧印雲按照法定程序呈准設立縱令其捐助行爲果有瑕疵原告亦祇能於當時謀取合法解決何能於事後持爲訴願及起訴之理由鹽城縣教育局以該公學辦理毫無成績呈准改爲縣立兜率寺小學原係主管官署本於監督職權所爲之處分自不能謂爲違法原告斤斤以僧印雲無權撥產爲詞顯屬毫無理由應請將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 理由

本件原告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日收受江蘇省民政廳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於十月十三日又向江蘇省政府聲明不服提起再訴願經江蘇省政府以不合法定程序決定駁回該原告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決定書乃於一月二十九日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應認爲未逾起訴期限曾有不服之表示予以受理合先說明

按寺廟財產惟住持依法有管理權但亦不得任意處分若非住持而處分寺產者更不得認爲有效至於捐助行爲自應以捐助人對於標的物有無權利爲斷本案鹽城兜率寺住持僧當時實爲圓融（十六年十二月奉縣令暫充十七年四月奉省令飭拘）則退居僧印雲對於兜率寺財產並無管理權更

何得擅自處分理極明顯乃該僧印雲於十七年一月間向鹽城縣教育局呈稱願辦私立印雲公學擬附校董會章程內載資產一項以兜率寺內新建洋式平房十五間爲校舍並由伊膳田每年收入花息內提洋壹千元請予轉呈備案等語查印雲撥用寺屋固屬無權處分卽其所稱膳田花息無非根據於圓融合同但圓融雖屬暫充住持亦僅有管理寺產權而無處分之餘地以無權處分之人與人簽訂合同雖經印雲以個人名義抄呈合同請縣備案其非合法行爲均屬無待研究而該縣教育局並不詳察率予轉呈江蘇大學立案是第一次原處分已屬違法同年四月間僧印雲復向鹽城縣教育局具呈願將伊膳田柒頃柒拾陸畝兩季花息內再提洋六千元添設初中師範兩部充作兩部常年經費其全數膳田卽爲兩部基金並再以兜率寺前進全部及後進東西兩廂爲兩部校舍請予轉呈立案查僧印雲對於兜率寺屋宇及楊家樓等處田畝其爲無權處分已如上述至以全數膳田充作基金一點該印雲旣未取得寺田之所有權其捐助之行爲更無依據而該縣教育局毫不加察復予批准添設初中部轉呈立案且於縣政府以該寺住持未定之前未便處分寺產答復之後仍爲之轉請中央大學核准是第二次原處分又屬違法迨十八年八月間該縣教育局以第三次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將該項田產校具收歸縣有改爲縣立兜率寺小學其時鹽城縣政府訓令該教育局以私立印雲公學之成立情形未據呈報無從核悉其公學基金據該局呈稱係僧印雲膳田之捐助其捐助手續曾否完備等情飭令分別查復而該教育局仍不詳查原委但以基金早經定案歸學爲詞含糊具覆致有轉奉江蘇省委會第

二六零次議決照准之結果是第三次該教育局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根本上仍基於該教育局第一第二兩次之違法處分亦難謂爲合法揆諸上開說明僧印雲對於兜率寺財產既屬無權過問更何得有捐助行爲則鹽城縣教育局先後所爲之原處分概非適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未糾正一再予以維持於法亦爲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 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秦復鴻印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號

原 告 克勒克有限公司 事務所設上海四川路五十號

賈比可志有限公司 同 上

代理 人 綿 華 洋 行 同 上

代 表 人 華納斯 年三十九歲 住 所 同 上

訴訟代理人 楊凜知 律師

張嘉惠 律師

葉少英 律師

被 告 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等因與中國合記工業紗線廠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仍維持訴願決定之效力

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原告克勒克有限公司以鐵錨商標使用於棉製紗線轆賈比可志有限公司以鍊條商標使用於同樣商品均曾在前北京商標局註冊鐵錨商標領有第四二三八號註冊證鍊條商標領有第四二四零號註冊證嗣於民國十八年呈經商標局查驗註冊鐵錨商標領有第三七四八號註冊證鍊條商標領有第三一零五號註冊證又中國合記工業紗線廠（以下簡稱合記紗廠）以錨哆商標亦使用於棉製紗線轆曾於民國十七年呈經廣東實業廳核准註冊領有第一四五號註冊證復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呈准商標局換證列入註冊第一二五七六號原告等代理人綿華洋行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合記紗廠所用之錨哆商標與其所註冊之鐵錨及鍊條兩商標有相同或近似之嫌請求商標局予以制止經局評定將合記紗廠註冊第一二五七六號錨哆商標撤銷該廠不服請求商標局再評定經評決維持原評定之評決該廠仍不服訴願於實業部決定駁回該廠復不服再訴願於行政院決定撤銷實業部之決定維持該廠第一二五七六號商標之註冊原告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述於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查合記紗廠之錨哆商標與原告等之鐵錨及鍊條兩商標由商標局一再評定及實業部訴願決定均認為極相近似將其註冊撤銷乃行政院則以原告等現在使用之商標會有變換圖樣之行為此種變形圖樣所形成之商標無專用權之存在並認該廠之一二五七六號註冊商標與原告等現在實際使用之商標不相近似予以維持不知原告等使用原註冊圖樣之商標從無絲毫變

換可證可查至該廠商標之鍊與原告賈比可志有限公司之鍊絕對相同實集合原告等鍊條及鐵錨兩商標而成原決定認無近似之嫌及不受原告等註冊商標之拘束實屬違法應請撤銷並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原告等註冊以鍊條或鐵錨構成其商標之圖樣合記紗廠註冊以鍊條與鐵錨之集合構成其整個商標兩者實無近似之可言且原告現在實際使用之商標圖樣與原呈請註冊時之商標圖樣不同自不得享有專用權況此種變形圖樣所形成之商標核與合記紗廠之錨哆商標亦無近似之嫌本院維持該廠錨哆商標之註冊並無不合等語

原告答辯要旨略稱原告答辯謂錨哆商標與原告等商標分別比較觀察顯然有別實無近似之可言云云查合記紗廠之商標係合錨鍊於一圖將原告二商標之主要部分集合而成既與鍊條相似復與鐵錨相同意除錨鍊外別無其他顯著之物可為識別何得謂非近似又謂原告現在實際使用之商標圖樣中心附加英文字樣甚多與原註冊不符云云查原告附加之文字均屬表明產地種類數量之文字自屬商標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普通使用方法不受商標專用權之拘束何得謂為變換退一步言設使因附加文字而為變換則其受影響者亦不過該變換之商標而原告等請求保護者乃已註冊及使用之商標而非變換之商標設不依法保護則註冊等於具文又謂其與註冊時原有圖樣相異之商標自不得享有專用權云云查原告等本不就附加文字之商標主張專用乃僅就已註冊及使用之商標主張

專用原答辯意旨對於原告等之主張顯有誤會等語

理由

按商標註冊取得專用權之後本有請求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而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斷此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九款可以引伸而明本件原告等註冊之兩商標係以錨與鍊各為一圖而合記紗廠註冊之商標係以錨與鍊合為一圖其分合雖屬有別其附載之中西文字固亦互異自不能謂為完全相同第原告等之商標一則以錨為主要部分一則以鍊為主要部分而合記紗廠之商標其主要部分則半與原告克勒克有限公司之鐵錨商標相近似半與原告賈比可志有限公司之鍊條商標相近似是該合記紗廠與原告等所有商標之主要部分殊無顯著之差異且其錨鍊繪法及位置排列意匠如出一轍若使隔離觀察尤難以資識別揆之上開說明該合記紗廠之錨喙商標自不得謂與原告等註冊之鐵錨及鍊條兩商標為非近似既屬同一商品而原告等即有請求禁止其使用之權原評決官署因該合記紗廠之商標使用在原告等商標之後而將其註冊第一二五七六號商標撤銷並無不合再評決及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亦屬允協再訴願官署於原告等原註冊之商標與合記紗廠註冊之商標各圖樣未為細究徒以原告等所使用之商標與原註冊圖樣不無變換亦未究其所變換者是否為主要部分遽決定合記紗廠之錨喙商標應不受原告等原註冊商標專用權之拘束而將訴願決定撤銷並維持

合記紗廠第一二五七六號商標之註冊未免於法有違應即撤銷仍維持訴願決定之效力原告等此部分之訴不能謂無理由至關於損害賠償部分查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本件原處分官署之評決處分既屬於法無違亦於原告等之權利無損依照上開說明白不生損害賠償問題原告等對於被告官署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顯難謂爲正當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壹號

原 告 寶坻縣第三區下居仁里

右代表人 張玉珊 年三十八歲 住本里魯文莊

張有方 年五十八歲 住同 上

原 告 寶坻縣第三區中居仁里(即上居里)

右代表人 張松齡 年四十二歲 住本里黑狼口鎮

王炳青 年六十一歲 住同 上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參加人 寶坻縣第三區中和樂里

右代表人 孫少勳 年六十歲 住北平前外炭兒胡同二十一號

其餘代表人詳卷

參加人 寶坻縣第三區上和樂里

右代表人 張曉春 年四十四歲 住第七鄉賈各莊

其餘代表人詳卷

右原告等因攤派差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

## 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本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撤銷寶坻縣政府原處分外均撤銷

第二區四里差款應按舊例五十釐股十一與十三比例攤派

其他之訴駁回

### 事實

寶坻縣第三區下居仁中居仁中和樂上和樂等四里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因攤派差款五百元事件互相爭執先後呈請寶坻縣政府核辦下居仁中居仁中和樂等里主張四里平均擔負（即每里擔任一百二十五元）而上和樂里則主張按五十釐股計算該里擔任十一股（即一百一十元）其餘三里各擔任十三股（即各擔任一百三十元）經該縣政府傳案集訊諭令「該四里攤款共作四十八釐股上和樂里擔任十一股餘三十七股由下居仁等三里分攤」處分後上和樂里不服提起訴願經河北省民政廳將原處分撤銷並以「寶坻縣第三區擔負一切差款按應攤數目以地畝爲標準比例派斂」等語決定在案下居仁等三里均不服提起再訴願經河北省政府決定駁斥原告下居仁等里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及參加人等參加意旨分述於次

原告等起訴意旨略謂（一）全縣十區攤派差款因土地肥瘠不同向按釐股攤派行之已久並無異議

上和樂里土質肥沃其餘三里土地貧瘠卽所謂鹽鹹不毛之地至四里攤款向接平均辦法乃河北省民政廳因不諳地方習慣竟判爲按地攤款省政府未加詳察仍維持民政廳決定實屬違背習慣（二）查上和樂里在民政廳訴願請求維持五十釐股代表等里請求恢復四里平均該決定判處接地攤款超出系爭範圍以外且置土地肥瘠於不顧與土地法按價徵稅辦法尤屬相背又稱十八年一月河北省政府第五六二號屬地主義通令並非指肥瘠不同之土地攤款應一律平均而言原決定以此通令爲基礎引證錯誤各等語嗣據原告等補正理由略稱本案之起紛由於四里因攤款之爭卽四里相互間消極權利之爭與訴願法第一條規定迥不相符原縣雖昧於法而以行政程序處分但本案旣屬司法範圍之事理宜訴於司法機關河北省民政廳及省政府亦均以行政權力解決於法不合又稱省令係對各個縣而言以縣爲單位至縣內又分各區各里各鄉其內部如何分攤此係人民相互間之事因地方情形各有不同省府實無由決定况河北省政府五六二號通令與本案性質迥不相同請撤銷再訴願決定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省各縣攤款習慣多係按照地畝數目分配攤納本省關於攤款之屬地主義通令卽係根據是項習慣制定通行全省已久並無扞格不便之處該寶坻縣居仁里等處地方亦向有此等按地攤款之習慣證以張玉珊等再訴願書所陳理由之第一項中有民等上下居仁里從來斂款在本里之內一向均按地畝攤派與以地爲準正合第三項中有終至各地戶出款時無不按地

攤拿與省令按地攤款並無違背各等語足徵按地攤款辦法並非該地習慣所無河北省民政廳依據本省府第五六二號屬地主義通令並參照各縣按地攤款習慣決定按地畝攤款將以前非法啟爭之均攤方法廢除理較公平（二）查本案上和樂里主張依據三十年來舊例分作五十釐股照十一與十三之比例分攤下居仁等三里則主張依據十八年軍事攤款成例四里平均分攤雖屬各執一詞但其系爭目的之爲攤款分配方法則無二致關於各地攤款事件既屬地方行政範圍政府方面復有法令明白規定則遇有人民因攤款方法涉訴時受理官署自應準照法令參酌實際情形作一種合法之處斷原被兩造所持之辦法不能限定官署必擇其一民政廳因見該四里所主張之辦法均與現行法令不生關係而原縣處分僅就釐股稍爲損益亦無事實之根據乃將原縣政府處分撤銷責其按照地畝比例攤派係就雙方爭執之攤款分配方法依據法令另定一較爲公平之辦法安得謂超出系爭範圍之外總之該民張玉珊等欲藉口十八年軍事攤款舊例將一切應攤差款不問各里地畝多寡一概平均分攤所持理由極爲牽強云云

原告等答辯意旨略謂民等再訴願理由書中雖載有民等上下居仁里從來歛款在本里之內向均按地畝攤派與以地爲標準正合等語但按民等原文明在本里之內向均以地畝攤派與在本里之外者不同誠以本里之內範圍較小各村之間土地無甚軒輊如在本里之外里與里之間其範圍已大土地肥瘠不同此乃必然之事實又安能以民等承認在本里之內以地畝爲攤款之標準卽以推定在本里

之外各里之間亦應以地畝爲攤款之標準乎且所謂與以地畝爲準正合者係謂在本里內各村之間土地肥瘠未能詳細釐定以前不得已而有此種辦法究不能即謂之適當等語又謂如按河北省政府決定以地畝爲攤款標準則上和樂里所得結果較其所主張之十一與十三之比例分配法尤爲便宜一方當事人所不爭之利益而官署非付與之不可一方當事人較不爭尤爲有害是非超過雙方爭點以外而何云云

被告官署第二次答辯意旨略謂查本府決定書所以引及該里亦有攤款之事實者係爲證實按地攤款爲本省各地民間之通有習慣以明本府決定書係按照行政法令參酌地方習慣辦理並無不合今張玉珊等既承認本里有此事實正與本府決定書之舉證相符至張玉珊等藉口本里以內可按地畝攤款本里外則不同反對按地攤款實屬毫無理由既稱各村之間土地肥瘠未能詳細釐定然該里之外土地肥瘠又何曾有詳細之釐定耶行之里中而便者何遽不能行之里外耶等語又謂查上和樂里主張之釐股辦法及該張玉珊等主張之十八年暫時攤款辦法均不合法是以本府另按屬地主義決定既係按地畝均攤自較釐股及暫時辦法爲公平該張玉珊等何得輒指爲偏袒至上和樂里按地攤款及較釐股辦法所納爲少是其地畝不多應有之結果又何足異信如斯言是按釐股攤款時上和樂里之負擔已超出按地攤款應納之數以上猶復貪心不足堅執非維持十八年軍事時期之暫時辦法不可衡諸事理豈得謂平云云

參加人中和樂里參加意旨略謂（一）中和樂里原亦爲再訴願當事人今於再訴願被駁回後聲明甘願遵服是河北省民政廳對中和樂里各村所爲之決定部分業經確定張玉珊等提起行政訴訟之效力不能影響於中和樂里（二）寶坻縣爲農業縣所應攤之差款均爲農民負擔以地之畝數爲攤派差款之標準於情於法均屬允洽（三）查糧隨地走照地攤差此爲河北省之諺語况各縣攤納差款均應以地畝爲準乃係省府通令民政廳所爲決定及河北省政府之再訴願決定均甚允當云云

參加人上和樂里參加意旨略謂查編鄉制施行舊里制早經明令取消負擔差款當然不能以里攤派況且釐股與省令不生關係又無存在之理而河北省民政廳決定乃係遵照法令根本解決云云

### 理由

本件原告等主張原決定違法之要點不外三端即違背地方習慣違背法令及以行政權力處分司法案件是也茲分別論斷於左

（一）違背地方習慣 據原告等訴稱四里攤款向按平均辦法河北省政府維持民政廳按地攤款之決定實屬違背地方習慣等語按人民多年慣行之事實爲法令所未規定而生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且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卽成爲地方習慣有法律上之效力本件原告等與參加人上和樂里爲攤派差款爭執一則主張四里平均一則主張五十釐股惟查原告等訴狀內有全縣十區攤派差款向按釐股行之已久並無異議之語卽就該第三區警學區公所等公款而論其攤派標準現均按照

五十釐股已爲原告等及上和樂里所公認（見原告等呈本院訴狀張玉珊等二十一年十一月遞縣原呈及張曉春等二十一年六月原呈）足見該區攤派公款之標準依照五十釐股爲多年慣行之事實已生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其成爲地方習慣已無疑義原告等主張四里平均不惟與該縣各區攤派差款之習慣不符且與該區攤派警學區公所各款之標準亦不一致原決定是否違背地方習慣姑不具論而原告等之主張要不能認爲有理由

(二)違背法令 據原告等訴稱按地攤款係超出系爭範圍以外且違背土地法按價徵稅辦法又稱河北省政府第五六二號通令與本案性質迥不相同各等語所訴違背土地法一節除該法尙未施行當然不能適用外本件訴願決定根據河北省政府十八年第五六二號通令認爲寶坻縣第三區差款應按地畝比例攤派無論其攤派結果超出系爭範圍以外是否違法然此項通令係指乙縣之人置買甲縣之地或在乙縣另行置有田地或別項生產營業者應繳納款項而言其中雖有新鎮縣攤派畝捐按照徵收錢糧慣例取屬地主義尙無不合之語亦僅指新鎮縣攤派畝捐一項言之並非通令各縣對於一切公款均應按地畝攤派已極明顯是寶坻縣第三區各里間攤派差款之標準自不能受其拘束訴願官署根據此種通令之決定固屬誤會而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駁回再訴願於法亦難謂合原告等主張撤銷再訴願決定應認爲有理由

(三)以行政權力處分司法案件 按攤派公款屬於行政事件係行政權之公法的行爲不生私法關係

係當然不能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而原告等訴稱四里因攤款之爭既屬司法範圍之事以行政權力處分於法不合等語亦屬誤會

總之該第三區攤派差款在行政官署尙未規定劃一辦法以前應按照舊有五十釐股之習慣以爲攤派標準至參加人上和樂里主張舊里制業已取消核與此次攤款習慣並無影響又此項攤款爲四里連帶關係參加人中和樂里主張本件一部分確定亦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一部分爲有理由一部分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貳號

原 告 陳克誠 年二十六歲 住湖南省華容縣一區星會鄉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參加人 歐陽斌 住湖南省華容縣一區星會鄉

鄧三寶 同 上

歐啟忠 同 上

張錦墀 同 上

右原告因與歐陽斌等爲爭執攤派畝捐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充湖南省華容縣第一區星會鄉鄉董所需公用款項依該鄉向例係按畝攤徵原告曾一次攤徵捐款每畝二元嗣以款絀擬每畝再攤捐銀六角鄉民歐陽斌等否認遂以賄拴苛派等情訴經華容縣政府委員清算賬目後予以處分所有原告任內開支核減洋五十一元四角九分五釐（內減陳煥章

經手伙食洋二十元及長付程惕勤洋三十元四角九分五釐）着以洋三千八百三十三元二角六分三釐列報其已報數內借民衆之款由原告償還所收款項除支外原告墊洋三百四十四元四角二分五釐仍由該鄉攤付原告原告及歐陽斌等均不服先後訴願於湖南省民政廳經決定均予駁回歐陽斌等仍不服再訴願於湖南省政府經委員前往該縣傳集雙方覆算賬目另具清冊呈報旋經決定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將原告鄉董任內列支各款核減洋五百三十六元三角一分七釐（再訴願決定誤爲五百一十六元三角一分七釐）准實支洋三千三百一十六元九角五分計攤徵六期畝捐洋三千四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除支外原告實虧洋一百三十五元五角一分着歸還該鄉公用至六期畝捐各戶蒂欠之數由現任鄉董協助原告自行收楚以清界限其餘之訴願駁回原告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歐陽斌等亦即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之訴辯及參加人之參加各要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民充鄉董任內列支賬目經省府決定將民繳保安大隊六期團款及前鄉董程惕勤墊款支招待提款員兵夫馬伙食及本鄉公所分隊部紙烟茶酒用款付民因公進城伙食及鄧保正等招待士兵伙食收六期團款折斛穀石欠區公所教育局保安大隊財政局各款支保正雜用伙食等項計共核減洋五百一十六元三角一分七釐不知以上各款或係款已作抵或出情非得已要皆有帳可查收據可憑今竟無理挑撥殊難甘服至民欠尾數事經三載田業主佃換易甚多且現任鄉董係屬訟仇協助一語恰似畫餅充饑亦屬任意袒判應請變更原決定另予判決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陳克誠不服之處在核減其冊列支洋五百一十六元三角一分七釐此項核減理由業於決定書及本府委員呈報清冊內詳述不贅惟原訴狀對於核減其繳第六期團款內洋三百四十五元二角八分一項駁辯之言不無出入查該縣呈准通案凡解第六期團款在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後者一律准作第七期團款列抵換言之卽第六期團款尾數免除也該陳克誠解交借款券證係在免除之後當然無列抵六期團款之可言又此項抵銷辦法業予決定取銷民欠改歸陳克誠照收而因前項六期團款尾數免除發還之借款如又歸陳克誠領收豈非有損借款人之權利乎再查本案應研究二元攤款支用是否適當有無盈餘以決定其應否加攤未便專認爲侵吞款項之事件等語

參加人參加要旨共分六項（一）稱陳克誠賄段修敦等藉口縣府處分攤付陳克誠墊款三百四十五元令現任鄉董攤派洋至九百三十八元之多（二）稱陳克誠攤外過收民等本洋一百七十一元（三）稱陳克誠任鄉董四月應依縣行政會議議案之規定支付經費省府實多判洋九十七元三角（四）稱陳克誠六期攤款收穀三百六十餘石每石吞價洋二角共吞洋七十二元（五）稱民等田冊爲一千七百五十五畝零省府認爲一千七百二十六畝零以每畝二元計算陳克誠實匿吞洋五十八元（六）稱省府決定應償民等借款並陳克誠攤外過收共洋五百一十六元外陳克誠又吞有民鄉一百三十五元五角一分均懇究吐科罪等語

### 理由

按地方團體之收支公款應受各上級行政官署之監督而監督官署於必要時得調集書類賬簿及檢閱開支如認為失當自可加以核減此為行使監督權應有之結果本件原告陳克誠在華容縣星會鄉董任內開支各款經再訴願官署委員集算明晰具冊列報據以核減本院核閱冊列剔除項下（一）原告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繳保安大隊六期團款三百四十五元二角八分查該縣呈准財政廳統一財政通案凡繳六期團款在三月一日以後者一律准作七期團款列抵此項繳款既在三月一日以後自應受通案限制不得抵作六期團款（二）原告代交前鄉董程惕勤墊款洋一十四元二角五分查此項既無收條並經省委面詢原告亦不能提出何種證據自難認為實在准予列支（三）各機關提款員兵夫馬工資及本鄉公所分隊部紙煙茶酒費洋六元四角八分八釐查此項經省委集算按散合總係屬溢出之數自應予以剔除（四）原告因公進城伙食洋一十八元六角查該鄉經省委查明僅距縣城五里不應開支伙食且原告又已報有薪公等項自不能另為支列（五）鄧保正招待士兵伙食洋一十七元三角查原告所呈賬簿該保正雜用內已列士兵伙食多起且又無賬單可查此項自係濫列難准開支（六）收六期團款穀石折斛（即折耗）洋二十八元零五分查原告收穀三百二十餘石每石有二角贏餘計共六十餘元以之充折斛及運送費已屬有多無少且查鄧保正雜用項下又列有運送穀石費至三十餘千之多自不應重複列報（七）欠區清查專員經費洋二元二角（八）欠教育局補助費洋五角六分（九）欠保安大隊部六期團款洋二十七元一角九分五釐（十）欠財政局六期團款洋

二元三角四分四釐查上列四柱經省委查明清查專員業經撤銷教育局等款概已放棄自屬無庸補繳（十二）雜用及伙食洋七十三元六角查此二目原共支洋三百七十餘元據參加人等狀稱各鄉公所規定薪公每月二十四元雖經省委查明該議決在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應予不溯既往然原告任期僅止六月即不受該議決案拘束而相差則幾至兩倍其爲浮濫實無可諱自應予以核減（十二）原冊總數支出項下錯列洋四角五分查既係錯列自應予以剔除以上十二柱或因錯誤或係重複或屬浮濫原處分未察及之僅予核減陳煥章經手伙食洋一十元及長付程惕勤洋三十一元四角九分五釐殊欠詳實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嫌疎略再訴願官署因而併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另予決定計共核減洋五百三十六元三角一分七釐準諸上開說明洵無不合所有民欠尾數再訴願決定改由原告照收並責成現任鄉董協助此固爲劃清界限亦實由原告簿列數目多舛非經原告自收別無適當辦法其責成現任鄉董協助於原告非無裨益縱如原告所慮現任鄉董挾仇漠視儘可呈請執行官署督促並非無法救濟原告起訴意旨殊屬無可採取至參加人參加意旨其一核係另一問題不在本件裁判範圍以內其二三四五各點均經再訴願官署予以決定尙無違誤之處其六則係再訴願決定所核減及令原告交出歸公之數除核減數內借款券證經省委查明係屬鄧雲漢等之借款再訴願決定取銷抵銷民欠辦法准俟七期團款列抵之後由該鄉發還鄧雲漢等領收外其餘均不在給領之列參加人等併請追吐給領未免誤會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叁號

原 告 曹有義 年五十三歲 住平山縣西岡南村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修堰攤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河北省平山縣屬東岡南村地居滹沱河北岸因河道北移隄防潰決經該村修復堤堰以工程需款每畝應派工一百二十個每工大錢六十文約地一畝應攤錢七千二百文各花戶均已繳納原告等不願攤款經該村灘頭曹鑲等呈縣催繳當由平山縣政府令據第五區區長及建設局查復該灘修築堤堰係防公共水患原告等之地在該灘之內同渠使水地戶當盡攤款義務經平山縣政府予以行政處分原告等不服向河北省建設廳訴願經決定對於築堤工費仍先平均攤納將來如有新增地畝即由新增地戶按畝比例攤還半數以資補償原告等不服向河北省政府再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等仍不服

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原決定載此次修築堤堰是否開闢地畝須待事實證明徒託空言殊難憑信等語查曹鑛等新開之灘地處於堤堰之北舊有五頃地之南其修築堤堰確係恢復被沖地畝絕非保護大渠事實具在建廳及省府不予調查反謂民徒託空言不足令人折服原決定又載如果築堰以前地畝並不超過現在五頃地以外自係保護成灘及大渠無疑又云在地畝未曾增闢以前是否開拓新地無從證明等語是築堰以來在五頃地以外是否開闢地畝非勘驗不足以明真像詎料建廳拒絕勘驗於前省府拒絕勘驗於後反謂未曾增闢以前是否開拓新地無從證明實屬乖情背理摧殘民權等語又補陳理由略稱被告答辯要點云曹玉堂等之供詞足證明修堰確為保護大渠絕非盡為恢復被沖地畝並是否開拓新地未經證明以前同渠使水地戶對於工費應平均攤納等語查曹玉堂等絕無承認受益之供詞其中實有弊竇此項供詞究竟如何記錄民等無從知之且五頃地以外曹鑛等確又增加新地七八頃民等於訴願決定之前已將此種情形陳述及再訴願時亦向被告官署聲明乃建廳及省政府不予勘驗反謂民徒託空言且謂民所稱各節如果屬實儘可俟處分確定後呈請地方官署由各新增地戶按畝比例執行攤還似此輾轉往返則當事人間訟耗胡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稱（一）原告甲項理由謂曹鑛等修築堤堰確係恢復被沖地畝絕非保護大渠民等請求勘驗不與職權調查等語卷查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平山縣政府傳訊兩造據曹玉堂

(原告之一方)等當庭供稱承認修築堤堰對於渠道有益並同渠使水及如果漲水將渠冲毀不能澆地云云是曹玉堂等之供詞已足證明修築堤堰確為保護大渠絕非盡為恢復被冲地畝毫無疑義原告等同渠使水不能謂為未受相當之保障與利益故本府維持建設廳之原決定原告乃謂不與調查殊不知原縣既迭令建設局及第五區調查有案本府已無再事調查之必要此其甲項理由不能成立(二)原告乙項理由謂築堰以來實在五頃地以外開闢新地七八頃之多詎料建廳省府拒絕勘驗反謂無從證明等語查原告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儘可俟處分確定後呈請該管地方官署由各新增地戶按畝比例執行攤還所納之款至半數為止不能藉詞增闢新地竟置其因築堰所受之利益於不顧希圖免除其分擔工款之義務此其乙項理由不能成立等語

### 理由

本件再訴願係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決定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送達於原告當時本院尙未成立原告曾於同年二月向行政院聲明提起行政訴訟自應認為於法定期內已有不服之表示仍予受理特先說明

按關於公道公水之維持修理其有公共利害關係者對於此項工作所費用之工款本有共同分擔之義務主管行政機關為謀負擔公平起見於不違反現行法規範圍以內自可為適當之處分本件原告因東崗南灘修築堤堰攤派工款發生爭執其所主張不過以曹鑲等修築堤堰係為開闢新地並非保

護大渠不負分攤工款之責河北省建設廳及省政府不予勘驗以爲主要之爭執茲應審究者即該項堤堰是否與原告有公共利害關係應否分攤工款及建設廳省政府不予勘驗有無違法之二點而已核閱原卷該灘因滹沱河北移隄防潰決爲公共利害起見不得不修復堤堰其工款向來按畝分攤有縣卷可稽是此項堤堰確爲公共修築之工程已屬毫無疑義原告等之地在該灘之內又同渠使水當然已受相當之保障則其對於公共隄防之修築自有分攤工款之義務况據曹玉堂等在縣當庭供稱修築堤堰對於渠道有益並同渠使水及如果漲水將渠冲毀不能澆地等語是曹鑲等修築堤堰實與原告有公共利害之關係足以證明原告具在何能謂爲不知原告第一論點未免誤會至本案有無勘驗之必要須就事實以爲衡原告等在原縣爭執之時業經原縣迭令第五區區長及建設局查復據稱該灘修築堤堰係防公共水患原告等之地在該灘之內同渠使水地戶當盡攤款義務等語河北省建設廳及省政府以案經原縣迭令第五區及建設局查復有據已無再行調查之必要如果曹鑲等果有新增地畝原告等儘可俟處分確定後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執行攤還所納之款至半數爲止此係當然之程序原告第二論點亦有未合綜此二點河北省建設廳訴願決定爲負擔公平起見依據原處分而另予決定實本於職權之所爲河北省政府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建設廳之原決定於法均無不合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肆號

原 告 程廷芳 年四十六歲 住衢縣城內上街四十二號

程愷臣 年三十六歲 住同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屠宰稅公費糾葛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金華縣屠宰稅自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原告程廷芳投標認辦年認正稅銀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期滿後因投標無人仍由廷芳繼續辦理至二十年三月一日起始由原告程愷臣投標認辦年認正稅銀一萬二千元結至認辦限滿欠解銀一千四百元原告等主張辦理屠宰稅照章應支百分之五辦公費計銀一千四百七十五元八角二分九釐而金華縣政府則以投標之初並未訂明公費經縣核准所欠自係稅銀仍嚴飭趕速清繳嗣復派警將愷臣傳案勒限清繳並以股票單據提供擔保原告等不服該縣處分經依法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原告等仍不服提起行政訴

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之訴辯要旨分敍於次

(甲)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認辦稅務亦須經政府明令與委託代辦相同有縣政府三五零號指令令屠宰稅徵收主任等字樣足證同業公會認辦有定額屠宰稅亦有定額營業稅有縣政府一零一三號指令令屠宰營業稅主任等字樣足證如謂認商無支給公費之規定然亦並無不給公費之規定且各處支給公費者頗多法律無明文即援用習慣此爲民事法規之原則無庸於認辦之初另行訂定又廷芳等繳款並非按月攤繳有縣政府一八六一號指令及會計王宗元之抄賬足證亦未呈報結束不得僅憑縣政府一面之詞至愷臣所繳票據及所具限結原係由於壓迫原決定竟採爲根據抑何顛頽乃爾總之公費既爲章則所定無待核准屠宰稅簡章第九條規定縱有認商能否視同一律之疑義亦應先請解釋今竟遽爲違法決定何能折服應請撤銷原決定原處分判令照章給付等語

(乙)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查修正屠宰稅簡章第九條所定公費浙省向有支配方法在民九以前以三釐留縣辦公二釐解廳爲印刷調查等經費至九年十一月經財政廳呈准前北京財政部核定改提公費百分之八以六釐留縣辦公仍以二釐解廳爲印刷等經費並無認商得給公費之規定原告不明分配之狀況率請支給毫無依據至所引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更屬不能牽混查是項辦法係民國二十年裁釐改稅後所頒行原告等認辦期間自十八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年三月

止均在營業稅開始徵收以前何得以事後頒布之法令據爲理由應請判決駁回等語

理由

按修正屠宰稅簡章第九條載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等語申言之卽委託代辦係由縣政府直接委託相當人員代辦與依照投標規則而認辦屠宰稅者截然不同本件原告等於十八年十一月及二十年三月先後得標認辦金華縣屠宰稅投標規則旣無提給公費之規定縣政府不准支給自非違法況卷查民國九年前財政部五九五六號指令該簡章所定之公費浙江省向有支配方法並無認商得給公費之規定答辯書所指各節自屬信而有徵原告等猶欲藉縣政府指令之主任等字樣影射該簡章之委託代辦意圖支領百分之五辦公經費殊難謂爲有理又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亦與投標認辦者有別原告等認辦金華縣屠宰稅係張子芬得標認辦亦未支給公費可見當投標之初未曾訂明公費者卽不支給是七年該縣屠宰稅係張子芬得標認辦亦未支給公費原告等此項主張亦不足採至謂款非按月攤繳且未呈報結束所具限結及所提擔保亦非出於自由之意思均與應否支給公費之間題無關故無論斷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伍號

原 告 湖北省江山縣第四區立淤頭第四初級小學校

代 表 人 嚴 諸 年四十六歲 住江山縣崗背塢

被 告 官署 湖北省政府

右原告爲提撥培士文社租穀補助校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民國十七年間原告代表前校長嚴大庚因校款支絀呈請縣府撥將仙人山呂祖廟租穀提撥補充校費經縣教育局飭傳經理毛大華勸令撥助迄無效果迨十九年三月間毛大華提出書面於該縣陳前縣長說明伊父輩毛鄭汪吳梁陳嚴周八姓連成一會定名曰培士文社會址假定仙人山呂祖廟取名曰培士堂各姓均助出私業田租以作雇人常住之資呂祖廟之修理歸於培士文社負責據伊主張不贊成捐助淤頭第四初級小學倘八姓社員之後嗣果能獨立興辦學校則盡數助還亦可否則不必妄動等語旋於是年五月間該縣米前縣長傳訊嚴大庚毛大華庭諭擬在培士堂租穀項下暫行提撥

二十石充作該校經費嗣經毛大華向江山縣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判決培士文社財產權應歸該社原有社員嚴潤齋等八姓子孫所有惟對於該縣提撥田租二十石補充校費之處分係屬行政範圍不予以審判云云嚴大庚上訴於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旋經當庭聲請撤回上訴復向該縣政府迭請追繳毛大華不服向浙江省民政廳提起訴願經該廳決定撤銷原處分又由現任校長嚴諸代表聲明不服向浙江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復經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應請撤銷省府決定以維縣府原案理由厥有五點（一）培士文社之設以培植士子爲目的則撥款助校並無不合至該社籌辦事宜條款雖有十項而歷來實施僅有三四兩項餘則不過虛懸而已（二）查米前縣長庭諭之日毛大華要求庭諭改乾穀爲佃租是已默認省府民廳兩審何得以毛大華始終未肯承認爲撤銷原處分之根據（三）米前縣長果有不法之處分則教育廳何致輕易核准飭繳（四）毛大華果有不服米前縣長之處分何得已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五）以財產權論嚴姓佔其大部份以原捐主所捐施之財產撥補校費以培植原捐主之後人情理均無不當各等語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培士文社係屬私人設立其財產用途具載於籌辦事宜條款共有十項並非專以培植士子爲目的該縣米前縣長庭諭暫撥田租二十石補充淤頭小學校經費毛大華庭供始終未肯承認教育廳之核准飭繳由於該縣查復之不詳盡與覈實至於訴願期間一節查米前縣長處

分雖在十九年五月間迄未作成處分書依法送達且毛大華曾向江山縣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是其不服處分業已早有表示旋據不服二十年十一月七日縣府訓令公安局派警嚴行催追之處分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向民政廳提起訴願核與法定期間並無逾越並查培士文社捐主所施助之財產以汪梁兩姓爲最多嚴潤齋名下則捐五石四斗尙不及十分之一原告所稱以財產論嚴姓占其大部份尤屬無稽等語

#### 理由

按私有財產應受國家法律之保護行政官署無法律上之根據自不得以強力加以處置本件培士文社係由毛鄭周陳梁嚴汪吳八姓組織而成共捐田產公推一人經理其財產權應歸該社所私有卷查毛大華在原縣供稱培士堂款並非廟產難以奉撥倘若叫我答應必召集大家開會議決通過始能有效等語而米前縣長堂諭擬在培士堂租穀項下暫爲撥給二十石既無法律上之根據其處分自難謂爲適法訴願決定予以撤銷原無不合至於訴願期間問題訴願決定以米前縣長原處分並未作成處分書依法送達而毛大華等又經提起民事訴訟認爲在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表示仍予受理浙江省政府決定駁回該原告之再訴願於法亦無違背原告起訴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秦復鴻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貳拾陸號

原 告 派德製藥公司

代 表 人 理本士 年五十九歲 住上海圓明園路八號

被 告 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與九福製藥公司爲補力多商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本件原告於民國十八年間以帕勒托商標使用於西藥類商品向商標局呈准註冊後因九福製藥公司以補力多商標使用於同類商品於二十年十一月間亦向商標局呈准審定認爲與帕勒托商標讀音近似有仿冒之嫌向商標局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撤銷九福公司之補力多商標九福公司不服向商標局請求再審查經該局爲異議再審定維持原審定之處分乃向實業部訴願經決定撤銷商標局之兩次審定該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復經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左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九福公司之補力多商標依照商標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均不應准予註冊其理由五點（一）補力多三字與帕勒托三字讀音相近似（二）略識中國文字者莫不知補力多三字乃滋補力量宏多之意以此二字用於補劑商品實為表彰商品品質之文字依法不得註冊（三）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由原告以最先使用人資格可以取得註冊（四）九福公司之採用補力多三字乃為惡意影射原告所註冊之帕勒托三字商標且用同樣瓶式及極相近似之瓶貼引起購買人之混淆認為有妨害善良風俗及欺罔公眾之虞（五）司法院解釋並非商標法之正確解釋且行政院為行政最高機關可不受司法院關於行政事項所為解釋之拘束綜上各點應請撤銷原決定及訴願決定而維持商標局之兩次審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認定商標是否特別顯著有無妨害善良風俗及欺罔公眾之虞純係事實問題本院依據商標法及司法院解釋而為決定既無不當尤非違法等語

#### 理由

按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對於商標所用文字僅指其所表現之形體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及第二條第四款亦指第一條第二項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之形體而言與讀音無關均經司法院解釋有案第三條係指明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之事項意義極為明顯本件原告起訴所主張理由厥惟五點茲為分別論斷如下（第一點）補力多三字與帕勒托三字讀音姑無論是否近似既

經司法院解釋商標所用文字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則補力多商標核與商標法第一條所規定並無不合（第二點）據稱表彰商品品質之文字依法不得註冊按諸商標法並無此項規定（第三點）補力多三字與帕勒托三字既不相同又不近似自與第三條規定不符（第四點）補力多三字就其所表現之形體絕無妨害善良風俗及欺罔公衆之虞自與商標法第二條第四項不相違反至於瓶式瓶貼之相同或近似法無明文限制自不受何拘束（第五點）司法院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爲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明定全國各機關均應遵守該原告謂非商標法之正確解釋殊屬誤會綜上分別論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秦復鴻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柒號

原 告 梁慎餘 年四十七歲 住湖南桃源桐木團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派繳積穀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上年一月湖南桃源縣政府以該縣經湖南省民政廳規定爲一等縣應籌募積穀三萬石一時不易如數貫倉因改定辦法爲指名普通兩類分別派募指名派募以管有田產三十石以上五十石未滿者每石田募穀一石爲標準並命原告暨其弟婦陶氏按照此項標準各繳縣倉積穀四十石原告暨梁陶氏以原有田產業已分析目下原告所存僅五石零陶氏僅七石零均不在派募之列請予收回成命縣政府批示不准原告乃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先後經湖南省民政廳及省政府以決定予以駁回原告不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原告與亡弟克家分炊每股產業均不及三十石而原告一股則早已與妻妻子

女按數分派所有分關民國十五年曾經呈請前縣署立案並加蓋縣印以現在各個人分得之產額言之並不合原標準所定指名派募以三十石爲起碼之數原決定乃謂原告原有財產仍屬原告管理且認原縣政府調查原告原有田產數目及分析情形與民政廳委員查覆相同因而維持民政廳所爲駁回訴願之決定於法顯相違背擬請予以撤銷改判再原決定指原告弟婦陶氏對於桃源縣政府處分並未聲明不服原告代請併予返還爲不合法一節不知原縣政府初爲處分時原告已與梁陶氏同名請求厥後原告受原縣政府違法處置呈訴上峯故不便列梁陶氏之名而只附請求於其中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原告所持分關雖經蓋用縣印其效力不過防範家庭將來之爭產此項分關原可自由設立與契約之性質不同據原告狀稱分家時子女長者僅十齡幼者在襁褓則係僅具分家之名其全部財產權仍屬原告管有已無異原告所自認即謂非圖化整爲零避免派捐而此項自由訂立之分關要不能發生對外效力至原告弟婦陶氏應捐之積穀經該氏本人將穀繳納歸倉原告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該氏均未列名原告逕代爲請求返還自應予以駁回原告此點起訴論旨亦難認爲有理由等語

### 理由

按湖南桃源縣政府對於原告及梁陶氏所爲之處分並無合一確定之性質除原處分關於着梁陶氏繳捐縣倉積穀四十石之部分既未據梁陶氏聲明不服自應無庸置議外所應審究者即在桃源縣政

府奉令籌募縣倉積穀原告應否繳納四十石是已查行政官署向人民籌募款項物品非有法令上之依據無論其具有家產若干以及是否分析固未可遽以強力率行派繳惟據原告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向桃源縣政府呈稱前派積穀四十大石力實不足後遵令照繳業已大費周折（中略）然亦不怨也惟請實踐前二月十九日劉科長所云此次須忍痛繳納下次不再指派之前言略予體恤等語是原告對於該縣政府所爲着原告照繳積穀四十石之處分已有承諾之意思表示則訴願決定駁回原告訴願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其所持理由雖難謂合而原告於事後輒圖翻異復以此提起行政訴訟且進而爲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亦爲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捌號

原 告 新星西藥行姚俊之 年二十六歲 住上海漢口路四五七號

代理 人 沈家楨會計師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爲與吉星化學工業社商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 事實

緣原告前以『曲線 ANGEL 安琪兒（及圖）』商標使用於潤膚膏類之安琪兒雪花膏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核准審定嗣因吉星化學工業社認爲仿冒其呈經註冊之『吉星及 Angel 又湖金紫紅藍棕等色雙西女安琪兒並飛雁圖』之商標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撤銷原告（被異議人）商標原告不服請求再審查經商標局再審定維持原審定原告乃向實業部行政院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甘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一）本案商標圖形內之『ANGEL』祇能認其爲商標法所稱之記號不能逕視

爲文字尤不能以外國文字視爲商標法所稱之文字（二）以此項非文字之英文認爲構成商標之主要部份於是確定兩造商標之主要部份同爲一字難免混淆此種論據殊覺太不合法（三）即使以『ANGEL』認爲係文字則原告商標爲正楷英文列成灣形位於花形及人形之上所占地位至少吉星化學工業社商標爲草書英文筆畫傾斜位於二女像之旁所占地位較大繩以司法院『表現之形體』之解釋毫無近似而被告官署以爲有此一字則不論字之形體如何概應認爲相同尤覺違法（四）被告決定書中已明認兩造商標圖形絕不相似而在此絕不相似之中獨拈出極細小之英文字認爲相同亦屬大悖情理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商標法第六條規定外國人民亦得依法呈請商標註冊則商標法上所謂文字顯係包括外國文字在內如所用爲外國文字自仍不失爲文字卽就原告所謂中國商標所用外國文字則應認爲記號而言但商標主要部份之記號相同亦自不得註冊本案兩造商標圖形固屬絕不相似但各爲主要部份之『Angel』一字旣屬相同交易上自難免混淆之虞原告起訴理由殊多牽強誤會之處等語

### 理由

按商標法上所謂文字當然包括字之各體自不能以字體正草大小及排列方法相異而視爲文字不同其有以外國文字用於商標上亦應視爲文字究不能認爲商標法所稱之記號本件原告商標所用

『ANGEL』之外國文字既與吉星化學工業社商標所用『Angel』之外國文字一爲正楷一爲草書則其爲文字並無或異且安琪兒三字爲『ANGEL』之標準譯音是該原告用安琪兒中文三字而加以安琪兒譯音之西文正字核與吉星化學工業社所用安琪兒譯音之西文草字顯屬名稱相同商標局認安琪兒爲雙方商標名稱之主體交易上難免混淆因而一再審定撤銷該原告之商標自不得謂非適法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予以駁回於法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王芝庭

評事葉大澂

書記官秦復鴻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玖號

原 告 謙信洋行 設上海江西路一三六至一三八號

右代 表人 赫里 年三十六歲 德國人 住同前

右訴訟代理人 魏律 律師 上海四川路二九四號

陸聰祖 律師 上海四川路二九四號

被 告 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與上海勝明紗罩廠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之效力維持之

事實

緣原告在上海營業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一項燈泡燈罩類之紗罩商品使用獅日牌商標業經商標局核准註冊已取得商標之專用權民國二十年間上海勝明機製軟硬紗罩廠（以下略稱勝明廠）以山獅牌名稱之商標呈請註冊亦係專用於紗罩商品經商標局核准並登載第五十一期商標公報迭經原告提起異議均被商標局駁回原告不服向實業部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將勝

明廠之第九三一六號審定商標撤銷嗣因勝明廠仍於其紗罩商品上使用山獅牌商標原告於二十三年四月向上海法租界捕房告訴而勝明廠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於二十三年八月十日決定該勝明廠之第九三一六號審定商標准予註冊原告於再訴願經行政院送達後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主張除關於補正期間及應否提起行政訴訟之爭執核與本案之內容無關無論斷之必要外摘錄其要旨分敍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行政院決定謂勝明廠第九三一六號審定商標與原告一一七三六號註冊商標之顏色及其圖樣之大小不同故不近似不但不合情理且又違背商標法如採行政院之見解則所施顏色之不同即足准他人以同樣之圖樣作為商標將致一鷹形之圖樣可以二十人以二十種顏色呈請註冊其結果必使註冊商標毫無價值況商標法第二條明謂相同或近似之標章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並未特別計及顏色故比較商標時必須考慮其全部標章以斷定其是否近似乃行政院決定竟採用所施顏色不同認為二種商標不相近似即依商標法之規定亦完全錯誤又決定書內所論之圖樣大小一點商標局二次審定書及實業部訴願決定書均未論及觀其下文謂「謙信洋行呈請註冊時之原有圖樣較實際使用之獅日牌商標計大三分之一」云云查商標法並無商標須指定大小之規定今行政院殆欲每種商標必須以每種大小之圖樣呈請註冊此實任何人皆知其為不可能者故此項決定亦屬完全錯誤總之原告與勝明廠之二種商標俱係獅日及日光與山樹此自係購者所

記之特別顯著處若一比雙方現在之包裝即可證明該勝明廠係故意採用其商標而意圖影射之心更昭然若揭行政院之決定殊難謂為正當基上理由應請撤銷行政院決定並令第九三一六號審定商標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查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應並指定所施顏色是所施顏色不能謂非商標構成之要素復查實際使用之商標圖樣雖無大小之限制但與整個商標之構成不能謂無關係是顏色之不同大小之互異種種湊合自足為認定整個商標不相近似本院就上列論據將訴願決定撤銷准予山獅牌商標依法註冊並無不合等語

### 理由

按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此在商標法第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故自專用權取得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作爲商標呈請註冊乃該法第二條當然之解釋商標之近似與否應總括其全部分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是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是又爲各國所行之通例本件原告註冊第一一七三六號之商標(即獅日牌)其圖形爲一奔獅與半圓形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外襯花草樹木而勝明廠審定第九三一六號商標(即山獅牌)其圖形爲一蹲獅與半圓形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外襯山石樹木雖排列地位略有不同然同以獅與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爲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苟以雙方現在之包裝從隔離的觀察實可使購買者有

混同誤認之虞自不得不謂爲商標法上之近似再訴願決定謂二種商標所施之顏色不同要知未經指定顏色而註冊者亦不過註冊人對於他人不得以自己所施之顏色主張使用權利又何得置獅與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等部分於不顧而僅就顏色不同之一部斷定以上二種商標爲不近似至謂二種商標圖樣之大小不同及原告實際上使用之商標較原呈圖樣計大三分之一以爲與整個商標之構成不無關係殊不知商標之使用縮小或擴大原屬商標權者之自由但在不變形之範圍內卽非別異之商標故不得以商標之大小爲近似與否之判定標準卷查訴願官署決定以爲一般購買者之認識實爲獅與太陽其餘不及詳辨商標法所謂近似正指此種事實而言所見尙無不合再訴願決定竟予撤銷仍准山獅牌商標註冊究難謂允洽原告起訴就此點加以攻擊自應認爲正當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叁拾號

原 告 鄭文彬 年四十二歲 住天津特別二區于廠大街一三七號

被 告 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匿價稅契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鄭文彬於民國十九年因懷德堂甯宅出賣所有增福堂村地畝允各佃戶要求原佃原留而佃戶趙長慶等以乏資留買各將所種地畝之一部轉售於原告得資留買其餘地畝計原告共購得地八十六畝七分八釐一毫共價銀二千一百六十四元一角零一釐原告意圖省稅乘參與辦理甯宅賣地之便利不令趙長慶等分別與之立契乃照佃戶留買價格囑由甯宅出名與之逕行立契二紙共書價銀一千四百二十二元九角四分持以投稅至二十一年八月增福堂村人傅國興等以冒佃領地減價省稅等情向靜海縣政府告發經集訊屬實處原告罰金五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分並飭各賣地人分別立契原告不服訴願於河北省財政廳經委員會縣查訊呈覆旋決定變更原處分所有原告呈案賣契及

倒契均行作廢由懷德堂甯分別與各佃戶立契投稅後再由各佃戶分別與原告立契投稅其繳過契稅准劃抵新契應納之稅並按原告呈案永德堂契一紙原價一千四百六十元零九角五分七釐契載價目一千零二十八元二角匿價四百三十二元七角五分七釐在二成以上不及三成處以短納稅額之二倍罰金五十七元一角二分三釐又德成生契一紙原價七百零三元一角四分四釐契載價目三百九十四元七角四分匿價三百零八元四角零四釐在四成以上不及五成處以短納稅額之八倍罰金一百六十二元八角三分七釐計共處罰金二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原告仍不服再訴願於河北省政府經決定維持訴願決定原告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敍於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民買懷德堂甯地畝一爲永德堂名義地五十八畝有餘價洋一千零十三元八角二分有零一爲德成生名義地二十七畝九分有餘價洋三百九十三元九角三分有零眼同中證郭德平等立契內載價額確係真實經賣主懷德堂甯具呈財廳承認不虛在卷可查且民所買者係甯姓土地所有權並非永佃權縣政府必將倒契價額牽混在內以爲處罰之根據並將民與甯姓所立契據予以廢棄未免武斷至原決定指摘各佃戶對民所立倒字有不實不盡情事此與本案無關因民卽不得佃權亦不害民爲土地所有者何能因倒字之不實不盡而謂民有匿價情事是原決定實屬違法應請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甯宅旣與各佃戶有原佃原留之特約鄭文彬不俟甯宅與佃戶趙長慶等立約後

再由該佃戶等與之立契乃囑由甯宅逕行與之立契二紙減價一千餘元將匿報之價另立倒字謂係購買佃底之款以爲掩飾經靜海縣庭訊時該鄭文彬均經承認不諱何能事後捏飾且鄭文彬根本即非佃戶當然無買此地資格據稱事先倒得佃權立有倒字故得與各佃戶一律留買然核其呈案之趙長慶田玉春郭德祿等倒字瑕疪甚多而其餘佃戶倒字鄭文彬先後情詞又復自相矛盾佃戶方面復多不認立過倒字是鄭文彬所主張取得佃戶資格根本不能成立因之亦無向寧宅直接購買之資格其不服本府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應認爲無理由等語

### 理由

按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九條載買典各契成立後如匿價投稅者應照契稅條例第八條處罰又契稅條例第八條載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同條第二項載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處短納稅額之二倍第四項載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短納稅額之八倍各等語本件原告鄭文彬價買趙長慶等地畝共匿報契價七百四十一元一角六分一釐經靜海縣政府據傅國興等告發訊實處罰該原告則謬以所匿契價係屬倒佃之價例不投稅姑無論靜海習慣並無倒佃之說經該縣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呈明財廳在卷即使有之亦須該原告確有倒佃事實方足認其所短之價而爲倒價乃據訴願官署委員會縣集訊該各佃戶除郭德祿田瑞山卽田瑞三外均不承認立過倒字（二十二年七月趙長慶

郭玉珍傅殿發田瑞林韓福慶田玉恒鍾世明趙永德同供）核與原告在縣呈稱民由郭德祿等手內將佃權買到立有倒字（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呈）又供稱他們（指趙長慶等）都有倒字可憑（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供）已屬不符且會訊時經諭令原告代表鄭文萃將倒字悉數呈案該鄭文萃則稱當時多有未立倒字者有雖立過而後遺失者等語亦與原告呈供歧異兼之原告及其代表鄭文萃先後呈案倒字六張其韓福慶二張趙長慶傅殿發各一張既經當庭否認自難認為有效而郭德祿及田瑞山雖經承認立過然核其內容田瑞山一張係田玉春田玉恒田瑞林田瑞山共同出名於六月初六日所立而田瑞山則供我們一共是三張倒契十九年三四月間與他（指鄭文彬）立的（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供）均不相合又郭德祿一張內載價洋九十二元其洋筆下交足四月初六日立而據郭德祿稱我把地十餘畝倒賣與鄭文彬每畝九十二元（二十一年九月六日供）情詞既不一致又據廳委查明公議堂（即寧宅所設辦理賣地之處所）佃戶交款帳郭德祿名下撥兌日期有遲至九月初三日者日期又不相符諸如此類瑕疪迭經訴願及再訴願決定詳予釋明其非真實極為顯著是原告倒佃之事既屬不實而所短匿之價厥為買價委屬毫無疑義再當時寧宅與各佃戶因有原佃原留之特約而佃戶中以乏資留買佃種地畝之全部乃將一部出賣得資留買其餘地畝者不乏其人均係佃戶為之立契其款亦多係撥交公議堂彙交寧宅經委員查明抄契附呈計有郭德興賣與趙維政趙長慶賣與靳玉德傅國興韓福慶賣與馬明綱邢文祥郭玉慶賣與劉恩泰數起原告所買各地時間手續胥與

相同互證參觀則其本係買於各佃之手而因參與寧宅賣地之便（參閱縣府劉克興稟增福堂莊原佃原留卷）竟以佃戶留買價格囑由寧宅直接與之立契以圖取巧短納稅額尤爲顯然易見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未盡適當依照上開各條款分別改處短納稅額二倍或八倍之罰金共銀二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飭其另換契紙改正契約並准以納過契稅劃抵新契應納之稅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非可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行政法院判决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叁拾壹號

原 告 章渭鑫 年三十二歲

住諸暨縣大侶湖章村

蔣秉銓 年五十三歲

住諸暨縣大侶湖張家灣

鄺全灿 年三十六歲

住諸暨縣大侶湖鄺家灣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築碑派費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章渭鑫等均諸暨縣大侶湖和尙灘埂圩長該埂與大侶湖源匯潭埂毗連兩埂均係沙土築成向賴沿岸楊柳屏障該縣上年清江柳被砍伐殆盡堤身搖動經源匯潭埂圩長袁綸等邀同兩埂圩長業戶開會議決於兩埂扼要之處建築石碑三座以資捍衛所需費用袁綸等主張照前清咸豐三年合作碑記所定共同負擔和尙灘埂圩業多數贊同惟原告等主張應照該縣舊刊經野規略一書所載各修各段不允協助袁綸等遂以違反決議妨害埂務等情訴由諸暨縣政府集訊處分所有源匯潭建築石

碑經費令源匯潭埂段每畝負擔一元和尙灘埂段每畝負擔四角如有增減依此比例推算雙方均不服訴願於浙江省建設廳經委員查勘呈復後據以決定於維持原處分外更以築碑工程計劃由縣政府設計預算指導進行並由雙方合組委員會辦理爲之補充原告等復不服再訴願於浙江省政府經決定維持訴願決定原告等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敍於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民等和尙灘與源匯潭兩埂毗連固係事實利害關係則未盡同今源匯潭之築碑正與和尙灘之利益衝突故民等始終反對派費民等所稱剷除埂界彼此合作者非真如此主張也意謂若照原決定以水利事件之爭執應依現時實地情形解決則須將舊有埂界悉行剷除方能貫澈其意旨耳至咸豐三年碑文無辯論價值蓋經野規略所載各修各段爲閭邑埂務之準繩該碑文與之違反不能認爲有效應請廢棄原決定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據建設廳委員勘報和尙灘居源匯潭之下倘築碑之處潰決微特源匯潭受害和尚灘亦不能倖免是就利害關係言源匯潭築碑和尚灘應有負擔工費之義務且章渭鑫等始終承認和尚灘與源匯潭有相互關係茲又謂爲正處利害相反地位實屬前後矛盾又章渭鑫等除主張剷除大侶湖堤埂界域通力合作外並無一語涉及派費標準暨不應分擔理由至經野規略在廳委呈復文中已詳爲論列指爲錯誤不贅章渭鑫等之起訴應認爲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關於公共水利因防止危害所必要之設施主管行政官署本於法令所賦與之職權自可爲適當之處置應需經費並得以利害關係之輕重爲標準而使有利害關係者分別負擔其費用之一部本件原告章渭鑫等因源匯潭築碑派費發生爭執其所主張不過以源匯潭埂築碑與之有害無利及依照經野規略不負分擔工費之責而已查原告等之和尙灘埂係居源匯潭之下經訴願官署委員勘明據稱源匯潭埂北段正當河流灣曲之衝堤身單薄激流侵噬險象環生實有建築石碑之必要倘此處一旦潰決非特源匯潭受害而水勢下竄和尙灘亦不能倖免所爭者輕重之別耳等語此與原告等再訴願書所稱壬戌水災源匯潭埂潰決和尙灘段之田畝亦受其害云云情事相符足見兩埂利則俱利害則俱害關係密切有非其他埂段所可比擬今源匯潭埂築碑以防河水衝決之患原告等之田畝實共受其益何得謂爲有害無利至稱碑成水流反激和尙灘埂適受其禍云云此不過推想之詞假定實有可能自可提出於委員會爲之設計預防亦非無救濟之策原告等又何得藉詞反對築碑况民國十一年源匯潭築埂和尙灘曾助費二百五十元（見二十一年十月章渭鑫縣供）及二十一年十月袁綸等開會決議和尙灘段圩業列席者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見再訴願書）尤爲難持異議在原告等所斤斤置辯者無非以經野規略有各修各段之記載姑無論該書所載係屬通常補修而此次築碑乃爲特別工事未可混爲一談且查治水方策貴在因時制宜該書訂定遠在數百年前是否尙合時宜主管官署當然有裁量之權原告等更何得執爲一成不可復變之事例而藉以反對派費是源匯潭之築碑既

爲兩埂公益而原告等又爲受益之一方其應分擔工費並有民國十一年之先例原處分官署準照上開說明認源匯潭埂築磚爲必要之工事其費用令源匯潭埂段每畝負擔一元和尙灘埂段每畝負擔四角如有增減依此比例推算予以處分訴願官署決定於維持原處分外更令築磚工程由縣政府設計預算指導進行並飭雙方合組委員會辦理均無不合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亦無違背原告等起訴意旨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叁拾貳號

原 告 馮占科 年三十六歲 住太原白晉汽車合作社

被告官署 山西省政府

右原告因汽車傷人致死賠償損害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山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原告馮占科係長安汽車公司經理因已死長治縣漳沂村民人張進忠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前往西山探親沿汽車路北行時有載客之大汽車二輛前後相距約二里許亦向北行駛遂被後之一輛汽車將其撞倒路旁濠內其父張來相後隨看見趨前救護見其不省人事乃呼申黑毛等用糞車載其回家延至當日晌午氣絕身死張來相報由長治縣政府驗明張進忠委係汽車撞傷過重越時身死復由該縣派員至汽車站調查據報後認定張進忠係原告所經理之長安公司十七號汽車撞傷致死並查明該車之司機人名史廣勝卽史胖則傳緝未獲隨將十七號汽車扣押並將原告傳案於同年

二月四日依照山西省修正汽車軋傷人民撫卹規則責令原告給付被害人張進忠家屬撫卹金五千元並將司機人史胖子交案訊辦原告不服訴由山西省建設廳委查後令飭從輕處結該縣更於同年八月九日減令給付撫卹金三千元原告復不服訴願於建設廳再訴願於山西省政府均經決定駁斥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敍於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張進忠本係北開之第三輛自用汽車撞傷並非商行十七號汽車所撞現有乘車人及華輪裕昇司機人可以證明長治縣何縣長張冠李戴罪加商行原決定不予以糾正商行冤抑太甚又汽車軋傷人民撫卹規則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廢止本案縣府係同年八月十六日處分依該規則廢止時明令嗣後遇有此類案件即按民刑法辦理自應適用刑法第二條依裁判時法律之規定而不能再援用已廢止之該規則原決定亦未糾正殊覺違法應請撤銷原決定另為適法之裁判並令原縣府賠償扣車之損失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張進忠被長安公司十七號客車所撞傷業調縣卷核供證均屬實在原訴人茲忽舉不知名字之乘車人及華輪裕昇之司機人為證足見設詞狡辯原縣處分依據汽車軋傷人民撫卹規則乃係一種賠償性質之行政法規當然不能適用刑事法規之法例建設廳決定以其主張與法例不合自屬正當等語

理由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在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當事人如有不服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亦經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馮占科所經理之長安汽車公司十七號汽車經長治縣政府審認撞傷張進忠致死屬實責令撫卹被害人家屬顯係賠償損害事件揆之上開法條應屬民事範圍原縣政府自當本其兼理司法之職權依照民訴程序辦理方為適法乃竟誤用行政處分形式未免侵越司法權限惟查原縣政府既屬兼理司法此項處分準諸上開解釋仍應以民事裁判論原告對之聲明不服即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救濟乃訴願再訴願官署胥未予以糾正從而遞為維持之決定均屬於法有違應併撤銷原告起訴雖未就此以為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原決定之意旨則一故認為有理由至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查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係規定人民因官署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為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件根本為司法事件而原縣政府誤用行政處分與實際上之行政處分迥然有別微論原告之權利是否受有損害要無在本院主張賠償之餘地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認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叁拾叁號

原 告 桃源第九學區教育委員辦公處

代 表 人 熊兆麟 年四十二歲 住湖南桃源九溪

姚鳳軒 年四十八歲 住同 上

被 告 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參 加 人 曾果能 年五十七歲 住長耶寺

右原告因提寺產興學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义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湖南桃源縣屬長耶寺存有田產民國十二年四月該縣第九學區前學務委員會主任莫道南認爲該寺產係前清商楊姚劉各姓及衆人所捐共田九石八斗九升遂主張提產興學因寺僧果能反對甚力卽以霸產阻學等情具訴於前桃源縣知事公署經該縣知事認定該寺產確爲公有依湖南實施義務教育章程第四項第六條之規定酌提十分之六劃歸桃源第九學區學務委員會（現改爲第九學區

教育委員辦公處)管理其餘十分之四作爲該寺香火及僧人食用之資等情處分在案寺僧果能不服提起訴願經前湖南內務司決定維持原處分之效力該僧果能復向湖南省政府再訴願經省政府撤銷訴願決定之一部另爲決定並駁回其餘之再訴願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及參加人參加意旨分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長耶寺廟產全部確係公產而湖南省政府竟認定其中一部爲僧人私有實屬重大錯誤長耶寺之廟產全部確屬公產其强有力之證據在地審廳原處分時雖只發現捐碑三十七塊戲莊觀音文昌武帝各項會積然至民國十四年桃源初級審判廳審理此案時復經陳推事查獲倉樓鐘文鐫有商姓施田四十餘畝合之戲莊各項會積實共施田七十餘畝之多每畝一斗五升計算當然有田九石有餘俱屬證據確鑿何能謂其中之田產尙有三石九斗爲其私有況以僧人私置文契而言前清嘉慶年代之契印與糧券之印不同而康熙年代先後年月相隔久遠賣主書契人各異之三契筆跡紙色墨色均無不同是該私有契據之屬事後僞造甚爲昭然內務司原決定及桃源縣公署原處分並無不合而湖南省政府原決定實有不當而且違法伏懇撤銷原決定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原處分曾認僧人有置田事實而原決定理由欄內復載明除該僧人所持該私置文契五紙計田三石九斗可憑外餘田四石零自應認爲地方所公捐之寺廟公產云云是該僧人自置之田應當歸僧人所自有原決定主文欄雖遺未明白規定而此項肯定論斷當然有維持之

餘地且原告等並未聲明不服而副狀忽以該項文契爲僞造聲明異議殊無理由至原處分既認僧人有置田事實而不將田斷歸僧人所有原決定復認該僧人所持文契五紙可憑又不將原處分關於僧人自置田三石九斗部分予以更正均屬疎漏本府本上級官署之職權將原決定及原處分爲明白之更正原無不合云云

原告答辯意旨內稱本案自十四年即經原司決定越時六七年之久未據該僧人再訴願何以遲至上年湖南省政府忽受理訴願是本案該僧再訴願之是否合法實有請求注意之必要云云餘從略  
參加人參加意旨內稱本案原告對於再訴願官署並未有若何聲明依法即與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之人不符根本上不能提起行政訴訟又稱僧置五契之田共計田五石二斗原決定只就商琦里商清美兩契所載共田二十六畝以每畝一斗五升扣爲三石九斗而對於其他三契並未算入云云餘從略

### 理由

本件再訴願決定書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送達於原告當本院未成立前原告代表人莫道南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向再訴願官署聲明不服自應認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起訴予以受理

按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而行政官署若予以實體上之裁判者即屬違法受理當然不能認爲有效本件原告主張長耶寺寺產全部九石有餘爲公產非僧人私有而

參加人僧果能主張該寺產中有自置之田共五石二斗等情其雙方爭執之點係屬私權關係不歸行政官署管轄乃前桃源縣知事遽以行政處分認定該寺產確爲公有酌提十分之六劃歸第九學區學務委員會管理顯係違法受理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而維持原處分之效力再訴願決定未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全部撤銷又爲實體上更正之裁判均屬於法有違原告起訴意旨雖未就上述管轄之違法加以攻擊而其主張撤銷再訴願決定一節尙難謂無理由至該原告答辯意旨所稱內務司決定越時六七年之久該僧再訴願是否合法應請注意等情查前湖南內務司經辦此案各卷旣經桃源縣縣長呈稱轉奉湖南省民政廳令開已於民國十九年被匪焚燬無餘是本案之訴願決定書曾否依法送達無從證明再訴願官署受理本件卽不能謂非合法又查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云云係指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者得以提起行政訴訟而言並非僅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得提起行政訴訟參加意旨謂原告與提起再訴願之人不符不能提起行政訴訟等語顯係誤會又謂僧置五契之田共計田五石二斗各節仍係就本件實體上主張理由亦非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深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叁拾肆號

原 告 陸兆起 年六十四歲 住本京三牌樓八號天福客棧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領租官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查究索賄部分外均撤銷

其他之訴駁回

### 事實

安徽鳳陽縣民陸兆起於民國六年向江寧鐵路局立約承租三牌樓等處之地十六年江寧鐵路改隸於南京市政府該處之地產遂經一律撥交南京市政府前土地局管理該局於二十年十月將三牌樓斜橋市有土地二畝八分有餘通知善華堂備價承領又於二十一年一月通知原告陸兆起將其承租坐落三牌樓斜街東水溝兩旁市鐵路西官地業已另行處分應將原訂租約註銷並限期將地上建築物自行拆除當由原告屢次呈請續租均未照准迨二十一年五月前土地局歸併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原告對於該地主張有優先承買權懇准照價承領財政局以該地既經善華堂繳價承領批示應毋庸

議嗣後復以前情呈訴於行政院並向南京市政府提起訴願經市政府決定維持前土地局原處分並着善華堂補償原告之損失等情在案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將補償損失之部分撤銷另爲更正之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分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商民原爲該土地爭執承領始起糾紛而內政部之決定三面混合今接京市財局之通知始悉仍根據京市府之決定不予以撤銷原處分此不服者一補償一項內政部不另勘估僅委曲遷就加洋五百元亦以京市府之決定爲基礎何嘗明示仍由黃縵雲承領此不服者二商民爲備照原價承領則財局徐科長額外索洋一千餘元內政部應予依法根究抑或移付懲戒乃竟遺置不理此不服者三商民爲土地爭求權利應按土地法予以審核土地法雖未施行亦經國府明令公布不無可採之處卽現時京市府實行土地登記均按土地法變通辦理而內政部引法袒庇以維持京市府之決定此不服者四基上理由訴求撤銷原決定准予照原價承領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訴狀所稱不服之第一點決定主文至爲明白何待接到市財政局之通知始悉其未予撤銷原處分自係強詞毋庸置辯其第二點所稱不另勘估僅委曲遷就加洋五百元等語亦屬不當蓋市工務局原估價勘單僅漏列洋井圍牆未予核估計算其所有房屋均經分別丈量勘估明晰本部衡情奪理復從優增加補償金二百元並在地價內提出三百元償其支出之有益費用已屬體恤周至實合法理人情之平至第三點所稱各節更屬無據查收受賄賂詐欺取財諸行爲必須提

出强有力之充分證據並待法院之偵查起訴審訊屬實後乃能執法相繼卷查訴訟人經市府兩次傳府詢話筆錄及呈文所載或謂係徐科長親口吐出或謬爲雙方誤會且或謂係陳元白聲稱前後矛盾核與原答辯書所述種種無異本部自未便予以深究再土地法雖經公布尙未施行自非訴訟人所能援引且查土地法並無公地放領時原承租人得照原價有優先承領權之規定而訴訟人必謂本部引法袒庇以維持京市府決定尤屬不明法理綜核訴訟人訴訟要旨不外取消原處分由該商民以原價優先承領殊不知優先承領權並無合法根據本部決定特別從優補償已屬逾恒何能以訴訟人之妄行呈訴卽置原承領人之既得權利於不顧致違反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合法權益本案行政訴訟應依法駁回云云

### 理由

按人民與國家因買賣或租賃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本件前土地局將原告承租之官地放賣於善華堂並通知原告註銷租約純係民法上之買賣及租賃行為與行政處分性質不同原告對之聲明不服卽爲人民與國家私法關係之爭執不屬於行政官署管轄乃訴願官署逕行受理此案而爲實體上之決定再訴願官署未糾正其管轄違誤又爲實體上更正之決定均屬越權行爲於法不能認爲有效起訴意旨雖未就其程序違法之點予以攻擊而請求撤銷原決定一節不得謂無理由至訴索賄部分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原告向本院聲明不服亦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一部分爲有理由一部分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字第叁拾伍號

原 告 陳子鈺 年二十九歲 住長沙玉泉街八十四號（長沙市竹篾業工會常務理事）  
被 告 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執行行規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湖南長沙市竹篾業工會所屬之大篾業在前清中葉立有條規及至民國六年及十一年節經約略修改由前長沙縣公署備案其第九條規定新開店者須查上三下四方准開貿十七年黃合順因其碧湘街老店被焚價頂周恆興絲篾店址續營大篾業舒宏茂絲篾店原開在正新街尾街口則為分店旋亦改營大篾業二十二年六月舒宏茂忽指黃合順違反條規所定上三下四標準報請竹篾業工會呈訴湖南省會公安局令其遷移公安局派員查明永豐倉焦復興與謝復興木牌樓吳順興與曹宏泰彼此或對門或間壁而草潮門上河街彭義泰亦與曹玉興毗連鹽運坡周宏發與張松和僅隔一戶歷年皆相安無異黃合順事同一例當諭令免予遷移原告堅執不可該局乃移送長沙縣政府處理長沙縣

政府處分着黃合順違照長沙市箇業職業工會行規之規定遷移店址黃合順不服提起訴願湖南省建設廳認爲營業自由居住自由雙方均不受任何限制決定將原處分全部撤銷原告及范海蓉劉福生遂以長沙市竹箇業職業工會代表名義向湖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湖南省政府以決定予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一）原決定以依二十二年實業部指令認爲行規不能存在長沙市黨部雖有各業團體協約未製定以前行規暫予維持之決議然不過建議性質決無拘束行政官署之效力不知實業部前項指令明謂「以工人爲會員者與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爲會員者有別所辦事業限於工會法祇能分別性質各訂章程無另立行規之必要」其意不過謂已訂章程之後無另立行規之必要非謂未訂章程之前卽並固有之行規而亦認爲不必要也則在新訂章程尙未頒行以前自不能將行規先予廢棄使之日趨紊亂況當地黨部對於人民團體負有扶植指導之權責人民團體自亦有服從命令之義務長沙市黨部所爲維持行規之決議與實業部指令實相表裏何可加以非難（二）原決定謂大箇業行規所定上三下四標準限制人民營業居住抵觸約法上賦予人民權利之規定查該行規所定標準純爲防止同業餓賣糾紛而設行之已久且迭經官廳核准備案人民締結契約自由本爲約法第三十八條所明許自無不可存在之理（三）本案爭點當以行規爲重要關鍵至黃合順所立限遷字據不過須在事實上鄭重聲明然已爲其本人撕毀竹箇業工會經一一紀錄在卷有紀事錄爲不可磨

滅之物證人證俱在亦不無研究價值原決定不傳集人證爲言詞辯論僅憑團鄰劉名達等聯結反證爲基礎不知此等聯名反證即係與黃合順朋比原決定失此不察於法定手續殊欠完備擬請予以撤銷另爲適當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原告起訴論旨第一謂該會章程爲行規之代替物依新法未制定舊法不失效力之原則該會章程未經呈核以前行規應繼續有效不知此係指舊法內容未經政府明令禁止者而言與該行規內容顯反乎現行法規而爲主管機關明令禁止者根本不同不得以彼例此第二謂上三下四之行規爲避免餓賣糾紛保全公益起見於約法相合查改良進步基於自由競爭爲工業一定之原則上三下四之行規直接限制自由間接即拋棄競爭於改良進步上殊有妨礙無論於潮流背馳且卑陋狹隘認不正當之私益爲公益尤屬曲解第三謂本府對認遷字據未履行傳集證人爲言詞辯論爲手續未備查當事人主張事實依法應負舉證之責該認遷字據既爲對方所不認該工會又不能提出他之有力證據足以證明當時確經對方之同意又有第三者劉名達等聯名反證於此自可認爲無傳集證人爲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訴願法第九條亦不能指爲手續未備原告所持理由均不能成立擬請予以駁回等語

### 理由

按在同一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爲謀該行業之發展組織同行團體擬訂條規呈請該管官署核

準備案原爲行政慣例之所認許此種同行團體既經成立之後縱使所訂條規未盡完善而在未修正或以他項章則代替以前要難遽行否認其效力但事實上該條規確已喪失其強制性者卽亦再無責令該行業之人遵守之理本院檢閱大箋業民國十一年修正條規其第九條規定新開店者須查上三下四方准開貿此項限制旣係該行業合致之意思表示且得當地官署許可凡屬該行業團體之人固應共同遵守惟卷查長沙市區域內除黃合順與舒宏茂分店對峙而外其他如永豐倉之焦復興與謝復興木牌樓之吳順興與曹宏泰草潮門上河街之彭義泰與曹玉興鹽運坡之周宏發與張松和均屬經營同種行業而其彼此距離情形亦無甚差異乃該竹箋業工會並未據出而申述異議足見該條規之強制性久已不復存在律以上開說明黃合順自無庸再受其拘束况據長沙縣政府派員查覆略稱舒宏茂原店開設新街距碧湘街約十餘丈之遙十七年並在碧湘街黃合順對門附設一分店亦未另立門牌號次且每日火食費用概由新街原店供給云云並取具團鄰劉名達等切結證明黃合順開設在舒宏茂分店之先屬實是舒宏茂分店開設且較黃合順爲遲則黃合順之拒絕遷移尤屬無可疵議湖南省建設廳將長沙縣政府所爲着黃合順遷照長沙市箋業職業工會行規之規定遷移店址之處分全部撤銷原決定所持理由於法律上見解雖不能謂爲盡合然其維持訴願決定效力之結果尙非原告所能容喙至關於限遷字據一節原告呈驗竹箋業工會紀事錄一冊以爲紀事錄內載有報告及討論黃合順侮辱職員撕毀證據字樣即可認定黃合順確有撕毀限遷字據情事查該項紀事錄有無

證據法上之證憑力姑置不論究竟其所謂證據云者是否即爲限遷字據原告既不能盡舉證責任爲其主張事實之證明徒憑空言攻擊原決定不傳集人證爲言詞辯論爲不當此點起訴論旨亦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叁拾陸號

原 告 李國華 年四十六歲 住上海北山西路二三六號華昌製造廠

訴訟代理人 丘漢平律師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爲撤銷華昌製造廠註冊執照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開設華昌製造廠曾領有前工商部發給第七六八號商業註冊執照又全國註冊局發給商號註冊第五二號執照又商標局給予飛猩商標註冊第九三零七號審定書載明營業製造油漆商品衛生油漆字樣經實業部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查獲該廠所運油漆含有毒質轉請撤銷註冊令據中央工業試驗所呈報試驗結果該廠油漆既非業經配合之油漆成品其質料又不占構成油漆之重要部份竟冒用油漆裝罐銷售自應不准設立撤銷該廠原領註冊執照飭由上海市社會局遵照執行該原告不服此項處分仍向實業部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該原告復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復經決定

駁回該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被處分原因係根據浙江省政府之報告旣經驗明油漆商品並無毒質應撤銷浙江省政府之處分而院部竟以油漆爲不合商情決定撤銷註冊執照認爲事實錯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書對於原告指摘行政處分之不法均未置答祇以中央工業試驗所之數句不關重要理由爲決定之根據認爲違反中央獎勵華僑回國投資法令卽姑認原告之油漆爲漆底而其爲油漆之一種至爲明顯再訴願決定書謂爲不無牽強亦屬偏袒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查本案原告係因不服實業部原領註冊執照之處分及不服其決定乃向本院提起再訴願而實業部撤銷原告之執照係因原告所製油漆旣非業經配合之油漆成品其質料又不占構成油漆之重要部份乃冒用油漆名稱以銷售故不准其設立本院審究再訴願有無理由自應就原告商品是否爲油漆以爲斷至原告油漆是否爲毒品爲嗎啡代替用品旣非爲構成原處分之原因亦自毋庸審究原告謂爲事實錯誤核與原告再訴願書所述自相矛盾再查原告所製油漆旣經實業部詳加審核認爲與原告原領執照上所載「製造油漆商品」及「衛生油漆」等字樣名實不符且其膏狀物僅可作漆底之用而漆底並不能包括於油漆商品之內則實業部遵照本院第一一二二次會議決議案之意旨撤銷原告原領之註冊執照停止其設立並無不合本院自應維持其決定等語

理由

按商號註冊執照關於營業各項之記載原所以杜絕混淆若名實不符行政官署認為有欺罔公衆之處者自得以職權將其原領執照撤銷本件原告設立華昌製造廠所領註冊執照係記載製造油漆字樣而銷售之油漆復經試驗結果生熟兩種均須再用火酒及吧喇呢油配合並不能單獨使用既非業經配合之油漆成品又不占構成油漆之重要部份其為不成油漆商品自屬顯然是原處分官署為整飭商號信譽及杜絕流弊起見撤銷該廠原領註冊執照停止其設立於法並無違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自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至謂可作漆底之用殆不過油漆原料之一種究與油漆不同倘單純銷售漆底並不用油漆名稱乃係另一事件要不屬本案訴訟範圍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秦復鴻印

行政法院判决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叁拾柒號

原告 李成民 年四十三歲 住無錫北外新濟輪局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爲江蘇省政府關於周水平案責令出資貳千元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李成民籍隸江陰縣屬顧山鄉有周水平者於民國十四年秋在該縣刊行星光報力倡佃戶合作一致抗租致遭業主沙炳元等之忌認爲迹近赤化聯合三十三人原告亦在列名之內向孫傳芳告發十五年一月由孫令縣將周執行極刑迨十六年國軍肅清蘇境江陰縣黨部及農民協會等合組一辦理周案委員會爲周昭雪當時被控參與周案之人除沙炳元等三十三人外（原告即在三十三人內）並有拍發效電嫌疑之縣參事員孟岱鍾等五人經轉發分別辦理有案至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七次會議議決「關於周案責令沙炳元與孟岱鍾等三十八人每名出資二千元以五萬元作周水平紀念小學基金餘二萬六千元爲修墓及撫卹之用自經此次處分後凡

參與控周者概免通緝並啟封其財產其已被押者一律准予保釋」等語此次決議即由省政府令縣遵照執行嗣據該縣呈稱周案各被告自奉通緝之後均已避匿他處住址不明即將上項處分公示送达於江陰澄清日報自二十年二月五日起至同月十四日止繼續刊登十天至二十一年八月原告始以不服江蘇省政府之處分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當以訴願逾期駁回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復以決定駁回維持訴願之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之訴辯要旨分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民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並申明訴願法于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時民尙在吳縣看守所內所規不准閱報至四月十八日方予出所茲于八月五日奉行政院決定書全據內政部依照省政府之答復掣一決定書並無其他理由默念僅一誣告案件已經法院審判之後再加以行政處分不知根據何種法令至稱江蘇爲沿用民訴條例省分則自有按級上訴之規定在未知訴願法公布以前對於省政府之非法處分誠毫無適從今行政院令省政府將周案文卷呈核乃不問此項處分是否適當有無行政干涉司法之嫌竟以逾期爲駁回理由置民含冤受災於不顧伏維根據法院審判並非誣告且又未親筆簽名羈押看守所二百六十七日已屬無妄之災即認省政府處分爲正當則自有發起附和等區別今乃不分軒輊其誰甘心應請查案撤銷行政院維持省政府之非法處分並令賠償不撤銷假扣押之損失二千元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查本案江蘇省政府于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五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責成原告等每名出資二千元以爲周案紀念撫卹等費用之處分經省黨部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准予備案並由江陰縣爲公示送達於江陰澄清日報繼續刊登十日原告如有不服自應于同年三月五日至四月五日之不變期間內依法提起訴願乃遲至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始提起其逾越法定之期限實屬顯然原告起訴之惟一理由爲當時不知有訴願法查訴願法旣經公布施行且至二十年三四月間（本案訴願期間）該法已公布一年之久自難諉爲不知至謂本院不問原處分是否適當竟以逾期駁回置原告含冤受災於不顧一節不知本案訴願旣未合法則其實體上如何自非本院所應審究此點尤無置辯之必要是本院維持內政部駁回訴願之決定並無不合等語

### 理由

按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原決定此爲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當然之解釋簡言之即撤銷判決必須對於原決定之違法者始得爲之本件江蘇省政府責成沙炳元等及原告共十三人每名出資二千元作爲周水平撫卹等費之處分係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五七次委員會議決由江陰縣政府爲公示送達於江陰澄清日報自二十年二月五日起繼續刊登十日原告如有不服自應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訴願乃竟遲至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始向內政部提起受理訴願官署以逾期駁回原告復以不知訴願法之公布爲理由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殊不知訴願法係十九年三月

二十四日公布該原告係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從吳縣看守所釋出而江蘇省政府責令出資二千元之處分則係二十年二月五日由江陰縣政府公示送達約計其送達發生效力之日係在該原告從吳縣看守所釋出回復自由之十個月以後又何得誣爲不知總之本件訴願官署未就實體上審查係以逾期駁回訴願於法尙無不合因而再訴願官署以訴願旣未合法則其實體上如何自非本院所應審究等語爲理由駁回再訴願維持訴願之決定亦不能謂爲違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不得不認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代理審判長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叁拾捌號

原 告 范繼成 年三十三歲 住壽寧縣南關外

范鋤特 年二十七歲 住同上

被告官署 福建省政府

右原告等爲承耕學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福建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等上祖范爍於前清乾隆五十三年向壽寧縣儒學教諭承耕坐落該縣東門外坑底橋及吳洋安着之學田貳號經該縣儒學於承字上蓋印給發執憑至咸豐四年該田被洪水衝崩由原告等上祖守誠加工回復原狀復經該縣儒學於承給上蓋印發給執據照舊耕種年納租穀九擔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該縣政府將學田改由葉明圭承耕並於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呈報教育廳備查同年四月原告等入田耕作始知該田改佃原告等不服於同年四月八日向縣訴願由縣轉呈教育廳該廳於同年五月指令准葉承耕同月十四日由縣飭警諭知原告范鋤特聲明不遵至同年十一月原告等

向省政府訴願當經批飭應向教育廳提起原告等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即向教育廳訴願同年四月八日經該廳批示維持原處分仍准葉明圭承耕原告等於五月十日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嗣經省政府令行教育廳補作決定書遂於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以訴願逾越期間決定駁回原告等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之訴辯要旨分敍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原決定謂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壽寧縣政府將學田改由葉明圭承耕再訴願人於四月向縣訴願既逾法定期間若以縣府未有處分書之送達但葉出立承字後在田工作自不能諉爲不知迨該縣奉到教育廳指令於同年五月十四日飭警諭知再訴願人於十一月十五日向本府訴願經批示後於二十二年一月向教育廳提起訴願中間經過一年已逾訴願期限云云查訴願關係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縣政府處分該學田旣無處分書之送達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至二十二年十月因葉等率衆強刈民向縣提起刑訴一面向省府訴願奉批後即向教育廳提起原決定又謂自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傳諭教廳指令之日起至二十二年五月向本府再訴願之日止再訴願亦失時效云云查二十一年五月縣府並未傳諭卽有之然亦非決定書之送達自不能認爲時效之起算點且二十一年十一月向省府訴願沐批後卽遵辦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到教廳批示當卽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是原告毫無逾限可知原決定謂爲時效喪失自難甘服應請撤銷原決定仍准照舊耕納並令賠償損害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本案理由已詳決定書茲僅就訴狀所陳各點答辯之查葉明圭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承佃學田之後訴願人曾向縣府訴願安得謬爲不知迨該縣呈奉廳令於同年五月十四日飭警諭知訴願人於同年十一月向本府訴願亦逾時半載又狀稱十月十二日奉縣批卽於十一月八日向省府訴願其對於同年四月向縣訴願則略而不提實屬有意朦混况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事件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旣爲訴願人所深悉何以又云因縣批有奉廳令照准之語故向省府提起尤爲矛盾其辭原訴狀爭辯時效殊無理由應請依法駁回維持原決定等語

理由

按訴願期間應自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算此在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願法第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壽寧縣政府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將學田改由葉明圭承耕並未作成處分書依法送達卽教育廳之訴願決定書亦係在省政府受理再訴願後奉令補作依照上開說明訴願期間卽無從進行况原告等自知該田改佃後迭經聲明不服原決定以逾越期間駁回訴願於法究嫌未合況國家出租其所有之耕作地係屬私法上之法律行爲故關於此等事件之爭執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該管官署卽應代表國家出面起訴或應訴本件壽寧縣政府將原告等承耕之學田改歸葉明圭承耕其結果卽不外對於原告等爲民法上終止契約之行爲原告等旣有異議應卽依法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乃竟以爲行政官署之處分提起訴願未免誤會教育廳受理訴

願既不合法福建省政府受理再訴願後未加糾正亦屬於法有違應即予以撤銷原告等附帶損害賠償等請求亦即無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叁拾玖號

原 告 林益慶 年六十二歲 住浙江永嘉縣城內道司前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地產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七年十一月承買浙江永嘉縣屬西南十一堡道司前官地一方執有前財政部執照內載南至河坎公井東西北皆至路共地二分六釐二毫五絲公井之南有公埠河灘一段原告亦建屋其上當爲該地居民所反對經永嘉縣建設局派員勘明原告溢佔面積計東長二十七尺西長二十五、三八尺寬四一、一六尺合計爲一零八零方尺永嘉縣政府以該處河岸年久失修河墈坍壞乃令飭該區域內之雁池里委員會擬具修築公埠開浚雁池河計劃及預算呈由浙江省建設廳核准並作成處分書限令原告於一個月內依照建設局派員勘定侵佔面積內將所建房屋全部拆除原告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經浙江省財政建設兩廳及浙江省政府以決定維持原處分之效力原告仍不服向

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查縣城道司前官地計面積四分四釐五毫由原告先人於前清大丈後報領有林舜五戶轉入林茂戶遞年完糧印串及專管官地雜稅之推收員余和齋處新老各糧冊可證其老冊並註明坐道司照牆後字樣該老冊近始發見足見係爭基地確歸原告歷久管有前清官地凡經報准入冊升糧即得自由處分使用與取得所有權無甚區別民元以後官產設局清理原告於七年間照原額報買部照內僅填基地二分六釐二毫五絲較之原管糧額短少一分八釐六毫五絲係由該基地中間有一井橫截官產處祇就井北丈量而井南臨河部分漏未列入故原告於十二年呈准徐前知事補升基糧由林茂戶改入林益慶戶是該基地全部連井南井北在內均為原告舊管之業至補升係僅請升糧尙未繳價是以無部照補給糧既准補升入冊承完當然由縣年給糧串為憑縱未將該串檢出呈案但縣中有串糧有證冊鑿鑿可查斷非原告所能虛飾原決定以原告補升及報領之糧合之舊額微有未符遂認為移抵影射且以無執照糧串為攻擊不免疏率應請依法核辦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原告管業證據自以部照為唯一證據部照上四至明明載南面係以河勦公井為界足見其報領官地之時僅至井以北為止何得謂為井南臨河部分漏未列入至其升補部分又僅一分五釐三毫較原額四分四釐五毫又有二釐九毫一絲之差自不能認為已取得所有權永嘉縣政府認侵佔部分應以部照以外溢出而無執照糧串者為斷為維持地方交通衛生責令拆除辦理並

無不合原告所持理由在再訴願決定書已詳爲論列均屬不能成立應請予以駁斥等語  
理由

按原告承買永嘉縣屬道司前之官地其所管界限及丈尺自應以部照所載東至路西至路南至河坎公井北至路共地二分六釐二毫五絲爲唯一憑證乃原告於領照之時並未聲敍異議及至事歷多年始以呈准永嘉縣知事補升糧額爲詞力持其買受之標的物須包括公井南部之地在內合計爲四分四釐五毫姑無論所補糧額僅爲一分五釐三毫三絲四忽連同原額二分六釐二毫五絲計算並不足所謂四分四釐五毫之數且據永嘉縣縣長張感塵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呈覆浙江省建設廳略稱查核林益慶民十一十二及十四至十六五年糧串仍僅領有執照部分之二分六釐二毫五絲完納糧賦與架書余和齋冊載銀米數均相符合其補升之基糧並未入冊完賦等語此中已不無疑竇即令其主張屬實然基糧補升與否亦係另一問題未便以此遽認爲所有權取得之權原永嘉縣政府以原告越佔公埠河灘有礙公共利益呈由浙江省建設廳核准雁池里委員會所擬修築公埠開浚雁池河計劃限令原告將越佔地內所建房屋全部拆除原決定及訴願決定均予維持於法尙非不合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葉大激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肆拾號

原 告 余清中 年五十五歲 住廣東台山縣三合區復慶堡平安村

余紹周 年六十二歲 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石 頤律師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因爭承白石塘尾等處山坦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財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廣東台山縣屬三合區白石塘尾等處有山坦數段民國十五年十月朱立濃等謂係其祖遺契置之業歷管數百年無異經報由台山沙捐兼清佃局轉呈財政部准予承升並核發承字第8百八十號執照一紙事爲原告所聞當以前清道光年間其祖父余億英曾備價向朱國位國緒等買受白石塘平安村地一所魚塘一口後山一個各佔一半上至山腰以火路爲界執有印契爲據在山腰以下之地原告應照契管業其山腰以上與后山相連之大山據村中公立禁山規條木牌訂明歸平安村余朱兩姓共

同管業而村嘗簿每年亦有后山松樹山毛收益等記載足見其向爲朱余兩姓樵牧之所非朱立濃等所能單獨承升爲詞向廣東省財政廳呈控廣東省財政廳派員審理擬具決定書其主文內稱白石塘村（又名平安村）后山及相連大山西北部山坦一段面積八十五畝八分四釐九毫正准歸余俊中等繳價承升同上山坦屬東南部一段面積九十六畝四分九釐九毫正維持朱立濃等原承一部分並其原承乙段貓山山坦面積二十八畝三分七釐正丙段獅山山坦面積二十三畝六分八釐八毫正一併維持另給執照管業其原承面積二頃一十一畝二分七釐九毫四絲二忽既有一部份變更准將所領承字第八百八十號執照註銷其多繳花息准在余俊中等應繳花息項下撥還繼經該廳覆核除后山山腰界至照原決定處斷併將該后山各占一半劃分外其大山劃分標準應根據十七年五月朱立濃等原呈內稱『將村地六分之二五賣與余姓建屋居住』一語照該處面積一百五十九畝二分二釐一毫四絲二忽之數以六分之二五劃歸余姓承升卽余姓應承六十六畝三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以六分之三五劃歸朱姓承升卽朱姓應承九十二畝八分七釐九毫一絲六忽朱立濃等不服提起訴願廣東省政府據官市產審查委員會決議仍維持財政廳原處分之效力朱立濃等復提起再訴願財政部決定將廣東省政府決定變更一部分白石塘平安村地一所塘一口后山一個由朱姓余姓各半分承后山相連之大山山坦由朱立濃等承升原告又不服因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本案起於廣東台山縣沙捐兼清佃局將系爭山地全部讓朱姓單獨承升經原告在該局控爭而得改撥山坦八十餘畝歸原告承升是原處分官署應為沙捐兼清佃局廣東省政府決定即屬最終決定被告官署受理第三次訴願程序上未免違法再查係爭大山之西北部向歸余姓佔管其東南部則為朱姓佔管而以中間之火路為界有印契及禁山木牌歷年登載柴草收入數簿可證后山及山峽過脈均無火路惟該大山有之則契載上至山腰自係指大山之山腰而言原決定謂山腰以上不在后山範圍以內亦不在余姓購買之列顯係誤以山腰之界在山峽過脈之處以致縮小余姓買得后山之界於地勢殊欠明瞭况該大山山坦係屬官荒並非朱姓土地故發生爭領問題朱余兩姓聚居一村已百數十餘年而余姓之來後於朱姓由此推斷該大山固為朱姓所先佔然余姓人數相當遂由先佔而變為共佔今則已由共佔變而為各姓分佔原決定謂依處分官產定例原佔有人有優先承領之規定則原告對其所佔之土地自亦有優先承領之權至村地魚塘后山等地原屬私產不必承升原決定誤以私有土地作為官荒判令分承亦屬不明事實擬請將原決定撤銷仍維持廣東省政府決定效力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此案原為原告向廣東財政廳呈控朱立濃等瞞承山坦經該廳將案發交清理台山清佃訴訟積案委員會審理後復由廳調驗證據核定辦法是原處分機關實為廣東財政廳朱立濃等不服廣東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由本部受理與訴願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似無不合至

白石塘尾村場以及后山上之大山等爲朱姓先佔已爲原告所承認嗣後由兩姓分佔原告既無充分證據是后山上之大山既爲官荒而又係朱姓先佔依照官產定例原佔有人有優先承領之規定自應由朱姓繳價承升至本部決定將村地后山由朱姓余姓各半分承一節亦因廣東財政廳原定辦法內『有除后山山腰界至照原決定書所斷定併將該后山各佔一半劃分外』等語所以一併爲之決定再后山查界至在朱姓賣契上曾經載明『后山一個上至山腰以火路爲界』則其上面界至自然祇到山腰爲止山腰以上不在余姓購買範圍何所謂縮小余姓買得后山之界至此點起訴理由亦欠充分等語

#### 理由

本案原告原爲利害關係人故被告官署所爲再訴願之決定僅於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八月九日分別送達廣東省政府及再訴願人朱立濃等而不及原告原告對於上項決定既已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於同年十月四日以決定予以駁回依本院成例自應認爲在法定期間內己有不服之表示其起訴即屬適法合予受理特先說明

按關於荒地承升事項固爲行政官署所主管但因此而發生私權爭執者則屬普通民事訴訟範圍自應先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卷查白石塘尾等處山坦據朱立濃等主張謂其先祖於前清乾隆年間與曾姓買受白石塘尾村地一所及松山一大段立有斷契至道光八年始將村地六分之二五賣與余姓

建屋同村居住賣契及朱余兩姓分關內均載明上至山腰爲界且於山腰豎有石界三只前數十年雖曾在該山場北端劃出數十畝贈與余姓然現有火路爲界所有火路之南及山腰以上之地仍由朱姓照契管業而原告則力辯后山相連之大山山坦係屬官荒惟久爲朱余兩姓共同占有自應同時優先承升至后山及山峽過脈均無火路其買受白石塘平安村地契內所載后山一個上至山腰字樣亦係指該大山之山腰而言各等語彼此情詞各執無論其主張是否實在以及所繳各項憑證並照片有無相當之證據力然其系爭標的旣屬私權關係在未經法院確認以前要非行政官署所能逕行處理廣東省財政廳以原告對於朱立濃等承升白石塘尾等處山坦計共二頃一十一畝二分七釐九毫四絲二忽出而申述異議遂另爲處分將后山由朱余兩姓各占一半其大山劃分標準則以六分之二五劃歸余姓承升以六分之三五劃歸朱姓承升廣東省政府予以維持繩之上開說明顯有未協原決定將廣東省政府決定變更一部白石塘平安村地一所塘一口后山一個由朱姓余姓各半分承后山相連之大山山坦由朱立濃等承升亦屬越權爲司法上之措置原告起訴理由雖未就此點加以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再訴願決定之意旨尙非不合應即由本院以職權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至原處分係以廣東省財政廳之名義行之自應認該廳爲處分官署台山沙捐兼清佃局呈請廣東省財政廳將該白石塘村后山坦劃出西北部八十五畝八分四釐九毫歸原告承升僅係擬議之詞且經該廳予以批駁自不得認其處分爲已成立乃原告率指本案處分官署爲沙捐兼清佃局朱立濃

等訴願祇能至廣東省政府爲止被告官署受理係第三次訴願殊屬牽強附會毫不足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尙難謂爲全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王芝庭

評事葉大澂

書記官嚴寶藏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肆拾壹號

原 告 鄭士奇 年二十八歲 住金華文昌巷十六號

被 告 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屠宰稅公費糾葛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向金華縣政府投標認辦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末日止全縣屠宰稅並未呈准支給公費嗣於二十一年七月間該縣屠宰稅移交第八區營業稅徵收局接辦原告認期未滿繼續徵繳迨認辦期滿原告以依照浙江省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對於公費應支百分之八提出要求而該營業稅局僅准支給三釐原告認爲處分違法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經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自第八區營業稅局接辦金華縣屠宰稅後原告繼續認辦對於公費一層曾經迭次申請迄未照給迨辦理結束時該局通知僅准支給公費三釐復經依據浙江省商人同業公會認辦

營業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提交公費百分之八該局不予照准認爲處分違法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因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廢棄原決定並判准照章支給百分之八之公費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查本省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得支八釐公費僅適用於普通營業稅且以同業公會認辦者爲限凡投標認商之有無公費及支給成數之多少應於投認之初先行聲請核定此係各縣一律辦理前富陽縣認商准支八釐亦係先行請准有案該原告旣未事前請准自未便援以爲例是原處分並無不合本政府維持財政廳原決定亦係當然之處置等語

#### 理由

按修正屠宰稅簡章第九條載徵收所由各縣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等語是經徵屠宰稅扣支公費係僅以縣政府直接委託相當人員代辦者爲限自與得標認辦者不同本件原告得標認辦金華縣屠宰稅旣非縣政府直接所委託又與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者有別而投標規則原無提給公費之規定該原告於投認之初並未聲請核准其不應支給公費極爲明顯况卷查自民國十七年起歷屆得標認辦金華縣屠宰稅均未支給公費該原告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認辦當得標時旣未請准公費自與歷屆得標認辦者事同一律何得於認辦期滿請求追給至於第八區營業稅局接辦該縣屠宰稅後自是年七月起准予支給公費三釐並非依照浙江省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處理乃原告猶以應照該項辦法扣支八釐

公費爲主張揆諸上開說明顯非有理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再訴願決定維持訴願之決定於法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秦復鴻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肆拾貳號

原 告 王德新 年六十三歲 住河北玉田縣江皋鋪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攤派訟費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河北玉田縣屬江皋鋪等七村合立看青會名曰西會王官鋪等二村亦合立看青會名曰東會民國二十年因青鄆越界問題致啟爭執西會村長張鳳瑞聯合西會七村與東會劉義永等成訟當時原告王德新亦在參加贊成之列所有因訟發生之費用原議由七村共同負擔嗣因初審西會敗訴張鳳瑞等上訴於灤縣地方法院原告等乃在縣政府以無力負擔上訴費用爲理由呈請不納訟費當經縣政府以訴訟事件應由主張之人負責日後不得向村民強攤訟費等語佈告在卷後因東會復上訴於灤縣地方法院張鳳瑞等因案經上訴不能中止而原告王德新等又阻撓攤款在縣具呈請求分會經縣政

府處分原告之請求駁斥應仍按照七村原議負擔青圈會範圍內支出之訟費原告等不服向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等又不服向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等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等起訴要旨略稱（一）不服廢棄佈告查佈告內容既明載凡訴訟事件應由主張之人負責不得向村民強攤訟費已盡制止之能事省府謂佈告不能限制七村之原議此不服者一（二）不服七村原議查七村原議未發佈告以前無此呈文繼因伊等糾纏訟費呈請分會批令伊等七村原議分會可否之語並非原議民等初次贊成之語也省府爲縣府裁決所誤此不服者二（三）不服初審攤款查張鳳瑞在村宣布完結借用本村青錢大洋六元後改爲訟費民等以事既完結亦未過拒後因伊等開會不令民等與聞民等查知立即聲明不認攤款省府猶謂言之不早此不服者三（四）不服呈請分會查張鳳瑞等呈請分會不知凡幾民等絕不敢有此舉動省府決定書中云民等阻撓攤款在縣具呈請求分會如果有此呈文民等情甘任刑事處分省府未加深查判令民等供錢此不服者四（五）不服逞人久訟查張鳳瑞等素行不正官司在身終年不去耗費公款輕如泥沙長此以往若令民等附和攤款終有水乾魚淨之現象此不服者五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稱原告對於再訴願決定絕無違法之聲述按諸不當處分以再訴願爲最終決定自應不予受理此點首應辨明茲再就原告主張分別答辯如次（一）不服廢棄佈告一節查原告等

七村與東會涉訟係七村開會所議定有筆錄可以證明該縣佈告所載凡訴訟事件應由主張之人負責此項訴訟既係七村共同所主張則令七村共同負擔與佈告之意旨並不相悖原告空言否認顯無理由（二）不服初審攤款一節查原告所抗辯者惟開會不令伊等與聞之一點然原告此點主張並未盡舉證之責何足置信且郵呈灤縣地方法院在前請發佈告在後亦為原告所承認事前不加聲明事後僅向本縣請發佈告並未向灤縣地方法院呈明不加入上訴其為藉端趨避尤屬顯然（四）不服呈請分會一節查原告曾在縣主張分會與否與本件無關無須置辯（五）不服逞人久訟一節查張鳳瑞等素行如何不屬本案範圍無答辯之必要惟訟費不得冒支載在原縣處分主文如果張鳳瑞等有浮冒情事自可另案告發要不能以懸揣之詞拒不攤款等語

### 理由

按人民訴訟費用之負擔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定有明文又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當事人如有不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救濟亦經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王德新等與張鳳瑞等發生爭執核閱原卷其爭執之點純為訴訟費用之負擔事屬民訴範圍揆之上開法條原縣政府自當本其兼理司法之職權依照民事訴訟程序辦理方為適法乃竟用行政處分形式未免違誤惟查原縣政府既屬兼理司法

此項處分準諸上開解釋仍應以民事裁判論原告對之聲明不服卽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救濟乃訴願及再訴願官署胥未予以糾正從而遞爲維持之決定均屬於法有違應併撤銷原告起訴雖未就此以爲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原決定之意旨則一故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肆拾叁號

原 告 鄧桂林 年六十九歲 住江蘇東台縣拱明鎮大王廟東庵

被 告 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撤銷官地領案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十八年六月間報領東台縣境蚌蜒堤旁墳築官產地四分五釐遵照泰東興鹽阜官產局估價繳領奉發部照執業旋與原佔戶凌深根等涉訟經東台縣政府查得所領之地係堤旁餘地並非堤身呈由財政廳令飭縣局查勘嗣經財政廳根據二十一年八月建設廳呈奉江蘇省政府核准制止放領該堤及其餘地之指令飭由淮揚官產局處分撤銷該地之領案原告不服該局之處分向財政廳訴願經決定駁回再訴願於江蘇省政府復經決定駁回該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東台縣政府呈奉省府核准制止放領蚌蜒堤身及其餘地之時已在原告報領該地之後法律不溯既往此項命令自不能撤銷已定產權且部照久經領到產權早已確定自不受其限制在省府雖有制止放領蚌蜒堤之命令亦祇能制止此後之放領焉能撤銷已定之領案再蘇省府僅決定將原繳地價發還焉足補償損失斷難甘服查行政訴訟法原處分官署及其負責人有賠償損害之責任應請求嚴切注意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原告所領之地與原佔戶凌深根等爭領涉訟則產權自不能謂已確定迨淮揚官產局爲撤銷領案之處分時已在二十一年建設廳呈奉本府核准爲第二次禁止放領之後對於所有權未確定之本案系爭地自應受此拘束則原處分並無不合至侵佔該堤其他各戶已另有建設廳核准之取締辦法令縣執行此皆他人領地或佔地之事不屬本案爭執範圍與原告旣無權利關係徒以此爲呈訴理由顯非充分原告原訴願書及訴狀旣均承認所領之地係屬堤邊餘地自在禁止放領之列則本府殊無派員履勘之必要且本府原決定駁回再訴願撤銷領案飭局將原告所繳領價照數發還使原告不受損失已甚公允該原告更無其他損害之可言等語

理由

按關於放領地畝固屬行政官署職權惟一經合法放領之後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之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則該管行政官署自不得任意變更本件原告於民國十八年間承領蚌蜒堤旁官地四分

五釐繳價領得部照管業既在二十一年禁止放領之先且卷查東台縣政府呈請制止放領蚌蜒堤之  
提議尙在該原告領到部照之後是國家與人民私法上之契約行爲早經成立縱因原告所領之地確  
與農田水利有關則該管官署儘可依照土地徵收法辦理亦不應以行政之強力自行撤銷其領案乃  
原處分官署根據領案以後之禁令撤銷禁令以前之領案揆諸上開說明殊難謂爲適法訴願官署及  
再訴願官署從而予以維持於法均亦未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秦復鴻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肆拾肆號

原 告 利康華行

右訴訟代理人 李慶成會計師 住上海梅白格路祥康里四十一號

胡 累律師 住上海寧波路一零九號

何孝元律師 住址同上

被 告 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爲與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商標局異議再審定之效力維持之

### 事實

緣原告前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以“Twin Duck Brand”商標使用於牙膏類商品呈請商標局註冊手續尙未完備旋即自請撤銷嗣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另以“Twin Goose Brand”商標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認爲該商標圖樣兩端雙鵝部份與利康洋行呈經註冊之「有景雙鵝」商標極相近似當予核駁原告乃將圖樣修改於同年十月十六日以“Twin Goose Label”商標另案呈請註冊經商標

局審查認爲合法列入第一〇九三〇號審定公告同時有利康化學製造廠亦於是年十月十六日以“Chemident”藍盒商標使用於牙膏類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認爲該商標與原告呈經審定之商標甚相近似予以核駁利康化學製造廠則以該廠此項商標已於是年九月起實際使用根據商標法第三條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之規定提出異議經商標局爲異議審查認定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使用在先以第一四八號異議審定書將原告呈經審定之第一〇九三〇號商標撤銷原告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又經商標局審查認原告商標於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已呈請註冊雖曾經核駁但被核駁之點僅爲圖案上兩端雙鵝小部份其中間全部圖樣未經核駁該商標於八月二十四日以前即已存在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係二十年九月十四日開始使用已在原告商標呈請註冊之後因以第二十號異議再審定書撤銷第一四八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仍准原告商標註冊利康化學製造廠不服向實業部提起訴願經實業部審查以原告未能提出確切證明文件證明其商標實際使用在先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爲訴願決定撤銷商標局第二十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審查以原告未能遵令將關係賬簿呈院其主張不能置信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爲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案經本院依法受理並囑託上海地方法院調查證據經該法院飭傳克昌號賬房楊炳生到案訊據供稱民國二十年五月間進有利康華行雙鵝牌牙膏四十八打銷售於汕頭廣昌號有賬簿可查等語並飭據呈繳賬簿四

本轉送到院所有兩造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起訴要旨 綜合原告起訴理由有下列四點（一）原告商標實際使用日期確為二十年二月但因行址原在上海閘北所有賬簿文件均燬於「二二八」之戰無從提出證明嗣查有營業交往之克昌商號曾於二十年五月一日批購原告雙鵝牙膏故舉出克昌號賬簿為證攝影呈案並經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派員赴克昌號核閱原簿於攝本上蓋章證明乃被告官署既置攝本於不顧又不切實調查遽認原告主張為不實（二）原告商標開始使用日期本為二十年二月間祇以行址被災賬簿毀滅無從證明不得已退而根據克昌號賬簿主張五月一日乃被告官署強指為前後矛盾（三）原告商號經實業部註冊給照有案利康化學製造廠並未註冊自不能為權利主體實業部對於該廠訴願原不應受理（四）原告商標於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已呈請註冊雖中經核駁而稍修改但僅屬兩端雙鵝小部份其中間全部圖樣始終如一此全部圖樣縱令不能取得法律保障要足以證明此項商標在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前即已使用應請撤銷再訴願決定維持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准原告商標註冊

被告答辯要旨 略謂本案解決要點在兩造商標之孰先使用原告商標據稱二十年五月一日實際使用然對商標局異議審查之呈覆中則謂二十年二月間已開始使用已屬前後兩歧雖據呈繳克昌商號進貨簿攝本然係零簡斷篇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之呈覆又未述及派員核對攝本情事所稱五月

一日實際使用自難置信而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實際使用日期則經商標局審定爲二十年九月十四日乃在原告商標註冊日期之前依商標法第三條規定自應准利康化學製造廠之商標註冊至原告所稱商標圖樣問題與商標之孰先使用問題無關商號名稱問題亦與再訴願決定所依據之理由無涉

### 理由

按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准實際使用最先者註冊本件原告商標與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兩相近似原爲不爭之事實其所爭者厥爲孰先使用問題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亦均係就此點而爲判斷惟關於孰先使用之事實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以原告商標於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卽已呈請註冊認爲使用在先而訴願決定則以原告不能提出確切證明文件證明其實際使用日期因而撤銷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再訴願決定則以原告主張實際使用日期旣前後不符其所呈攝件又未據將原有簿據呈院認爲其主張不足置信因而駁回再訴願茲分別論究如次（一）證據問題在利康化學製造廠主張其商標係於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實際開始使用經提出上海化粧品同業公會之證明書爲證而原告則主張其商標於二十一年二月間卽已開始使用惟原有賬簿文件均因兵燹毀滅無法提出故於再訴願中另舉克昌號賬簿以資證明卷查原告呈請註冊時其呈請書內所註住址原爲閘北香山路而「一二八」之役閘北

一帶曾遭兵燹亦屬事實並繳有上海市社會局商會會計師公會給予之戰事損失登記證則其賬簿文件毀滅情形自屬可信至克昌號賬簿原告在再訴願中僅檢呈照片未將原簿繳出謂由於該號不允借用（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呈復行政院書狀）其所稱亦尙近情再訴願官署對於此項主要證據未依職權實施調查徒以原告未能遵繳遽置不採要不足以昭折服本院詳核上海地方法院檢送克昌號所繳賬簿其二十年滬清簿內利康名下載五月一日收雙鵝牙膏四羅七月十七日付洋壹百元又二十年滾存簿內載七月十七日付利康洋壹百元又二十年發貨簿內載寄廣昌第七幫貨亦開有利康雙鵝牙膏四羅又二十年汕清簿內廣昌名下復有付第七幫貨價之記載參觀互證足見該商號確有於五月一日批進利康華行雙鵝牙膏銷售於汕頭廣昌號之事實則原告雙鵝商標在二十年五月一日即已施用於商品銷售市面已無可疑（二日期問題原決定以原告雖稱二十年五月一日已實際使用而在商標局異議審查之呈覆中則稱二十年二月已開始使用謂為前後不符而原告則謂其開始使用日期確為二十年二月徒以本行賬簿毀滅僅有克昌號五月一日進貨之賬簿可證故退而主張五月一日為實際使用日期在異議審查中及再訴願中所主張使用日期固不一致但核其情節係因二月間使用之事實已無法證明為遷就現有證據（克昌號賬簿）而改變日期之主張尙難指為前後矛盾就此觀察原告商標實際使用日期既在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之先依法應准其註冊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於系爭事實既未調查明確其決定自難認為適法商標局第二十號

異議再審定書所持理由雖不無誤解但原告商標使用在先之事實既經證明則其准原告註冊之審定仍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肆拾伍號

原 告 南通縣教育局

代 表 人 管勁丞 年三十九歲 住南通縣教育局

被 告 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以火星殿屋基放領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財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江蘇南通縣南門外舊有火星殿一座民國十四年間由陸思成借用該殿東廂三間西廂二間山門三間開設新華燭皂廠十七年間向前崇海兼南通沙田官產分局立約承租並於十八年四月間繳價承領旋由南通縣教育局以該廟曾改辦工商補習學校應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認該官產分局放租放領之處分均爲非法向江蘇財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又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火星殿係地方公建民國七年十二月間張謇爲救濟失學兒童起見函請縣公

署就該廟之西側財神殿改建工商補習學校同時規定火星殿責成學校帶管八年十一月間縣公署令飭勸學所轉發工商補習學校田產及火星殿原有公產各契由該校接收乃新華燭皂廠經理陸思成乘該校停頓期間在該校校舍設廠遂與南通官產分局成立租約復經該分局給予放領執照其處分之違法毫無疑義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不能甘服爲此提起行政訴訟請撤銷原處分並令前崇海兼南通沙田官產分局與陸思成擔負原告關於本案所受之一切損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火神廟在帝制時代列入祀典卷附碑文所謂凡郡縣所在皆立廟一語正可見其非一郡一縣之私祀至州志不載建造年代不足以證明縣有尤屬顯而易見官產分局歸入官產範圍處理自無不合又原告所舉南通縣公署訓令並未言及火星殿撥歸學校況火星殿係責由工商補習學校帶管自始至終爲原告所自承其非撥歸學校尤無疑義本部根據理由事實維持江蘇財政廳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 理由

本件應予審究者厥惟工商補習學校校舍能否駁括火星殿是已查工商補習學校係就火星殿西側之財神殿改建爲原告不爭之事實且證以張謇兩次原函及原告訴狀均謂火星殿係由該校帶管可見該校校舍始終以財神殿爲限並未駁括火星殿至爲明顯工商補習學校對於火星殿既不過帶管關係則南通官產分局所爲放領之處分卽無損害原告權利之可言原告乃以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處置爲主張於法殊屬無據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對於原處分均予維持並無不合因而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亦無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秦復鴻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肆拾陸號

原 告 王慶天 年五十四歲 住天津義租界三馬路二十號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攤納警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處分變更之

草廠西舖村攤納警款應自該村與東新莊地畝由雙方同時入弓勘丈後按照實數攤納交由東新莊彙繳其在未勘丈以前應自該縣政府處分之日起暫按十二頃攤派仍向原警察官署交納

### 事實

緣草廠莊向分東西兩舖歷來差款係從洪水川八間房及東新莊等村幫攤民國九年四月間因與八間房村爲差款涉訟經遵化縣前任謝知事委令勸學警察兩所議定攤款標準將草廠莊地畝作爲二十頃每頃酌定警款一元六角共計三十二元嗣因該莊設立學校請由警款項下撥出十四元作爲常年經費其餘十八元東舖擔任十元西舖擔任八元直接承交城內警察所取銷向來幫攤名稱並於十

一年八月佈告在案迨十八年村制改編將草廠西舖編入東新莊爲附村東新莊村長王國楨等卽於十九年四月具訴草廠西舖有地二十頃左右按畝攤納應繳警款二十元（每頃一元）自民五迄今拖欠未交請求傳追經縣集訊諭飭草廠西舖對於一切差款均須遵照新章按畝攤送東新莊並派員將兩村所有之地一併勘丈以定永久之攤款標準卒以雙方爭執發生阻礙迄未解決該縣政府以各項差款需索甚急又值青苗在地不便丈量遂以折衷辦法酌定攤款標準責成草廠西舖暫按十六頃八十一畝攤支警差各款俟青苗收割後再行勘丈按照實數攤納原告不服處分向河北省民政廳訴願被駁復向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受理再訴願官署決定變更原決定之一部分令原告得於償還東新莊欠款內扣除其已向警區交納之款目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之訴辯意旨分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民村警款依照舊例係以八元比例攤納而東新莊則以七十元之比例攤納及民國十八年改編村制將民村編爲附村隸於東新莊乃東新莊以主村之尊嚴於攤款事項將七十元撥與民村二十元直使七十元與八之成數變爲五十與二十八之比查東新莊有地一百五十餘頃而草廠西舖至多不過十六頃如果同爲勘丈按照地畝肥瘠定比例之標準方爲正辦乃原縣僅擬丈量民村地畝並無同時勘丈東新莊之表示河北省政府謂民村反對同時勘丈者顯爲偏袒理合呈請撤銷河北省政府決定判令同時勘丈兩村地畝按照地之肥瘠定攤款之標準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本件原處分之內容可分兩點即（一）在勘丈前令草廠西舖村暫按十六頃八十  
一畝攤納警差各款（二）俟青苗收割後再行勘丈按地數攤款本府維持第一點之理由依原告此次  
提起行政訴訟對於該村有地十六頃已表示承認自無不當維持第二點之理由兩村地畝數目既有  
爭執自以勘丈爲適當之解決辦法所謂勘丈係指兩村而言原告謂並無同時勘丈東新莊地畝之表  
示顯然誤會至主張七十與八之比例數爲兩村攤差之標準尤無理由查各村按地攤差已爲原告所  
承認而七十與八之比例爲民十二該村與八間房涉訟經謝前縣長所規定其拘束力亦不及於東新  
莊原處分不採用委無不當等語

#### 理由

查村與村間墊款求償其性質係屬私權關係草廠西舖村自民國十一年因與八間房涉訟經縣認爲  
獨立村以後所有警差等款均係直接承交警察所與東新莊已無關係東新莊並無代草廠西舖墊繳  
差款之必要即草廠西舖對於東新莊亦無拖欠之可言縱令草廠西舖在未經該縣認爲獨立村以前  
對於東新莊尚有墊款未償亦應由東新莊舉出確實證據逕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求償之訴方爲合  
法乃再訴願官署竟以決定令原告得於償還東新莊欠款內扣除其已向警區交納之款目按照上開  
說明自難謂合應即予以撤銷至關於原處分部分卷查該縣政府因勘丈草廠西舖與東新莊之兩村  
地畝既經發生阻礙而各項差款又需繳甚急遂以折衷辦法酌定攤款之標準以資解決在當時實具

有不得已之苦衷自應認爲適當惟折衷辦法既在兩村地畝未經勘丈以前自應於十六頃以下與原來負擔之警款八元以上酌定相當之數始得其平究不得以其最高額爲準乃竟責成草廠西舖暫按十六頃八十一畝（每頃一元）攤納繩以公平之原則自難謂合應卽予以變更草廠西舖應自該縣政府以折衷辦法處分之日起暫按十二頃（每頃一元）攤納警款以爲比例之標準仍向原警察官署交納一俟該兩村之地畝同時勘丈後再按實數交由東新莊彙繳以期劃一該縣政府之原處分既經變更因而維持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卽無存在之餘地亦應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不得不認爲尙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肆拾柒號

原 告 大寨村

代 表 人 李生蘭 年五十二歲 住山西徐溝縣大寨村

高 鴻 年六十歲 住山西徐溝縣大寨村

被 告 官署 山西省政府

右原告因村界糾葛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山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山西省徐溝縣屬大寨村與馬家莊前係編爲一村合社辦事對於村界並無顯明界限所有起攤村款及水利巡田等項向依土地所有權爲標準民國二年馬家莊呈縣請求獨立分界經梁前知事指定以該兩村中間南北渠西之南北地兩段爲界經指令兩村遵照尙未實行民國三年兩村又爲村界及水利等項致起糾葛經梁前知事傳訊未決由鄰村王答村人和解兩村復合爲一村辦事所有應用花費一仍舊章民國十八年馬家莊代表高敦詳等又呈縣請求獨立分界迄未解決迨至民國二十年原告

向縣呈請查照梁任指令定界經韓前縣長裁決仍以民國二年梁任指定兩村中間南北渠西之南北地兩段爲界馬家莊不服以防衛村民整頓村政確保法益便於自治免受欺壓等情向民政廳提起訴願當由民政廳決定以兩村中間之南北箭杆道爲界道東屬大寨村管轄道西屬馬家莊管轄關於起攤事項悉依地界爲標準水費關係仍照向例辦理原告不服向省政府再訴願省政府決定將再訴願駁回原告又不服以本件不僅劃界問題實損害該村水利巡田等權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民村與馬家莊本有固有界限關於此點有民村渠道西端截止之處可查復有歷年向該村收取水巡各費之事實可考原決定強令由民村箭杆道重行劃分顯違勘界法例試觀常家莊碑記一則曰常莊引用王答村渠水由大寨村地面經過再則曰常莊所開渠路由大寨村東西渠穿過既明謂大寨地面則證明爲大寨村地界可知既明謂由大寨村東西渠穿過則證明常莊渠西必仍有大寨地界又可知又黑城營跡禹渠碑記亦載水過大寨村界村禮錢十二弔五水過馬家莊渠每季村禮錢十四弔是兩碑文意彼爲彼我爲我兩村之村界顯然總之本案不僅劃分村界實損及民村渠道水利巡田管理諸權益在內決難退讓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稱大寨村原與馬家莊編爲一村向無明確之村界即大寨村所舉各碑記係屬水渠關係仍不足證明界址原縣初劃之界未免太偏且於行政管轄上諸多不便民政廳決定以箭杆

道爲界較爲適中水費關係仍照向例辦理是以本府決定駁斥大寨村之請求飭遵民政廳決定辦理固不能因大寨村之不服而變更公道之主張至村界以西所有渠道水利向歸大寨村享收有碑記可考而馬家莊以劃界之故欲歸爲已有殊不思村界不明白應劃定渠道水利原有專屬不得因劃界而變更總核該兩村之請求均難認爲有理由等語

#### 理由

本件原告因村界糾葛涉及水利巡田等項提起行政訴訟核閱原狀其理由雖列多端然主要之點應以此次劃界是否損及該村水利巡田等權利爲先決問題查大寨村與馬家莊向係合爲一村並無明確界限即常家莊黑城營踪禹渠碑記亦均是解決水渠之事並未涉及村界範圍該兩村在未劃界以前關於水利巡田等項均依土地所有權爲標準今查民政廳原決定關於水費部分仍照向例辦理是明明與原告渠道水利並未損及所有權既未損及所有權即無損害權利之可言况所謂巡田管理諸權益均須依土地所有權爲標準今劃界以後並未變更土地所有權更何能指爲損害權利原告謂爲損害權利殊屬誤會自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肆拾捌號

原 告 馬家莊村

代 表 人 高敦詳 年三十七歲 住山西徐溝縣馬家莊

被 告 官署 山西省政府  
高敦達 年三十八歲 住址同上

右原告因村界糾葛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山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關於水費部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山西省徐溝縣屬大寨村與馬家莊前係編爲一村合社辦事對於村界並無顯明界限所有起攤村款及水利巡田等項向依土地所有權爲標準民國二年馬家莊呈縣請求獨立分界經梁前知事指定以該兩村中間南北渠西之南北地兩段爲界經指令兩村遵照尚未實行民國三年兩村又因村界及水利等事致起糾葛經梁前知事傳訊未決由鄰村王答村人和解兩村復合爲一村辦事所有應用花費一仍舊章民國十八年馬家莊代表高敦詳等又呈縣請求獨立分界迄未解決迨至民國二十年大寨

村向縣呈請查照梁任指令定界經韓前縣長裁決仍以民國二年梁任指定兩村中間南北渠西之南北地兩段爲界馬家莊不服以防衛村民整頓村政確保法益便於自治免受欺壓等情向民政廳提起訴願當由民政廳決定以兩村中間之南北箭杆道爲界道東屬大寨村管轄道西屬馬家莊管轄關於起攤事項悉依地界爲標準水費關係仍照向例辦理大寨村不服以本案糾葛不獨界權攸關並牽涉水利渠道在內倘有變更糾紛愈大向山西省政府再訴願復由省政府決定將大寨村之再訴願駁回原告對再訴願決定關於水費部分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本案再訴願決定關於水費部分違法背理殊屬損害民村權益民村與大寨村合社時築有引水渠一道該渠在箭杆道以西一段係無代價佔用民村土地建築而成今劃界自治按理各村界內當由各村施行管轄而此次省政府決定水費仍照向例辦理殊屬過損民村權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稱案查前據大寨村以與馬家莊劃界涉訟不服民政廳決定提起再訴願到府當經派員查覆並令據該廳檢送原卷及答辯書前來詳加審核原縣初劃之界未免太偏且於行政管轄上諸多不便民政廳決定以箭杆道爲界較爲適中是以本府決定駁斥大寨村之請求飭遵民政廳決定辦理至村界以西所有渠道水利向歸大寨村享收有碑可考而馬家莊以劃界之故欲歸爲已有殊不思村界不明白應劃定渠道水利原有專屬不得因劃界而變更總核兩村之請求均難認爲有理由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爭執之點係屬水費部分茲查民政廳原決定關於水費關係仍照向例辦理所謂仍照向例者是明明指定與未劃界以前所有水費並無若何變更既無變更即無損害該村權利之可言况箭杆道以西之一段所有渠道水利向歸大寨村享收有碑可考則其原有專屬更不待言不能因劃界而變更原告謂爲損及權利實屬誤會其他所持各點徒係空言攻擊均不足採不能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肆拾玖號

原 告 呂楊垂 年齡未詳 住湖南常寧縣江口隘呂家坪

呂永賓 同上

呂英華 同上

餘詳卷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積穀公名稱及清算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維持原處分廢棄呂玉樹公名目仍定名爲印字廟之部分撤銷

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

緣湖南常寧縣屬江口隘印字廟地方舊有積穀公原告謂係就前清同治初年原有之呂玉樹公改設因名印字廟呂玉樹積穀公而王化械等則力持該積穀公爲呂王唐劉四姓所捐集原稱印字廟積穀公原告改名呂玉樹公係圖佔爲呂姓私有彼此互相爭執王化械等遂呈由常寧縣政府處分着將呂

玉樹公名目廢棄仍定名爲印字廟積穀公並着呂楊垂等繳簿清算原告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經湖南省民政廳及省政府以決定予以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節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一條僅分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不許別立名稱原處分着命名爲印字廟積穀公所謂印廟等字已不免具有封建及神道思想與現代潮流相反再訴願決定徒以前清光緒十二年倉房領結內載有西鄉江口隘首事呂玉樹等積穀三十四石五斗一語遽謂爲祇能證明呂玉樹爲首事資格不能爲積穀公之冠詞不知常寧各地方積穀公悉以積穀公之公名名義具結認領相沿已久若謂呂玉樹係首事私人名字何以呂氏宗譜並無其人况庚子年賓棚局查驗積穀條所載祇有著呂玉樹等字樣而無首事名稱次如呂萬閱筆之進業契以及王化械所呈討字亦均載明爲呂玉樹或呂印樹是呂玉樹三字早爲系爭積穀公名稱何能率予否認至王化械等提出之所謂積穀捐簿據云該簿內所載王姓公三字卽爲其先人書田公豈常寧姓王者僅王化械抑書田公爲王姓之始祖乎該簿旣無經手人姓名復未註明何人筆跡足見其爲僞造則該積穀公之應清算與否安有王化械等過問之餘地卽假定王化械確係捐主後裔然積穀公係屬財團性質其財產卽爲特定獨立財產如關於財產上重要之變更捐主出而禁止尙非不可若欲請求清算則實無此先例且原決定不指明從何年起算故意予原告以困難尤屬違法應請依法予以撤銷改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查本省各縣鄉鎮義倉前因連年軍事耗蕩一空年來迭加整理籌集又以災匪頻仍農村經濟竭蹶各縣之鄉鎮倉均未達到一戶積穀一石之規定標準業經編入本府施政計畫繼續增籌在未籌足規定標準以前各縣鄉鎮義倉之名稱暫未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統一命名故本案雖因名稱爭執亦祇就事論事未便單獨特加更改況查王化械等在原縣提出之積穀捐簿紙老墨陳顯非近時所造之物原縣據以處分着仍定名爲印字廟積穀公本府及民政廳決定予以維持似無不合原告所稱印字廟字樣有封建及神道氣味王姓公未必卽王化械等先人未免語涉滑稽無答辯必要再該印字廟積穀公成立已數十年依現時法令雖未依法定程序設立實類似慈善團體之財團性質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凡辦理慈善團體得依民法及其他之法律查現行民法關於財團法人各法條之立法意旨財團之管理方法與清算不能謂捐助人絕無關係乃原告率謂該印字廟積穀公有財團性質原捐主後裔不能過問其理由亦非正當等語

### 理由

按多數人捐辦之義倉其性質爲民法上財團之一種若因內部關係發生爭執自屬民事問題又原縣如係兼理司法對於民刑事件即使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亦經司法院院字第8三三號解釋有案卷查本案系爭之積穀公據原告陳述謂係就原有之呂玉樹公改設故稱印字廟呂玉樹積穀公而王化械等則力持該積穀公爲呂王唐劉四姓所

捐集原名印字廟積穀公彼此情詞各執究竟該積穀公財產王唐劉諸姓會否捐助王化械等有無過問之權其訟爭性質純然爲私法上關係無論原告與王化械等之主張如何以及所舉證據孰爲確鑿可信均應依照民事訴訟程序受理審判乃原處分官署着將呂玉樹名目廢棄仍定名爲印字廟積穀公而以行政處分行之形式上自不得謂非違誤惟該官署既係兼理司法其所爲處分仍當認爲民事裁判原告不服祇能向該管上級法院請求核辦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未詳爲指示仍維持原處分之效力先後將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駁回於法顯有未協應卽由本院以職權併予撤銷再關於清算一節查各縣義倉辦理情形及其財產狀況縣政府爲主管官署原得隨時檢查此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條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三款已有明文規定所謂檢查云者初無一定方式而清算要不失爲其中辦法之一種原處分官署本於監督權之作用認該積穀公帳目有清算之必要着原告繳簿清算要非任何人所能防阻而王化械等有權請求與否則尤可不問乃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所持理由祇以王化械等有權請求清算爲詞其法律上之見解固難謂爲盡合然按之上開法條此項處分尙不無存在之必要自應仍予維持原告關於此點起訴論旨指爲違法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分應認爲有理由一部分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

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葉大澂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518號

原告 沈坤揚 年五十六歲 住杭州學士路三十八號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爲崇德縣政府處分龍圖公祠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 原告之訴駁回

### 事實

緣崇德縣永豐村有龍圖殿一所係民國三年間由陳彩文發起募捐建造於民國七年落成即由陳彩文管理後因年老多病由沈坤華代爲住持至民國二十年三月該縣政府以該殿住持沈坤華藉香灰神藥斂錢提倡迷信經召集地方黨政各機關會議議決將沈坤華驅逐出殿並將該殿房屋田產器具什物等件一併發封一面呈請廢止原告以該殿係與沈坤學沈延齡沈坤華公同出資建造認爲私人建造並管理之寺廟不服該縣政府原處分向浙江省民政廳訴願經決定將訴願駁回並變更原處分關於封閉及廢止龍圖殿部份着該縣查照監督寺廟條例另選僧道接充住持繼續管理原告不服再訴願於浙江省政府經決定維持訴願之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

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集資者不失其出資之權利與捐助者拋棄其出資之利益不同原決定認定集資即係募捐實屬錯誤且龍圖殿殿基係由原告等出資購買有契可憑應請撤銷由原告自行擇定管理人以資救濟並謂查龍圖殿燬於洪楊其舊址已爲就地人民認糧管業民國七年原告等集合同志組織團體集資重建邀同沈寶興加入即在沈寶興管有地上重建殿宇其後續向戴寶發沈壽山等買進白地續建觀音殿民國十二年興工十三年完成有沈坤華呈請崇德縣布告爲證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原告以龍圖殿爲私人所有訴願書內抄附出資收款簿據其出資者計沈

坤華沈坤揚沈延林沈坤學等四戶而崇德縣政府檢呈之陳彩文等原呈列名者除沈坤華沈坤學兩名外尚有陳彩文蔡芝蘭夏金福張元春沈新嘉楊聚發魏福順朱友乾等八名而不及沈坤揚沈延林兩名此項原呈亦稱集資建復核與原告所稱姓氏既多不同人數亦復各殊且查陳彩文等原呈稱本村居戶櫛比人人同此心理爰集資於舊址建復等語是龍圖殿本係該鄉原有之建築雖中經兵燹而舊址仍爲龍圖殿所有係屬十方公產已可推定即使原告出資建復重新廟貌亦屬施捨行爲何得即占爲私有况歷年添造之屋宇係就募化及香資撥充業據原縣府查明在案均非原告所可空言飾辯

等語

理由

按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固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若非私人

建立並管理之寺廟而又不合於同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情形則應適用該條例自無疑義本件應予審究之點即在於龍圖殿是否私人建立而已卷查陳彩文原呈敍明本村原有龍圖公殿燬於兵燹（中略）本村居戶櫛比人人同此心理爰願集資於舊址建復龍圖公殿並公舉陳彩文沈坤華沈坤學蔡芝蘭夏金福張元春沈新嘉楊聚發魏福順朱友乾十人董率其事等語可見龍圖殿本係該村原有之廟宇不過由闔村民衆集資於舊址建復其非私人建立已極明瞭且集資重建亦爲原告所自承乃復以私人建立爲主張雖據提出印契等件以爲證明但查閱印契五紙均係龍圖殿戶名投稅祇可爲廟有財產之證物厲榮昌承攬字據僅係包做龍庭一座與該殿全部建築無關龍圖殿工帳簿原告名下雖有付貨應款之記載縱認爲原告所出資不求取償亦不過對於龍圖殿之捐助行爲要皆不足爲私人建立之證據綜而言之龍圖殿既非私人建立之寺廟律以上開說明白應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則訴願決定將訴願駁回而對原處分關於封閉及廢止之部份糾正而變更之自屬適法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書記官秦復鴻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伍拾壹號

原 告 江蘇灌雲縣雲臺山法起寺

右代表人 釋寬融 年三十一歲 法起寺住持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爲贛榆縣屯莊廟產撥充學產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江蘇灌雲縣法起寺僧振亞於民國十七年因犯案被捕該寺廟產暫由灌雲縣教育局保管至十九年十一月間該僧經江寧地方法院判處徒刑灌雲縣政府呈奉江蘇民政廳指令以該僧既經法院判處徒刑自不容復行回寺所有遴選繼任住持暨處理寺產各節應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灌雲縣政府乃遴選僧法銓繼任該寺住持並令灌雲縣教育局發還寺產嗣據僧法銓呈報接收寺產情形謂該寺尙有屯莊田十五頃坐落贛榆縣境曾被贛榆縣教育局沒收請轉咨發還當經灌雲縣政府函准贛榆

縣政府覆稱據縣教育局查明屯莊學田於十七年由前保合鄉行政局收歸敦尙小學爲購置校基及建築校舍之用十八年由局接管經呈報教育廳備案該田收益早列入教育預算現又未奉廳令發還未便移交接收等語因呈請民政廳轉飭發還經民政廳咨請教育廳查案核辦嗣教育廳以令據贛榆縣政府查覆該屯莊田原係觀音廟產清宣統二年由地方人士稟請撥作學田開辦曜臨小學宣統三年經知縣袁世猷詳奉江寧提學使核准立案有袁前知縣給學董陳繼厚之照會可資證明未便准予發還咨由民政廳令行灌雲縣政府轉諭僧法銓知照旋僧達三接充該寺住持復檢同契據誌書碑記等證件呈由灌雲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辦又經民政廳簽准教育廳簽復以該寺所呈各件均係以前之文件不能推翻贛榆縣所呈送之照會認定該屯莊田應仍撥作贛榆縣學產指令原縣轉諭知照僧達三不服此項處分向江蘇省政府提起訴願省政府以此案係縣政府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仍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其訴願應屬民政廳管轄因予決定駁回僧達三乃改向民政廳訴願經民政廳審查決定駁回僧達三仍不服再訴願於江蘇省政府又被駁回原告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案經本院依法受理所有兩造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原告起訴理由約分四點（一）屯莊田產確爲法起寺所有有印契換約州誌碑記領狀等證物可憑民國十七年以前歷歸寺管贛榆縣教育局最初呈覆贛榆縣政府僅稱十七年收歸敦尙小學並未否認該產原爲法起寺所有後復改變主張謂清末卽已撥作曜臨小學其提出之照會兩

紙既無其他關係案牘可資印證顯不足信至所稱十七年以前之執管係由於僧振亞乘辛亥軍興秩序紊亂僱用雜色軍隊強佔所致亦屬空言主張並無事實證明且時歷十七年之久果屬強佔地方人士何至毫不過問（二）假定清宣統三年地方人士呈撥廟產開辦曜臨小學確係事實然是年即辛亥軍興之時學校開學率當秋季此項撥產辦學縱經片面呈准究竟法起寺對之有無爭議或其他枝節已否正式移交均無相當證明權利既未移轉即不能視爲定案（三）假定此項廟產曾一度移轉於曜臨小學然該校究屬私立現既不復存在則權利主體業經消滅自不容非原來承受該產之人於事隔多年之後藉口成案繼續出而主張即就管業十七年之事實而論依民法物權編占有之規定亦應視法起寺爲該產之所有人不容非分侵奪（四）民元以後屯莊廟產續有增殖非復原來之舊縱欲追溯舊案豈能不問新舊一概沒收請求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判令原處分官署將法起寺所有坐落屯莊廟產全部發還並賠償法起寺因違法處分所受屯莊廟產歷年租息上之損害被告答辯要旨被告答辯要旨亦分四點（一）前清末年撥屯莊廟產開辦曜臨小學之事實既有照會爲憑自不能以卷宗散佚遽加否認至該項田地是否原爲法起寺所有殊無研究之必要（二）民國十七年以前該項田產雖爲法起寺管業然係寺僧於民元秩序紊亂之際惡意占有自不能依民法規定取得所有權（三）曜臨小學雖由地方人士發起而學董職員皆稟縣派委性質已非私立故十七年收屯莊田地爲公有實係執行已往之成案（四）現在屯莊田產縱有增殖亦係該產孳息之集成於執

行成案時自應一律收歸公有原告起訴不能認為有理由應請判決駁回

### 理由

按關於私權之爭執原屬民事訴訟範圍自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本件原告與贛榆縣教育局爭執屯莊田產贛榆縣教育局主張此項田產已於前清宣統三年呈准撥辦曜臨小學原屬學產嗣被法起寺僧強占故十七年仍收歸公有而原告則主張係該寺歷管之廟產否認有撥充學產之事實姑無論前清宣統三年有無撥產辦學之成案但兩方既均以所有為主張則顯屬民法上物權之爭且民國元年至十七年該產為法起寺管業乃不爭之事實則法起寺能否因占有而取得權利以及占有期中原產有無增殖變更亦均屬民事問題若謂清末撥充學產原屬行政處分現在不過根據成案而為處理則成案之有無乃權利歸屬之根據既有爭執亦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裁判究毋庸由行政官署為之認定原處分官署未指示當事人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而逕為仍應撥作學產之處分律以上開說明自難謂為適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有未合原告起訴雖未就此點以為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之意旨尙難謂為無理由自應一併撤銷至關於損害賠償部份查贛榆縣教育局接管屯莊田產並非因原處分而發生本件爭執既屬民事範圍自應一併由民事訴訟解決原告遽請判令原處分官署賠償損害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其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

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伍拾貳號

原 告 田大堂 年六十六歲 住河北雞澤縣中風正村

田黑女 年四十七歲 同

田元的 年三十二歲 同

上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爲與田鴻儒等因牛尾河修堤攤款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關於着鄉長田鴻儒將攤派團費暨村辦公費收支數目公布呈候審查另案核辦部分外均撤銷

事實

緣河北雞澤縣牛尾河東岸田洛基口（一名田老雞口或老雞口）堤埝年患潰決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經雞澤縣政府督飭中風正亭自頭牛莊等三村堵修旱埝中風正村共用堵修費三十七元二角該村鄉長田鴻儒等攤派費用指原告田大堂田黑女田元的三人爲口主田老基之本族令負擔半數費用原告不允田鴻儒等乃控縣傳追經雞澤縣政府集訊原告否認爲田洛基口口主主張應按全村地

畝平攤並謂此次堵口費已經田鴻儒等派由村中攤出不應再派而田鴻儒等則稱原告與村中各攤一半係按十八年及二十一年成例辦理至村中派收每畝麥子三合係作團費及村辦公費之用堵修堤埝費並不在內縣政府認原告等爲飾詞狡卸於二十二年十月十日製發處分書主文內載中風正村堵修牛尾河田洛基口堤埝費洋三十七元二角仍依向例由村中攤派半數其餘半數由田大堂田黑女田元的等平均分攤中風正村本年攤派團費暨村辦公費着鄉長田鴻儒將收支數目公布呈候審查另案核辦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河北省建設廳決定維持雞澤縣政府所爲之處分原告復提起再訴願又經河北省政府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案經本院依法受理所有兩造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該河決口向由三村共修十八年及二十一年原告所出係屬墊款並非口主關係原縣認原告爲口主田老基後人僅據一面之詞毫無憑證且河口地畝果屬何人旣未查明口主從何斷定若謂原告爲口主應負修築之義務則河口之地不應由他人享受權利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均屬違法

被告答辯要旨 略謂十八年該河決口原告曾出款十元二十一年決口又出款七十五元均係平均分攤至原告是否爲田老基後人曾經雞澤縣政府批示該民如果實非口主應將田老基一派之後裔指明或檢舉確切證據呈候核辦原告既不能指出田老基一派之後裔又不能提出非口主之確證原

處分援照十八年及二十一年攤款成案認原告應分攤修堤用款本府及建設廳予以維持自無不合理由

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已逾法定期間惟查再訴願決定係於二十三年六月六日送達原告會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具呈省政府聲明不服決定請求解卷依照本院先例應認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仍予受理特先說明

按關於公共堤防之修理原應由關係地主共同負責其費用之負擔自以接受益地畝公平分擔為原則本件中風正村堵修堤埝費用原告主張按地畝分攤而田鴻儒等則以原告為田洛基口口主本族向例應擔負半數姑無論該縣有無口主加重負擔之習慣然所謂口主自係指決口地之地主而言因其利害關係較切而負擔亦隨之加重揆之情理尙屬可通要無以非地主而獨負口主義務之理田洛基口附近地主究屬何人實為認定口主之重要關鍵卷查雞澤縣政府會於二十二年五月間以老基口堤東無主民地荒廢有年擬劃歸關係各村共同保管招人承種以所得之收益補助看護及培築該口之需經派員前往丈量據呈覆所附圖說緊接老基口荒地計有十六畝餘是該口地畝早經荒廢原告既非該口地主縱令確為田老基後裔亦非必須繼承口主義務何況田鴻儒等控追原呈亦僅稱原告為田老基本族乃原決定及答辯意旨徒以原告未能提出非口主之反證認為不能脫卸責任究嫌率斷至十八年及二十一年兩次出款之事實雖為原告所自認然對於口主一層始終爭執二十一年

出款之後且一再具呈申辯自不能以其曾經出款即認其有此義務總之原告對於此項修堤費用既無應出半數之特殊理由則按之上開說明自祇能與該村其他地主擔負相同之義務原處分責令原告負擔半數於法殊屬無據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有未合自應一併撤銷惟原處分關於着鄉長田鴻儒將攤派團費暨村辦公費收支數目公布呈候審查另案核辦部分既待另案解決且爲原告所不爭自應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書記官嚴寶藏印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583號

原 告 唐山中國造胰工廠

代 表 人 何子恩 年四十七歲 住唐山東新街

被 告 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爲請求撤銷唐山鈞發祥公記造胰工廠寶馬牌商標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唐山鈞發祥公記造胰工廠（後簡稱公記）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以寶馬牌爲粗皂類商品之商標呈經實業部商標局核准於公告後發給一八〇九〇號註冊證在案嗣原告於二十一年九月十日以公記註冊之寶馬商標與其實際上使用已十年以上並經前北京商標局註冊有案之站馬商標近似請求商標局評定經評決撤銷公記寶馬商標之註冊公記不服於請求再評定被駁後向實業部提起訴願仍被駁回復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結果以原告向前北京政府商標局註冊之站馬商標於國民政府成立後未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又未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之查驗商標註冊

冊證暫行章程所定六個月內將原註冊證呈請查驗已喪失商標註冊之效力且公記寶馬商標已經註冊完畢不適用商標法第三條「二人以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應以實際上最先使用者註冊」之規定等情撤銷實業部駁回訴願之決定維持公記寶馬商標之註冊效力由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起訴答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甲）民國十七年前工商部公布之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第七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云云反面言之即凡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有效此為當然之解釋站馬商標係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在北京商標局註冊手續完備自不以曾否呈驗為權利得喪之要件（乙）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載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公記呈請註冊之寶馬商標與原告前已註冊之站馬商標同是一馬同在草地上面積大小排列方法及所施顏色既屬相同而封包式樣及所印工廠位置體態顏色又復相若其為近似毫無可疑原告以利害關係人之資格聲請評定將公記寶馬商標撤銷於法並無不合（丙）商標法第二十條規定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現公記造胰廠已呈報唐山公安局及商會歇業不難調查依法其專用權已屬消滅行政院對此點未予注意亦屬未盡職權上之能事等語提出大公報新天津報等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稱（一）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第七條聲明北京商標局所發註冊證之應作無效雖將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者予以除外但通觀各條條文其應呈請查驗要極顯然何容曲解（二）站馬商標乃原告個人用於肥皂之標章並非該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自無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之餘地（三）商標專用權之消滅僅發生不能對抗第三人之效果與商標註冊之撤銷係因受第三人商標專用權限制之結果者迥別原告站馬商標如能證明已繼續使用十年以上本可呈請註冊不受寶馬商標專用權之限制但原告現欲以早已喪失專用權之站馬商標撤銷公記已取得專用權之寶馬商標何能認爲有理等語

理由

按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等語是凡在前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如未經於該章程所定期限內呈請查驗者自不能繼續有效至該章程第七條所謂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無效即謂是日以後所發之註冊證不得呈請查驗須另行呈請註冊之意此參之前述該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所無可疑者本件原告向前北京商標局註冊之站馬商標於國民政府成立後既未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又未於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公布後六個月內呈請查驗其專用權之效

力當然不能繼續存在又站馬圖樣雖經原告用爲粗皂類之標章有年但決不能因此即謂該圖樣已成爲粗皂類習慣上通用之標章則公記所用之寶馬商標是否與該站馬圖樣近似殊無審究之必要即亦無違背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可言至公記已否廢止營業就原告所舉證據公記登報道歉之廣告僅載公記永不再出寶馬商標胰皂字樣是否能解爲廢止營業尙非毫無可疑且縱令公記廢止營業屬實亦係專用權當然消滅問題與本件係由原告以仿冒爲理由請求撤銷公記商標專用權者有別自難併爲一談因而再訴願決定撤銷實業部駁回訴願之決定維持公記寶馬商標之註冊效力自無不合原告之訴不能謂有理由再原決定未將商標局兩次評決處分（即評定及再評定之評決處分）撤銷雖不免遺漏但其決定主旨既與駁回原告所爲評定之請求無異故毋庸予以改判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 輓印

評事王子弦印

行政法院判决彙編

二二八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書記官秦復鴻印

行政法院判决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伍拾肆號

原 告 劉永順 年七十五歲 住江蘇興化縣第三區嚴家鄉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佃租糾葛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二十一年春間向劉永旭攬種田十七畝立有攬約是年秋後應繳租稻交由劉永旭之妻潘氏收去原告亦退佃不種所有攬約一紙據劉潘氏稱被伊媳劉孫氏竊去立一收到租籽攬約作廢筆帖交原告收執迨二十二年秋後劉永旭之媳劉孫氏以伊翁劉永旭立有遺囑將財產交其管理向興化縣政府呈訴原告欠交兩年租籽經該縣政府傳訊兩造以行政程序判令原告照約繳租原告不服向江蘇省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再訴願於江蘇省政府又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原決定既知應否繳租當以是否退佃爲斷而對於原告呈案劉潘氏之筆帖擋

置不理乃根據原縣查覆曲解筆帖爲無效原決定又謂警閱該據內容雖有所有包租紙約日後查出作廢之語然統觀全文僅言繳租並未涉及退佃不能證明再訴願人之退佃等語實屬不通之論夫旣經載明日後查出作廢字樣則非退佃而何若不退佃何必作廢況原決定又謂已繳二十一年租稻並未強令再繳可見認定二十一年租稻已繳之證據卽劉潘氏之筆帖何以繳租部份認爲有效退佃部份認爲無效偏頗若此何能折服應請撤銷原決定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原告起訴理由兩點（一）以本府原決定係根據原縣之查覆爲不當（二）謂劉永旭與劉潘氏並未離婚則原告向劉潘氏聲明退佃爲合法關於第一點查調查事實之方法或自行或囑託可以自由選擇而對於囑託原處分官署爲調查者並無禁止之明文則本府根據原縣之查覆以爲決定之參考並不當關於第二點姑無論劉永旭與劉潘氏已否離婚及劉潘氏有無代理劉永旭承諾退佃之權而原告并未退佃尙係繼續承種之事實及原告呈案之收覆筆據乃串通劉潘氏所捏造不僅迭經原縣調查明確且據劉永旭聲明有案則原告之主張純屬狡賴之詞自難憑信應請判決駁回等語

理由

按耕作地之租賃純屬私法關係若因此而發生爭執自屬民事範圍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本件原告對於攬種劉永旭田畝以業經交租聲明退佃爲主張而劉永旭之媳劉孫氏則以有權管理財產原

告並未退佃欠交租稻訴之興化縣政府姑無論雙方主張孰爲有理其爲租賃關係而發生爭執已極明瞭乃該縣政府以行政職權爲之處斷殊難謂爲適法惟查該縣政府係兼理司法此項判斷既屬誤用行政處分原告有所不服自應根據司法院第八三三號解釋依通常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乃竟不向該管法院上訴而向江蘇省民政廳江蘇省政府一再提起訴願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均未予以糾正逕行受理且就實體上而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於法亦爲未合原告起訴論旨雖未以此點爲攻擊而其請求撤銷原決定尙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應認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文印

書記官秦復鴻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伍拾伍號

原 告 孫晉祿堂代表孫緯武 年三十七歲 住本京三元巷二十二號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標購市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標購本京保泰街市地經開標結果祇有該原告一人投標監標員當場宣告無效該原告於五月間向市財政局呈請救濟奉批呈悉仰候據情轉呈市政府核示再行飭達等語旋經市政府指令此項標案既因無人競投經本府監視開標員當場宣布無效自己不能變更孫晉祿堂所請應無庸議由該財政局於六月四日錄令通知在案迨二十三年市財政局復將該保泰街市地登報標賣原告始向財政局請求停止再度標賣經市財政局批駁不准該原告以財政局批示所謂通知無此事實向南京市政府提起訴願經市政府以已失訴願時效決定駁回該原告不服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復經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財政局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之通知本非事實若不以開標之日爲起算點即當以財局本年第三八零號批示送達之日爲起算點要不能從中選取財局案卷中通知底稿所填之年月日爲本案之起算點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財政局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之通知並非出於財政局之重申前議實據該民之呈請轉呈經奉市府指令依法錄令通知該訴訟人如有不服自當於接收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何得遲之又久必須於第二次標賣時始出而抗議自當受時效經過之拘束等語

#### 理由

按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第一條載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各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等語業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由行政院訓令公布在案是凡認爲處分書之書類在上開辦法公布以後自應依照該辦法辦理本件南京市財政局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之通知雖有底稿附卷並有普通函件發郵薄可稽但既認該項通知爲本案確定之處分書則未經依照上開辦法辦理究竟已否達到及其達到日期是何月日均無確切證明其訴願期限亦即無從起算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均以推測之詞認爲處分書達到原告逾限訴願決定予以駁回於法究嫌未合應予一併撤銷至本案關於實體部份既未經原決定及訴願決定之審究本院未便遽予裁判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激印

評事季手文印

書記官秦復鴻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伍拾陸號

原告 朱芳型 年六十一歲 住南通縣東門犁頭巷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石駁基地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朱芳型於民國八年在江蘇南通縣城東文峯鎮犁頭巷購有房地南鄰沿河路綫因河之北岸受對面水侵蝕逐漸坍削遂就路南河岸添築石駁計面積一分有餘迨至二十二年八月泰如通沙田官產局根據本縣人民嚴究等之舉發派員查勘認爲所築石駁之基地係佔官產應照官產處分通知原告限期承領嗣以逾期未領乃按界釘樁布告放領原告不服此種處分提起訴願及再訴願經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政府先後駁回在案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分述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訴訟人所買之住宅當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以前未發大水時此河寬度東至西一

律相等及發大水後河面愈寬原有走路根本無存訴訟人自民國八年由嚴姓買後目覩坍削不已始築成石駁一面保存未坍之地一面於訴訟人產權內之私地劃出一丈寬之走路其所築尙未到達原岸脚更何從凸出河心加之此河兩端俱係土壩既非通運大道又無船隻往返試問各縣疆域之內有此等官有之河道乎此其不服理由一訴訟人所築石駁之河據父老相傳不外爲彼此爭執界址而開掘或爲流通污濁之水由私人間劃出若干丈尺而開掘相沿旣久形狀上自不得不略有變更究非運河支流倘係運河支流則當民八興工築駁時附近農民因灌田關係必早出面干涉萬無置而不問之理今江蘇省政府反云契載半河之習慣原爲取水灌田之便利並非半河之地均得爲私人所有根據此點卽將再訴願駁回此其不服理由二省政府遠處鎮江對於南通實地狀況當然不能明瞭故有令飭南通縣政府派員查勘之舉細閱江蘇省政府決定全文其所據爲駁回理由係根據南通縣府派員查勘所呈復之結果與詳圖而縣府所謂查勘所謂呈復仍不外鎮公所之證明試問鎮公所自成立至今爲時不過三年而訴訟人所築之石駁自民八迄今已有十五年假使此河爲官河訴訟人之石駁爲侵佔則十五年間早已有人檢舉奚待去歲始由官產局對於一分一釐一毫之地先索三百元之價額於前而鎮公所具函證明於後乎請於撤銷其違法決定以保產權再訴訟人之石駁自被泰如通沙田官產局非法釘封以後所受一切損失仍須由官署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據本府飭縣調查之呈復該原告所築石駁卽在岸坡之上左右均係岸灘

足見並非原告之私地繪圖在卷不難查攷縱如原告所謂築駁乃因防護河岸路線坍沒之關係然亦應先留河岸之原有路線而於路北之地始能爲原告之所有今竟於路南之河岸上築駁佔爲私有顯已不合雖謂於石駁之北劃私地爲公路然此不過原告巧辯之詞事前既未呈經官廳核准擅自動工亦非合法此應答辯者一關於原告所築石駁之河不得謂係私河原決定理由欄內業已敘述詳明原訴狀所稱倘係連河支流則當民入興工築駁時附近農民必早出而干涉萬無置而不問之理或因原告佔地無多附近人民不願多事故未干涉然官產局職責所在自不得不加取締况對於此種惡意占有官產之所爲豈能以舉發之早遲而生異議此應答辯者二本府固係根據令飭南通縣政府之查復與詳圖而爲決定但查該縣政府旣非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以第三者地位派員秉公實地調查之結果自屬可資憑信且該縣係派縣府技術主任前往查勘並非如原告所稱所謂呈復仍不外鎮公所之證明此應答辯者三原告所築石駁之地旣係官產復未遵限繳價承領自不能爲其私有至爲明顯泰如通沙田官產局依其職權另行放領乃官產局處分官產及他人領地之間題固與原告無關即使該石駁之地不應放領當恢復爲岸腳或公路之用亦僅屬於不當處分尙非違法自無損害該原告權利或利益之可言應請判決駁回云云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夫築駁所以止坍倘此河岸不屬於芳型所有斷不能貿然築駁預爲今日留一糾紛況芳型所執之契出筆人明明賣至河心則由河心向北均屬芳型產權何得云并非原告之私地又

稱假使此河爲官河當民人築駁之時雖曰佔地無多附近人民萬無置而不問坐聽芳型之佔據惟因根本上並非官河且又在自己產權之內他人當無從干涉云云

理由

按江河及其他公之水面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於一定範圍內人民雖可自由使用要不得任意處分本件原告主張所築石駁之河岸爲私有者其惟一之證據爲賣契內載有半河爲界一語惟查此種河流東折而與運河相通其南支溝亦通運河既係直接供公共之使用自屬前項公物之一種原契內雖載有半河爲界字樣顯係私人任意處分不能認爲有效且原告對於係爭之河岸並無其他證據足以爲其私有之證明卽不能於該河岸取得所有權又據原告訴稱此類之河據父老相傳不外爲彼此爭執界址而開掘或爲流通污濁之水而開掘等語純係推測之詞不足爲非官河之證明至謂該河非通運大道又無船隻往返以及築駁時無人干涉等語亦不能證明其非官河原處分將原告築駁之基地收歸官有尙非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先後駁回原告之請求自難謂爲違法起訴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亦卽無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伍拾柒號

原 告 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姚錫舟 年五十歲 住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

被 告 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被罰水泥稅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浮收稅款之部分變更之

原告浮收稅款洋三千八百六十八元四角應由原處分官署按數追繳查明原繳款人分別發還其餘之訴駁回

### 事實

緣蘇浙皖區統稅局據嚴惺初密報中國水泥廠（即原告）於二十年份浮報存貨外繼又大批偷稅搜集證據呈請查辦等情經該局派會計師謝霖詳核該原告二十年份簿據單表具書報告由該局議決認爲該原告二十年份漏稅水泥總數爲一萬五千八百六十桶除將二十年底棧存回磨重裝及捐助等三項水泥共計三千零九十五桶半從寬免議補稅尙有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四桶半應責令照補統

稅每桶徵洋六角共飭補繳稅洋七千六百五十八元七角再除其中自用建築水泥三千六百八十四桶既已責令補稅免予處罰外其餘之九千零八十桶半純屬漏稅水泥擬照水泥處罰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以貨價兩倍罰金計洋十萬零四千八百零七元一角三分一釐連同應繳稅款七千六百五十八元七角共計洋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元八角三分一釐又該原告在免稅時期多收客戶之稅計洋三千八百六十八元四角擬予一併追繳呈請財政部核示經財政部指令除對於漏稅之九千零八十桶半水泥其罰金改照二十二年六月重訂之水泥處罰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按照應完稅款處以十倍罰金外餘均准如該局所擬辦理在案該原告不服處分向財政部訴願經決定維持原處分該原告再訴願於行政院經決定原處分關於漏稅水泥九千零八十桶半之補稅部份及自用水泥三千六百八十四桶之補稅部份撤銷之惟自用水泥未照手續呈報應由原處分官署依章酌量處罰原處分其餘各點維持之該原告對於原決定維持原處分其餘各點仍不甘服提起行政訟訴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 計分四點第一點按一事不再理爲司法與行政上不易之原則本案統稅局審查結果係將前案核准列除之免稅存貨額三九三六二桶扣去存貨補稅額一五八六二桶致重演缺額一五八六二桶原決定對於自用暨缺額水泥補稅部份雖蒙撤銷而處罰部份仍維持原處分顯非合法第二點本案即依統稅局核算縱實有一五八六二桶之缺額充其量亦不過爲前案計算所遺誤即欲

罰亦應視前罰酌減方為合法今反加至十倍稅率之重心實難甘第三點公司在存貨免稅期間預收各客戶統稅洋三千八百六十八元四角因免稅期間短促不得不預為收取庶客戶逾期提貨時於免稅存貨已罄之後不致賠貼稅款並非意存取巧第四點原決定關於自用水泥部份以未經呈報應依水泥處罰章程第八條之規定酌量處罰等語查自用水泥應先依照手續呈報一項遍查統稅章程既無明文規定又無命令可按茲忽買令處罰無異不教而誅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查水泥商對於水泥均應報請查驗自用水泥並無免予呈報之規定並據財政部復稱各廠之自用水泥均係事先呈明始予核准本院以原告既未依照手續呈報令由原處分官署酌量處罰即以水泥處罰章程第八條及上述財政部以命令核准之前例為依據再查原告純然漏稅之水泥為九千零八十桶半其數目係根據該公司帳冊簿據核算而得其處罰既係依章辦理本院維持處罰部份之處分自無不合至於原告在免稅時期多收各客戶稅洋既經查明屬實自應如數追繳原處分關於此部份本院亦自應予以維持等語

理由

本件應分四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漏稅部分 查原告申請免稅存貨之額數雖為三萬九千三百六十二桶而應予免稅之實數僅為二萬三千五百桶其應補稅者尚有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二桶此項補稅之數既在嚴惺初

初控案內查出未完稅之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二桶內抵除而原告所派會計師于懷仁核算報告其列除免稅存貨額仍爲三萬九千三百六十二桶顯見有意朦混偷漏稅款毫無疑義是原決定根據會計師謝霖核算報告認定原告二十年份漏稅水泥經嚴惺初續控發覺尙有一萬五千八百六十桶除回磨重裝及捐助自用等項水泥外純然漏稅之數計九千零八十桶半並無錯誤此項漏稅既係續控發覺行政官署自得以職權處理原告乃以一事不應再理爲主張殊難謂有理由

二、關於處罰部分 按二十二年六月公布水泥處罰章程第五條規定除將漏稅部分之水泥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是行政官署處分罰金之倍數在規定範圍內原可察核情形斟酌處理本案漏稅原處分僅予處罰並未照章沒收充公即屬有利於原告既無損害權利之可言則原告有何置喙之餘地

三、關於浮收客戶稅款部分 查免稅期間在官署尙未徵稅則原告何得向客戶預徵縱使原告以免稅期間短促爲慮亦不難向客戶聲明如果逾期提貨應即遵章補稅究不能預徵稅款剝奪客戶應享免稅之權利此項浮收稅洋三千八百六十八元四角既係各客戶不應納之稅款而官署已准免稅即無收入歸公之理原處分認爲應予追繳原決定及訴願決定均予維持於法尙無不合惟未責令原處分官署查明原繳款人分別發還究欠周協關於此點應即予以變更

四、關於自用水泥未經呈報處罰部分　查水泥商對於完稅之水泥尙應照章報請查驗則自用之水泥應否免稅自應事先向該管官署呈請核准理極明顯原告對於自用水泥既未呈准免稅原處分責令補稅原不爲過原決定撤銷補稅之處分准予援案免稅僅以該原告未經呈報令由原處分官署酌量處罰原告猶復藉詞聲明不服揆諸上開說明殊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分應認爲有理由一部分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書記官秦復鴻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伍拾捌號

原 告 純魁 年五十六歲 住天津市關下北極寺

被 告 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廟產糾葛暨革除住持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河北淶水縣屬南北瓦宅村向有高明寺一座寺僧純魁（即原告）因廟產糾葛事件經淶水縣政府以行政處分革除其住持之職並着由廟內籌給生活費六百元另謀生計在案該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由河北省民政廳以決定駁回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送達決定書迨至二十年五月原告持有遼寧翟文選一函面呈民政廳並於同月二十五日向該廳聲明因氣惱成病昏曠中不能如期進行訴願手續經批飭依法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原告遂於同年六月十九日向河北省政府聲明不服當認爲患病一節證以曾赴遼寧之事實完全出自僞託以決定駁回後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分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分爲程序部分與違法部分兩點其第一點略謂僧因不服河北淶水縣政府違法處分廟產一案提起訴願於民政廳經決定維持原處分後雖曾前赴遼寧但身嬰重疾至誤提起再訴願之法定期限乃在赴遼寧以前是稽延再訴願實以病之障礙並非基於往遼寧之原因也（下略）云云被告官署答辯意旨分爲六點其第一點略謂查該僧收受民政廳決定書後逾越上訴期限未向本府提起再訴願乃係明確之事實該僧後雖稱病但在再訴願期間內並未聲明故障得到本府許可其再訴願自屬無效本府決定書引證該僧在未聲述患病前猶曾奔走遼寧迨所求得書札不生效果始轉而提起再訴願以明該僧並非患病沈重亦非鄉愚不知訴願程序者可比其貽誤再訴願期限顯係故意並非認定該僧患病在往遼寧之後亦非謂患病在赴遼前再訴願即可受理總之該僧逾期不再訴願已成事實患病與否赴遼與否皆與本案駁斥之理由無關（下略）云云

理由

按訴願人逾訴願期限得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受理者以因事變或故障爲限本件原告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受訴願決定書至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始行聲明因病昏曠不能如期進行訴願手續河北省政府以原告患病一節證以前赴遼寧之事實認爲完全出自僞託而原告乃以身嬰重疾在赴遼寧以前稽延再訴願實因病之障礙爲駁辯之理由惟查原告之赴遼寧在二十年五月三日以前（有卷內翟文選發函日期可證）而向民政廳聲明因

病之障礙係在同月二十五日即或於赴遼寧以前有患病之事實何不於病愈之後即時表示不服乃遲之又久始行聲明因病之故障其聲明理由自難認爲正當再訴願官署對於原告再訴願之提起以決定駁回尙無不合原告之訴既因提起再訴願之不合法而駁回其關於實體上違法部分之請求即無庸予以審究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589號

原 告 徐邦固 年三十七歲 住安徽靈璧縣固鎮街

被 告 安徽省政府

右原告因地畝收租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安徽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原告徐邦固世居安徽靈璧縣固鎮歷有年所其先祖徐朝光於前清康熙年間將所有茶廳地二頃二十六畝七分撥交該鎮千佛閣僧人收租作施茶基金之用迨民國十九年六月經該縣政府將全縣廟產呈請安徽省政府及民政教育兩廳核准撥充教育經費時連同茶廳地一併摺報作地方公共慈善事業之舉當由原告主張該地係付託施捨茶水並非舍與該廟稟請縣政府將其收回捐歸徐氏宗祠作修祠續譜興學並慈善事業之用曾經於同年七月批示認爲稟請各節與原案相符准如所稟備案嗣因前固鎮完全小學校校長王宗誠（即王宗城）經收該地租益充作學校經費原告即以霸佔地畝等情訴王宗誠等於縣政府屢次傳案未獲訊結旋由曹見龍等調解地歸徐氏經雙方具結並由縣

政府批准銷案至二十二年六七月間原告與該小學繼任校長仲子彝爲該地收租事件先後訴於該縣政府當經以雙方對於茶廳地均無主張權利之可能應照原案仍作地方公共慈善事業之舉在地方法院第一分院由該分院以裁定駁回認爲縣政府之處分非以司法職權所爲之裁判應另行訴願經原告訴願後由安徽省民政廳對於原處分以維持變更分別決定原告仍不服再訴願於安徽省政府因其維持原決定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分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民國十七年有王宗誠等自恃充任本鎮團總校長等職將本鎮各寺廟田產違法組織沒收廟產委員會全行勒充將民家自辦茶廳之善舉地一併混合沒收强行霸去嗣民在原縣控訴王宗誠等違法霸充批令繳納訟費受理民即遵繳旋由地方各界人士調處和解民及宗誠各具切結經縣長批示准予銷案詎隔一載縣政府突送行政處分書無端變更致起力爭況經過純係司法程序今突改爲行政處分此皆仲子彝等冀奪此項田地之所致惟念係爭地既非公產又非廟田僧人照料不過係委託性質而監護保管支配等事係由民家主權民政廳謂屬贈予根本誤認縣政府處分歸完全小學留作經費省政府維持民政廳原決定歸區公有所謂換湯不換藥也伏祈廢棄省政府之違法決定另予公判俾民對於茶廳地有保管權利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案係爭地係早年訴訟人祖輩施作千佛閣僧人施茶濟衆之用其

性質雖與廟產不同但茶廳久已廢墜當時公議推徐晉邦接收仍作辦理地方公共慈善事業之舉並聲明無論何人不得干預經靈璧縣縣長摺報本府暨民教兩廳指令准予備案絕對非混合沒收可比該沒收廟產委員會係經官廳許可不能謂之爲非法組織（二）係爭地旣經縣府摺報本府及民教兩廳准予備案卽係一種確定之行政處分如未經合法撤銷自無變更之餘地曹見龍等之和解該縣縣長在未批示之前並未呈報府廳有案卽行擅自變更行政處分其批准詎能有效矧其批示內容謂核案相符尤屬毫無根據至王宗城等之自願退出茶廳地畝一節係以私人資格授受不能認爲合法（三）查碑記所載善人且於庵之東施田二頃餘畝一切護持供養皆善人力又住持比丘超文遺訓有常住子孫有德者掌管各節足證係爭地確爲徐氏之佈施爲僧人管理無疑無論該地作何用途在訴訟人祖輩旣已拋棄物權其子孫自不能仍認爲徐氏之私業所謂尙有主權一語於法無據（四）查本案施者初旨雖爲施茶濟衆之用要不外充助慈善之心苟能繼續其善行卽無背於施者之旨趣該鎮輪轂交通宜辦之慈善事業正夥故原決定察酌地方情形將此項施田藉作興辦公共慈善事業之用不惟與施者旨意無所違背卽衡諸法理亦甚允當原訴狀仍欲爲所有權之主張其理由實欠充分原決定歸區管理藉以襄助地方之救濟事業法理事實均無不適云云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高王兩前任皆靈璧縣縣長何以高縣長之摺報遽爲之備案而王縣長之批示則謂爲無效若謂批示前未呈報府廳試問王宗城等收沒廟產事前曾呈報府廳乎茶廳與千佛閣原係

兩事茶廳乃另建於千佛閣之南側千佛閣之廟地數頃亦民祖所捐施也爲王宗城等所勒充爭否當然聽之僧人茶廳之地民家始終並未拋棄產權卽交僧人乃委託照料性質非施捨以作廟地可比既非官產又非公產何能歸區公有云云

### 理由

按關於人民私權之訟爭應依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不得以行政職權任意處分本件原告以霸佔地畝等情狀訴固鎮完全小學校校長主張茶廳地爲徐氏所有經和解後又因該地收租糾葛雙方先後起訴均不外私權之訟爭應屬民事訴訟範圍又查該縣政府始以茶廳地摺報作地方公共慈善事業之舉後因原告稟請將該地收歸徐氏宗祠復經縣政府批准備案其前之摺報行爲姑無論其是否違法然旣因後之批准行爲而消滅卽無存在之餘地原縣政府旣係兼理司法乃對於此次訟爭私權之事項未予以私法上之裁斷而以行政職權任意處分維持已消滅之原案將係爭之地仍作地方公共慈善事業之舉自難謂爲適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而分別維持變更再訴願決定又維持訴願決定於法均難謂合應予一併撤銷起訴意旨雖未就此點以爲攻擊而其請求廢棄再訴願之決定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李我哲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三年度判字第陸拾號

原 告 陳仁才 年四十歲 住鄞縣靈橋路二八一號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與王金熙爭買河基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原告於民國十二年買得朱升得以萬利源名義向鄞縣城廂自治辦公處承租鹹塘街河基所建平屋披屋各一間約內註明任憑納捐管業原告買得後除將平屋自行開店改號萬利元外仍將披屋租與原佃水天吉號使用（係朱升得所租）並以萬利元名義向城廂自治辦公處繳納河棚捐款掣有捐票可證民國二十二年該縣建築馬路原告開店之平屋因奉令拆除讓路餘地無幾要求水天吉交還披屋以備改建水天吉於該披屋相連處另有房屋係向王金熙租地建造王金熙亦因讓路致租與水天吉之地址縮小不敷改建遂援照該縣縣政會議擬將河基填平招由毗連業主承買之議決案迭向該

縣具呈請予優先承買前項河基該縣據以處分准將該前項河基改歸王金熙承租將來標賣並准取得優先承買權原告開設萬利元之店址限於二十三年一月末日停止租用所有原告向縣府承租增加之河棚租金予以免除發還其承受前萬利源在河基上搭蓋之建築物由王金熙按照原告承頂原價移轉管業原告不服訴願於浙江省民政廳經會同教育廳及沙田官產清理處決定變更原處分所有係爭河基由清理舊寧屬官產委員估價定期標賣通知原告及王金熙等依法投標倘非原告得標該基上之建築物另行鑑定價格責成得標人照數償還在未標賣以前暫歸原告照舊納租使用原告仍不服再訴願於浙江省政府經決定維持訴願決定原告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對牟曉謙（清理官產委員）唐如元（水天吉號主）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敍於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民承租此項河基達十餘年從無欠租之事依照民法規定民實爲承租人亦即爲占有人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既規定先儘佔用人繳價承領民自應有優先承領權且民因訴願決定以民非正式承租人對於所爭優先承買權認爲不當民即提出證明正式承租之證據以爭優先權當然就是反對標賣而主張儘先繳價承領試問民不反對標賣又何必提起再訴願總之此項河基既是官產則處分官產該省政府既定有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自應依照處分不能於法外任意爲之應請撤銷被告之決定另爲適法之判決再民河基上之房屋被牟曉謙唐如元共同拆毀一間照買價及盤頭實計銀三百元又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起因被唐如元橫加阻撓致

不能建屋營業每月損失估計各銀一百元並請分別判令半曉謙唐如元負責賠償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原告非正式承租人自不能享有占有權亦即不能認爲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所稱之佔用人而享受同條規定儘先繳價承領之權利且該條所定之儘先承領即原告所稱之優先承買權無非爲標賣前之手續原告僅爭執儘先承領並不爭執繼續承租是於處分目的毫無出入即不啻贊同標賣乃謂當然就是反對標賣殊屬誤解總之本案原告非係爭河棚基地之正式承租人無享受儘先承買之權應請予以駁回之判決等語

#### 理由

按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載處分官產應連同附着物一律估價標賣或放租其有原墾戶或佔用者應估價限期先儘原墾戶或佔用者繳價承領逾期不繳價承領者另行標賣又司法院院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內載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甲乙兩造就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即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各等語本件係爭之河棚基地原告及其昆連業主王金熙相互主張有優先承買權是究應由誰承買實爲先決之間題揆諸上開說明此項優先權利之訟爭應即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俟其判決確定果無有優先權者行政官署方得依法標賣乃原處分官署對於係爭河基竟准王金熙於將來標賣時取得優先承買權侵越普通司法機關之權限固不免於違法而訴願決定雖將原處分悉予變更又認原告及王金熙均無優先承買權且將係爭河基

率予標買概從實體上審查立論並未就程序上加以糾正再訴願決定復未見及於此仍維持訴願決定之效力於法均有未合原告告起訴意旨雖未就上述管轄之違誤而爲攻擊然其主張撤銷再訴願之決定尙難謂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併予撤銷再關於損害賠償部分查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係規定人民因官署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件牟曉謙等皆非官署依法不能爲本件之被告原告對其要求賠償損害微論有無理由均不屬行政訴訟範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殊難認爲合法

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爲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三年度判字第陸拾壹號

原 告 尤季良 年五十二歲 住浙江嘉興縣北門城基馬路三十一號  
被 告 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地產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原告尤季良之母尤張程驥生前借用秀水東倉官基設有私立啟秀小學一所至民國四年秀水東倉官基另有用途由前嘉興縣知事袁慶萱許以舊秀水西倉後面無糧荒地計十一畝零另建校舍迨民國十九年該縣縣政府據公民王諒忱王玖金黃寶生等先後以該校侵占官地等情舉發並據原告以地係祖遺並非官產爲抗辯經縣委員丈明該校全部基地共爲市畝二十九畝六分五釐及訊據王諒忱等供稱該地原係官荒由鮑九如等承墾該校責令遷讓並查得該校曾以尤啟秀名義補糧六畝四分呈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及沙田官產清理處核示將補糧部分免議其餘二十三畝二分五釐純係無糧官荒飭由該縣估價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限令該校繳價承領原告不服此項處分訴願

於浙江省民政廳經會同財政等廳處決定予以維持原告仍不服再訴願於浙江省政府經決定變更訴願決定所有嘉興私立啟秀小學校舍操場花園基地十畝一分六釐免予繳價其西首種植地十九畝四分九釐應依原處分估定價格繳價承領原告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要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係爭之產雖未能提出祖遺之積極證據但就鮑九如等原串註有租字而觀其爲着佃完糧已極明顯且依土地陳報辦法報訖經過公告期間無人異議又查財廳欺隱糧賦辦法對於失糧溢管之地僅限令首報而止何獨對於原告必強責繳價至嘉興縣政府對於原告歷久事實上管領之不動產即欲主張爲其所有依例應訴諸法院今遽加以行政處分實屬違法民政廳未予撤銷省政府雖有變更仍維持其一部分均屬不合應請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以維私權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原告對係爭地不能提出積極證據業據明白自認而鮑九如等地糧係屬墾荒承補亦據王諒忱等到庭供明原告以糧串註有租字即謂係尤姓出租惟既無租賃契約復不收取租金而收回時尙煞費周折按之情理豈能採信况原告之母呈縣文內明白聲敍無糧荒地其爲官產無疑又土地陳報係原告自行填報殊不得認爲產證且地係官荒亦不能援引人民欺隱糧賦辦法至本府受理再訴願時曾敍案電奉司法院解釋遵照予以決定自無違法可言應請將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按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該管行政官署僅能以代表國家資格出訴或應訴要未可遽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又行政處分若因缺法律上之要件而無效時其外形上之事實既經成立則應受有效之推測須由當事人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訴願官署或行政法院撤銷其效力方不能繼續存在是當事人對於官產如爭執爲其所有無論其提出之證據是否可信及其主張有無理由在未經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以前自非行政官署所能以推理的結果認爲無糧官荒而遽加以處分若當事人就此處分提起訴願上級行政官署即應予以撤銷俾其效力不能存在本件原告既主張係爭地爲其所有即屬私權關係乃原處分官署不俟合法審判而遂認爲官荒予以估價飭領之處分侵越普通司法機關之權限依法不能認爲有效訴願官署未予糾正亦屬於法不合再訴願官署雖遵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六號解釋辦理然查上項解釋所謂係爭地經行政機關認爲官產予以估價標賣之處分當事人主張係其所有固得依訴願程序進行自係指行政處分外形上之事實既經成立當事人得依訴願程序進行俾其效力不能存在而言茲再訴願決定對於訴願決定未就程序上審查撤銷且又從實體上予以變更未免涉於誤會因之原告起訴論旨殊難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三年度判字第陸拾貳號

原 告 余陳氏 年三十八歲 住南京高門樓九號

被 告 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補償地價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余陳氏有土地一段坐落南京市裴家橋地方上年南京市社會局擬建學校徵收原告及熊正發土地由財政局召集原告等協議補償金在第一次協議時原告代表人孫可欽要求每方給價八十元熊正發要求每方給價四十元財政局議給每方地價在二十元以內致無結果及第二次協議原告等要求如故財政局允給地價每方二十元仍無結果迨第三次協議原告請給每方七十元熊正發仍請每方給價四十元財政局允給每方二十二元原告等未能同意財政局以三次協議未能得有結果遂呈請南京市政府交由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每方給予補償金二十七元原告不服訴願於內政部再訴願於行政院均經決定駁回原告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辯要旨摘敍於

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補償之價額應以時價爲標準而時價應以地方之盛衰爲標準裴家橋地方在民國二十年間盧啟貴賣與鄭埜平地其價每方三十一元際茲馬路開闢地方繁盛地價實已超過四五倍以上去歲胡維漢賣與潘炳融地每方二十六元二角係短報匿稅不能作爲標準熊正發自貶至半價之半亦非時值之正價尤不得藉爲口實況原告因債務涉訟經法院將該地查封拍賣鑑定每方價格五十五元係屬最低價額已與市府評價大相逕庭又本年四月三十日中央黨部徵收原告鄰地裴聚炳等八戶土地決定每方四十八元此爲最近徵收之價格亦與市府所定價額相差至二十一元之鉅總之該處地價在馬路未開闢前每方已值三十一元自馬路開闢地價飛漲原告僅要求每方補償八十元顯非奢望應請撤銷原決定更爲每方補償八十元之判決以免損失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補償地價祇能參照附近土地買賣或徵收價額折衷議定去年胡維漢賣地與潘炳融其時馬路已闢地價已漲每方祇二十六元二角原告謂爲短報匿稅迄無確實證明空言主張自難憑信且與原告同時被徵之熊正發土地祇索價每方四十元原告謂係自貶半價之半尤屬不合情理至原告所稱法院鑑定價額較高一節按法院拍賣之地有經三次減價而迄無人拍買者比比皆是甚至債權人拒絕不受者亦數見不鮮其不足據爲定準要無疑義本院以京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既係參照附近土地買賣及徵收價額折衷議定內政部從而維持自屬允當因將再訴願駁回並無不

## 合等語

### 理由

按土地徵收法第十五條載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第二項載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第三項載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又同法第二十三條載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二補償金額又同法第三十條載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各等語細繹以上各條興辦事業人補償土地所有人之損失並未定有標準而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與土地所有人協議之協議無結果則由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如已經過協議審查之法定手續其所議定損失之補償即不得謂爲違法本件原告之土地被京市社會局徵收建築學校曾經財政局三次召集原告協議因無結果呈由市政府提交徵收審查委員會參照附近徵收地價及鄰地買賣之價格議定每方給予補償金二十七元準諸上開說明並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於法無違背原告斷斷以議定價額未顧及真正時價臚列多點以爲起訴論旨除所稱胡維漢短價省稅熊正發貶價半價之半或係空言主張或屬不近情理均經再訴願決定予以釋明顯無理由外其稱法院鑑定每方爲五十五元雖屬有案可稽然查被告答辯則謂法院鑑定價額

往往經數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甚至債權人有拒不承受者殊不足據爲定準等語尙不能謂爲無見至稱中央黨部徵收裴聚炳等八戶土地每方價四十八元即使屬實然事在原告土地被徵一年以後亦未可相提並論此等主張仍難認爲成立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勘誤

				正
				誤
一	一五	一	五	發生糾紛
二五六	二四一	一七三	接壤之交	接壤之交
二四二	二一六	一	浙江省府	浙江省政府
			議決該校	議決將該校
		一〇	呈請註冊	呈請註冊
		一	再后山查界至	再查后山界至
			據縣教育局	據該縣教育局
			卽欲罰	卽欲處罰
			率予標買	率予標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定價國幣八角

發編行輯者 行政法院書記廳

印刷者

三 民 印務局

地址南京丁家橋  
電話三一四八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292B

